

沈頤
編
沈頤
編

學法規詮釋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現行小學法規詮釋

凡例

一法規條文以簡要為主。然施行之際。因事實上之關係。或須比附類推。或須參酌變通。凡此之類。法規中僅定範圍而不能列舉。又一法規之訂定。必有根本之原理原則。施行者或不明原理原則。則襲貌遺神。必多流弊。本編爲欲祛奉行法規者之誤解。及示以準繩起見。舉關於小學之根本法規。逐條詮釋。務使意義明顯。切合實用。

一本編詮釋之法規。計國民學校令、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高等小學校令、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檢定小學教員規程、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凡六種。其餘有關小學諸法規。備錄於附編中。以備參考。

一教育部對於各省區施行之際。慮或發生疑義。發布關於解釋或引申條文之公文。詮釋時悉心斟酌。奉爲準據。其可備參照而資變通者。另附備考於關係條文。

之後。

一各國小學法規。足資考鏡者。亦附備考於關係條文之後。

一本編文字。以明瞭淺顯為主。凡重要條文。必詳述其精神所在。餘則務求簡要。極便檢閱。

一小學法規爲政治常識之一種。本書不僅爲從事教育所必需。欲具公民知識者。亦宜人手一編。

現行小學法規詮釋

目次

正編

- 一 國民學校令
 - 二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 三 高等小學校令
 - 四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 五 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 六 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
- 附編
- 一 地方學事通則
 - 二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 三 勸學所規程
- 四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
- 五 學務委員會規程
- 六 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
- 七 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 八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
- 九 小學教員褒獎規程
- 十 學校管理規程
- 十一 學校制服規程
- 十二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 十三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 十四 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 十五 變通收受轉學學生規則訓令

- 十六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 十七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現行小學法規詮釋

正編

一 國民學校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

【詮釋】教育之種類分人才教育與國民教育人才教育之目的在授以特殊之知能以應國家社會之需要國民教育則對於全體國民施以不可缺之普通陶冶以統一國民之精神并爲人才教育之始基故立國之根本大計胥繫於國民教育之普及與否而國民學校者即施行國民教育之場所也茲就國民學校之宗旨分解其內容如左。

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 身體爲執行萬事之根本心意爲處

理萬事之樞機。身心健全。萬事可舉。故欲使國家增多有爲之國民。當先期國民身心之發達健全。兒童之身心正在發育時代。負教育之責者。宜防禦其障害。輔助其生長。保護之。鍛鍊之。施以適當之陶冶。俾身心得循其天機而調和發達。是以學校中對於訓育及養護上所採之方針。必適合於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至實際上之設施。不僅行體操遊戲等。直接以企圖身體之健康。凡學校衛生事務。以及教材分量之多寡。授業時間之長短。日課支配之適否等。與兒童之身心發育。均有關係。不可不留意也。

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各國之歷史地理不同。文物制度不同。風俗習慣又不同。生長其間者。爲風俗所陶冶。爲習慣所濡染。與他國自不能無相異之點。此相異之點。卽國民性之表現也。而既爲本國之民。不可不通曉本國之特質。及個人對於社會國家應負之責務。法儒孟德斯鳩氏曰。共和國之元氣。在於道德。蓋國民道德之消長。大有影響於國家之盛衰。故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首重道德教育。不特適合於世界趨勢。更深合於吾國國體。任教育者宜體會斯旨。於兒童時

代。卽須涵養其德性。指導其實踐。發揮其愛國思想。勉成忠良之國民。惟國民道德。責任重大。固非數年間所能期其完成。故在國民學校中。僅植其基礎。俾將來能擴而充之耳。

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國民以生活爲要。生活以知能爲本。故學校迎受兒童於各家庭。以一定之年限教育之。迨年期已滿。送之於社會。不可不使兒童於社會上。各營相當之職業。以自謀生計。惟職業之種類。萬有不齊。知能之需要。自難一律。且數年光陰。斷不能收容多量之知能。於是任教育者。當熟察時世之趨勢。社會之情況。及兒童家庭之狀態。與兒童個性之差別。授以生活上必需之普通知能。爲他日從事於職業之準備。庶國民學校畢業之兒童。有志上達者。以其所學爲進級之始基。投身社會者。挾其所得供謀生之應用。國民學校之事業與目的。實不外乎是。

要之。國民學校以性質言。在施行國家根本教育。國家云者。謂國家對於學齡兒童保護者。得強制其使兒童就學也。根本云者。以其爲各種教育之基礎也。故曰

國家根本教育。以目的言。在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所謂陶冶者。在形式方面。鍛鍊其身心。務使發達健全。在實質方面。使備具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而形式陶冶之程限。實質陶冶之分量。均須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故曰適當之陶冶。列表如左。

國民學校

性質……施行國家根本教育

目的

形式陶冶……適當之身心陶冶

實質陶冶

國民道德之基礎

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

【備考】外國小學校之宗旨。約舉如左。

德意志 德意志小學校之宗旨。各聯邦各異。茲舉普魯士薩克索尼亞之宗旨。以見一斑。

普魯士 小學校之宗旨。在依訓練及教授。而施宗教教育。及道德教育。國民教育於兒童。並授以公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

薩克索尼亞 小學校之宗旨。在依教授實習訓練。而授兒童以道德教育。及

宗教教育之基礎。並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

英吉利 小學校之宗旨。在陶冶兒童品性。增進其知力。並依男女特性。而養成其實際從事於職業之知識技能。

奧地利 小學校之宗旨。在培養兒童之德性及宗教。啓發其意志作用。且備將來生活上必需之知識技能。並堅其爲社會善人。國家良民之基礎。

日本 小學校以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而授以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並其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

第二條 國民學校由自治區擔負設立者名曰區立國民學校。由私人之經費設立者名曰私立國民學校。

【詮釋】教育事務。有屬於國家範圍者。有屬於地方範圍者。國家經營小學教育。欲其組織完善。乃設機關以統一之監督之。此國家之教育事務也。其國家不能直接支配者。委任地方自治區經營之。此地方之教育事務也。亦稱委任事務。願

國民學校之設置。須國民自籌之。以謀本地方之繁榮發達。則自治區擔負設置之義務。乃應盡之責任也。故國民學校因其經費所自出。而分爲區立（公立）國民學校及私立國民學校。區立國民學校其設備維持職員薪俸及校內雜費等。均由本自治區於自治經費項內支給之。私立國民學校由私人（個人）或私人（公司工廠會館公所等）擔負經費而設立者。丁此地方財力不足。區立國民學校未能普徧之秋。熱心地方公益者。慨解囊金。廣設私立國民學校。亦普及教育之一助也。

第三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詮釋】蒙養園又名幼稚園。教育年滿三週歲至入國民學校爲止之幼兒。使其身心健全發達。養成良善習慣。以補家庭教育之不逮。並培植其受國民學校教育之基礎者也。蒙養園之教育。謂之保育。從事保育者。謂之保姆。保姆當擇富有保育知識及經驗者任之。其保育之項目。爲遊戲。唱歌。談話。手技。四種。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謂其兒童之年齡學力。與國民學校之兒童相類似。

惟其受先天或後天之影響。致身體或心性上。多異常而有缺陷。須施以特殊之教育者。如低能兒。不良兒。及白癡。盲目聾啞等學校是也。此等兒童。救濟之教育。之與以一技一藝之長。俾得自謀生活於社會。亦地方自治區應負之責任也。適用前條之規定云者。亦即依負擔經費而別爲區立私立是也。如由自治區負擔設立之蒙養園或盲學校。名區立蒙養園。區立盲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負擔設立之蒙養園或盲學校。名私立蒙養園。私立盲學校。其他若癡兒院。感化院。聾啞學校等亦如之。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其校數以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爲準

【詮釋】國民學校爲國民之義務教育。凡兒童已達就學年齡者。無論男女。均有入學之義務。故自治區於籌設本區國民學校之初。宜先調查本區內之學齡兒童數。然後斟酌地方財力。考察通學便否。及未就學學齡兒童之多寡。以規畫擴充及增設之校數。務使本區內之學齡兒童。均得就學之所。

第五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時得於本區內畫分學區

【詮釋】自治區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一縣之自治區域得設四區至六區。其二縣以上合併之縣得增至八區。』其範圍較廣。籌畫未易周密。調查督促難期敏捷。於普及教育關係匪尠。故自治區於設立國民學校時。得就本區道路之方向。山川之位置。戶口之多寡。更分爲若干學區。遴選學務委員。輔佐區董辦理本學區之教育事務。庶範圍較小。處理自易。責有攸歸。收效必宏。教育普及。實基於茲。

第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經自治會議及學務委員會之協議由區董陳請縣知事定之

在單獨自治區由區董諮詢學務委員之意見陳請縣知事定之

學務委員會之規程別以教令定之

【詮釋】國民學校之設置。以學齡兒童數及通學路程爲標準。其位置尤與兒童之就學及出席等大有關係。故校數及位置。須先經自治會議及學務委員會之

協議。然後陳經縣知事核准。慎重將事。方無偏私之弊。

單獨制自治區之性質。明定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其第二條第二項曰：「前項之自治區。得分爲二種。一、合議制。二、單獨制。」又第三項曰：「自治區以該行政區域管縣若干。除行政區域戶口總額爲一縣戶口之平均額。再折衷以六區除一縣戶口之平均額。爲一區戶口之平均額。戶口滿一區平均額以上者。爲合議制自治區。其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者。爲單獨制自治區。」又第十二條曰：「單獨制自治區。設區董一人。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由此可知單獨制自治區。不設自治員。無自治會議。故對於本區國民學校之校數及位置。由區董諮詢學務委員之意見。得雙方同意。然後陳請縣知事定之。

學務委員會規程及施行細則。已於民國五年。次第公布。詳見附編。

第七條 自治區之一學區內。如有不能於通學適宜之地域。成立一國民學校者。區董得令鄰近學區處理。其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

鄰近學區遇有不能處理前項教育事務時。縣知事得令該區與鄰近自治區組織。

學校聯合設立國民學校或將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委託於鄰近自治區前項學校聯合及委託事項之解除或停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詮釋】於自治區內劃分學區。既如第五條所言。凡一學區之內。至少必有一國民學校。收容本學區內所有之就學兒童。然一區之中。或有因道路方向與山川位置等之關係。不能於通學適宜之地域。成立一國民學校。則其中必有一部分之兒童。因所居僻遠之故。而不獲就學之所。如專爲此項兒童設一國民學校。則就學兒童稀少。或至不能成級。學區中苟遇有此等情形。則自治區之區董。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令鄰近學區處理此項兒童之教育事務。例如有甲乙二學區於此。各不能於通學適宜之地域。成立一國民學校。其中有一部分之鄉村或市廛。兒童稀少。不便就學。如其地適介於甲乙二學區之間。而分屬於甲乙二學區。於是謀兩利之策。得集合甲乙二學區之學齡兒童。以構成一國民學校。其教育事務。或由甲學區處理之。或由乙學區處理之。均無不可。蓋甲乙二學區。同在一自治區範圍之內。所需經費。亦同爲一自治區所負擔。聯合辦理。自可無彼此之分。

也。

上述介於甲乙二學區間之鄉村或市廛。如遇甲乙二學區。非同屬於一自治區範圍內者。則甲學區或乙學區。均礙難直接處理前項教育事務。於是縣知事得令甲學區之自治區與乙學區之自治區。雙方協議。以設立一國民學校。共同處理此一部分之教育事務。謂之學校聯合。或因校地與處理事務上之便利。得由甲學區或乙學區。獨設一國民學校。而一方面即以此一部分之就學事務委託之。謂之教育事務委託法。惟學校聯合對於國民學校之設置。設備。職員。經費等項。雙方同負籌畫處理。督促之責。而教育事務委託法。則籌畫處理。督促之責。由一方面完全擔負。他方面予以若干經費上之補助。以爲代行處理本學區就學事務之酬報。此等補救方法。皆所以謀普及學齡兒童之就學。使窮鄉僻壤之區。亦不至有向隅之憾也。

前項學校聯合與教育事務委託法。皆以就學兒童稀少。及通學不便而設。異日學齡兒童增多。或因他種關係。甲乙二學區欲各構成一國民學校。解除學校聯

合。或停止教育事務委託法時。須先經縣知事之認可。然後施行。

第八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第六項。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處理之。

【詮釋】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第六項曰：『其有戶口稀少。財力薄弱之偏僻村落。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得緩設自治區。』緩設自治區之地方。不特無自治會議。且無區董。故其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另由縣知事直接委任事務委員。辦理本地方教育事宜。其地方財力薄弱。不能擔負設置國民學校之義務者。應以縣經費補助之。或支給之。總之國民教育。期在普及。斷不宜以戶口稀少。財力薄弱。而任此一般學齡兒童失學也。

第九條 自治區因特別情事於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一時未能全設者。縣知事得令該區暫以私立國民學校代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代用國民學校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詮釋】自治區應先調查本區內之學齡兒童數。以定設置國民學校之校數。前

既言之矣。然自治區或以財力支絀。或以師資缺乏。或於適度之通學路程內。一時無相當之校地。致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一時未能完全設立者。縣知事得令該區於通學路程適宜地點。選擇成績優良之私立國民學校。補助以公款。暫作代用國民學校。(代用國民學校仍爲私立)俟自治區能擔負設立此國民學校之義務時。卽停止公款補助。解除代用名義。惟自治區施行代用國民學校之先。須由縣知事詳經該管長官。得其認可。

代用國民學校之認可。解除等種種手續。至關重要。不得任地方隨意處理。故其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使全國遵行。現尙未公布。

第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之設置須經縣知事之認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詮釋】私立國民學校。可聽國民隨意設置。惟其宗旨。設備。教科。編制。教則等項。均須與教育法令不相牴觸。並受縣知事之監督。故設置時。須陳報縣知事。得其認可。他日或改辦他種學校。或遷移。或廢止。均須陳報於縣知事。

第十一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詮釋】私立蒙養園。私立盲學校。及其他聾啞學校癡兒院感化院等。亦均可聽國民隨意設置。惟設置及變更廢止等。亦須經縣知事之認可。而此等教育。爲撙節經費計。可附設於國民學校內。蓋蒙養園本爲受國民學校教育之準備。關係密切。自不待言。卽其他各種學校。兒童之年齡相若。同居一校。自無不可。且於校舍設備。事務處理等項。甚多便益。質言之。卽於地方財力。大可撙節。故日本小學校中。除附設蒙養園外。恆有集合各學級之低能兒不良兒。組織特別學級。施行特殊教育者。亦斯意也。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修業期限爲四年

【詮釋】國民學校爲國民之義務教育。凡義務教育之年限愈長。則國民之程度愈高。故欲爲鞏固國本計。國民學校之修業年限。固以長爲貴也。然年限之長短。當斟酌地方財力及國情民度而定。與其年限長而中多輟業。毋寧年限短而易

收普及之效。是部令四年之規定。實目前適宜之制也。惟當此列強互競之世。全恃國民教育爲立國之基礎。吾國民苟能注意於地方自治。實行普及教育。行見四年之期限。更將建議加長。以與列強相馳驅。此係競爭之要點。任教育者。不可不預爲之備也。

【備考】外國義務教育之年限。約舉如左。

美利堅聯邦 最長八年。最短四年。間有未行者。

法蘭西 七年。

德意志聯邦 最長九年。最短七年。間以八年爲多數。

英吉利 英倫十年。蘇格蘭七年。加拿大六年。

奧大利 最長八年。最短六年。

意大利 五年。

西班牙 六年。

瑞典 七年。

巴西

九年。

祕魯

男八年。女六年。

日本

六年。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民國五年十月九日部令第十九號改正）

遇有不得已時可暫缺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詮釋】欲達國民學校之宗旨。選定教科目。最宜斟酌。蓋科目太繁。則兒童所得之知能。散漫而不精確。科目太簡。則所受知能。不足以供他日之應用。然無論科目之繁簡。總宜適合於兒童身心發育之程度。而注意於國民道德及日常生活所必需之材料。並宜力謀各教科內容之聯絡。庶兒童所得之知能。秩序整飭。足供他日投身社會之應用。

教科目有必修科目及隨意科目之分。在國民學校。修身國文算術體操女子加課縫紉。爲必修科目。而手工圖畫唱歌。遇不得已時。可暫缺一科目或數科目。爲

隨意科目。近頃對於隨意科目之解釋。謂隨意云者。非謂學校得隨意加除。謂兒童之學習與否得隨意也。余意此義或合於本令第十五條之詮釋。而本條第二項所謂遇有不得已時云者。實因現在師資缺乏。正教員多有不能擔任國民學校全部教科之教授者。專科教員於鄉僻之地。亦難得人。而本令第三十條之規定。尚得視地方情形可展緩三年以內。於是窮鄉僻壤之國民學校。不得不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雖然。手工。圖畫。唱歌。均係技能科目。在教育上之效果甚大。故遇不得已時。雖可暫闕。然終以不缺爲本旨。

【備考】外國小學校之教科目。約舉如左。

美利堅 美國小學校之教科目。各州市互有不同。茲就波士頓小學校之教科目。錄之如下。修身。讀法。話法。書法。算術。體操及休息。唱歌。圖畫。手工。

法蘭西 修身及公民須知。國語。讀書。習字。算術。歷史。地理。（以上二科以本國爲主）理科大意。圖畫。手工。（女兒課裁縫）唱歌。體操。（男兒加課兵式體操）

德意志 宗教。國語。讀書。習字。算術。歷史。地理。（以上二科自第五學年始）博物。

幾何、物理（以上二科自第七學年始）、圖畫、唱歌、體操（以上二科自第四學年始）、女子加課裁縫。

英吉利 國語、算術、圖畫（男兒）、裁縫（女兒）、地理、歷史、理科初步、唱歌、體操。
奧大利 宗教、讀書、習字、話法、算術、博物、理化、歷史、地理（以上二科以本國為主）幾何、畫。

意大利 國語、讀法、習字、算術、體操（以上為必修科）、衛生、家事經濟（以上為女子必修科）、宗教、農業、手工（以上為隨意科）

日本 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以上三科自第五學年始）、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裁縫（以上為必修科）、手工（以上一科為隨意科）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詮釋】國民學校畢業之兒童，其年齡不過十二三歲，斯時知識初開，意志未堅，為善為惡，恆受外界之刺激而轉移，且其貨利之念日熾，道德之念日消，凡昔日

學校所諄諄訓誡者。至此將無復制裁之效力。此教育上之大患也。所以補修科之設置。一方面在彌補是等之缺憾。他方面在補足其實際生活之知識技能。既防止其道德之墮落。以養成高尚之人格。又加以陶冶之功。俾切於生活之實用也。

關於補修科之種類。及修業年限。教科目等。至關重要。故其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詳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一章第三節中。

【備考】外國小學補習科之實況。約舉如左。

美利堅 夜學校頗盛。以冬季開設爲常例。凡曾受義務教育之青年男女。均得入校。其宗旨以精修學藝。磨練素行。並保持學校教育之效果。

法蘭西 夜學校青年講習會等。無論鄉村僻壤。皆已普及。熱心教育者。咸認爲欲收小學教育之良果。須盡力於補習教育。於是願盡義務者。有願任經費者。而政府亦極爲獎勵。予以補助金。共圖進行。故成績甚佳。

德意志 對於補習教育。有休日義務學校。與義務補習學校等之設置。其宗旨

在復習既修之學科。補充學校教授之不逮。並授以關於職業上之知能。養成宗教上之完全信仰心。惟休日義務學校。凡小學校畢業之女子。均有必須就學之義務。而男子則算入就學義務年限之內。此其不同之點也。

英吉利 對於補習教育。有中央學校及夜學校等之設置。中央學校。其程度與小學校相同。專收學齡期內曾受小學教育之兒童。涵養其工商各業之趣味。授以職業上之知識技能爲目的。其利益有三。(一)利用義務教育年限。授以職業上之知能。可減輕貧民之擔負。促進義務教育之普及。(二)養成特殊之知能。及尊視勞動之習慣。並防止其道德之墮落。(三)使兒童畢業後。得從事工商各職業之能力及便利。夜學校之宗旨。在施以簡易之職業教育。及擴充小學校所授知能之範圍。並使其所得之知能。精確而切於實用。其授業日數。每週三夜或四夜。近更傾向於全廢半日制小學校。新設小學畢業後之半日學制。於是強制教育。須受至十八歲。青年時日。殆全行消費於學校矣。

奧大利 對於村落及城邑貧民之兒童。就學既滿六年之後。得特別編制補習

科。以補修前經輕減之課程。其就業於工場或製造廠者。由工場主等。特設補習學校以教育之。其經費或獨力擔負。或與他工場主合設。均聽其便。

意大利 夜學校及星期學校之校數。全國亦多。其教科目爲讀法。習字。算術。米突法等。凡徵兵時充第三種兵士之少年。皆有入學之義務。

瑞士 補習學校。爲國家所組織。凡十五歲至二十歲之男女青年。已略受教育。及已受普通教育而欲就職業者。皆以補習學校爲必需。其設置分普通的。職業的。家事經濟的三種。

日本 補習教育。通常爲初等畢業以後。無力入高等者而設。授業時間。每週自三時至十二時爲限。此外如每日三時。或土曜日午後小學課畢時行之。而日曜日或冬季寒冷。不能傭工時。有星期學校。季節學校等。以謀一般青年之增補學藝。並保持其固有之道德。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除修身國文算術外其他科目有因兒童體質所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民國五年十月九日部令第十九號改正）

【詮釋】國民學校之教科目。爲國民必需之普通知能。自應完全學習。然兒童每以先天或後天之影響。於身心上有一部分之缺陷。不適於學習教科目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除修身、國文、算術外。得免其學習。蓋修身、國文、算術。爲國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之淵源。亦爲各教科中最重要之科目。未可或缺。至其他科目。非謂無足重輕。而不須學習。謂兒童之身心不堪任此。不得已而免其學習。如兒童之四肢或軀幹之運動不備不能者。就其不具部分。免其學習手工及體操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又如兒童之言語有障礙者。得免其學習唱歌。更如兒童之精神薄弱。不能與普通兒童容納同量之知能者。得免其學習手工、圖畫之一科目或數科目。俾擡節精神。專攻主要教科。惟此等兒童。不僅免其學習不適於身心之教科。尤宜施以醫治及矯正之方法。以救濟其缺陷。亦任教育者應負之責任也。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增減科目在區立者由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在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補修科之設置與廢止時應照前項辦理

【詮釋】國民學校之教科目。係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遇不得已時欲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在區立國民學校。應由區董報經縣知事核准。在私立國民學校。應由設立者報經縣知事核准。其後欲加入前所闕之教科目時。亦須陳報於縣知事。蓋教科目既經法令所規定。不當任自治區及設立人之隨意增減也。

國民學校設置補修科之必要。於第十四條詮釋中。已言其大概。惟其設置或廢止時。在區立者。應由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在私立者。應由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或經教育部審定者
前項教科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

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詮釋】國民學校教授之效果如何。雖在教員之學力。人品。技能。如何。而教科用圖書之精良與否。亦有重要之關係。故對於教科用圖書。宜悉心研究。務擇用精善之本。

教科圖書之制定。由國家任之者。國定制是也。其利在可收全國統一之效。而弊在杜絕競爭。難於進步。由國民任之者。自由制是也。其利在競爭進步。可得精良之圖書。而弊在不能收統一之效。由國家與國民並任之者。模範制與審定制是也。模範制者。由國家編輯範本。以示標準。許國民依此標準編纂。並許隨意採用者也。審定制者。由國民自由編輯。惟必須呈經教育部審定。方得採用者也。此外更有教育會審查制者。許國民自由編輯。經地方教育會之審查。方得採用。法國現行此制。收效頗大。吾國依本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是以審定制為主體。以模範制輔之也。二制並行。則國民得編輯之標準。國家操監督之實權。於競爭之中。兼寓統一之意。誠完善之制度也。

吾國教科圖書之制度。既定審定制兼模範制。則國民學校之採用圖書。自當以

教育部所編行之範本。或經教育部所審定者爲限。除教育部所編範本外。經教育部審定者。同一教科目有數種或數十種之多。採擇之標準。以適應於所處社會之情況爲最要。其方法應由縣知事招集各校校長會議定之。以收全縣統一之效。蓋校長爲實地使用教科圖書之人。共同會議。集思廣益。採擇自較精審。惟教科圖書。有兒童用與教師用之別。在國民學校。兒童必須用書者。僅國文一種。兒童用書。或有或無。得由校長酌定者。修身。國文之書法。算術。圖畫。數種。兒童不宜用書者。體操。唱歌。手工。裁縫。數種。而修身。算術。等教科。用書與否。雖可由校長酌定。然於教育上最占重要。故校長會議時。仍須審慎採擇適當之圖書。俾教師有所遵循。

國民學校之補修科。以切於實際生活爲主要目的。故其教科目。得由管理者或設立者。酌量地方情形。計及兒童之便宜而定之。並得定爲隨意科目。其所用教科圖書。得由管理者或設立者。自由選擇。

【備考】外國小學教科圖書之制度。略述如左。

美利堅 各聯邦皆行自由制。惟其辦法。各有異同。或任各學校自由採用。或由地方學務局探定若干種。而任各學校選用。或由地方公議採用。各邦殊不一律。法蘭西 初行學部審定制。迨千八百八十年。改爲教育會審查制。由各鄉鎮教育會選定合用之教科書。報告於府縣教育會。審慎研究。選定之後。復呈所屬之大學總監督。受最後之判定。蓋法人分畫全國爲十七大學區。區各設一大學。而大學總監督。不特主持大學事務。凡區內小學以及中學高等學校之教育事務。皆屬焉。

德意志 各聯邦制度。各不相同。若普魯士行審定制。先由地方教員會議。依學部所定法令。作精密之教案。呈學務局及視學局認可。國民根據此教案編纂。呈視學局審定。地方教員會。復將適用於本地方之審定教科書若干種。編爲書目。呈經地方學務局覆核。各學校就此書目中。任擇一種用之。若貝龍。烏由天比路。波典等。行國定制。貝龍以地勢上之關係。由學部編纂讀本二種。一則令山地各校遵用。一則令平原各校遵用。烏由天比路欲強制民間遵奉國教。而強行國定

教科書。每十年編纂一次。若統計二十六聯邦。以行審定制者。最占多數。

英吉利 行自由制。學部既不編書。又不審定。公立小學校。於地方教育局選定書中。自由採用。教會所設之小學校。輒用其所屬教會出版之書。間有採用他教會或教會外出版之書者。亦不加干涉。任學校之自由也。

奧大利 以審定制爲正則。而兼行國定制。蓋奧國全國語言凡十一種。而以德語爲國語。故國家編書。以贈給貧兒。所以謀國語之普及也。

日本 明治維新之初。一面由文部省從事編纂。一面獎勵民間編纂。許各學校自由採用。迨明治三十五年。以某書坊行賄審定女子讀本。遂興大獄。翌年。乃改行國定制。小學用書。必用文部省編行者矣。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補修科不在此限

遇傳染病豫防或非常災變時區董得命臨時閉校但須陳報縣知事
除前項外遇有急迫情事校長得臨時閉校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詮釋】國民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例假外。其他如春假。暑假。年假。國慶日。紀念日。及因鄉村習慣而酌放麥假。秋假。氣候嚴寒而酌放寒假等。休業日數。總計一學年內。不得超過九十日。蓋休業過多。勢必阻礙兒童學業之進步。減殺學校教育之效果。非所宜也。但補修科之教授。或以季節。或以農隙。或以昏晚。其休業授業日數。得視地方情形而隨宜定之。不能與國民學校一例論也。

此外遇傳染病豫防或水火兵燹等非常災變時。區董得命臨時閉校。若情事急迫。不及報告區董者。校長得臨時閉校。蓋此等不測之禍。不妨從權處理。但均須陳報於縣知事。

【備考】茲錄日本學校傳染病豫防及消毒法。藉資參攷。

●日本文部省令學校傳染病豫防及消毒法

(一) 豫防法

第一條 學校特須豫防傳染病種類如左。

第一類

甲 痘瘡及假痘 實扶塞利亞白喉 猩紅熱 發疹塞扶斯傷寒 鼠

疫

乙 百日咳 癩疹即疹 流行性感胃 流行性耳下腺炎腮腺 風疹痧

水痘 肺結核癆 癩病

第二類

赤痢 虎列拉傷寒 腸塞扶斯傷寒

第三類

傳染性皮膚病疥瘡 傳染性眼炎赤眼

第二條 有權第一條第一類甲或第二類傳染病之職員生徒不得進校。

前項職員生徒傳染病已愈後欲進校者須沐浴更衣且須有醫師可保無傳

染之虞之證明書。

第三條 有權第一條第一類乙或第三類傳染病之職員生徒當視其病情由

醫師施以適當處置非證明無傳染之虞者不得進校。

第四條 職員生徒之家屬。或其同居之人。有罹第一條第一類甲或第二類之傳染病時。或校內發生傳染病時。如係接觸該病人。或屍體。或病毒污染之物件。或係疑有污染之物件。非經醫師施以適當處置。並證明無傳染之虞。不得進校。

第五條 教員舍監等。若在學校內發見有第一條傳染病者。或疑似者。亟須報告校長。校長須令醫師診斷。為相當之處置。

第六條 學校內。或學校所在地及其近旁。或生徒通學區域內。有發生第一條之傳染病時。視其病情。如認為必要之時。當閉鎖全校或其一部。

第七條 學校所在地及其近旁。發生第一條第一類甲或第二類之傳染病時。須照明治三十年文部省訓令第一號。盡力施行清潔法。但發生第一條第二類之傳染病時。校內飲水。須用煮沸之水。

第八條 生徒通學區域內。發生第一條第一類甲或第二類之傳染病時。視其病情。如認為必要。可停止由該處通學之生徒進校。斯時當於二十四小時以

內。將此旨呈報於管理者。

第九條 學校之全部或一部。因傳染病而閉鎖者。若欲再行使用時。須先照明。治三十年文部省訓令第一號。施行定期清潔法。

(二) 消毒法

第十條 學校發生第一條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傳染病時。對於屍體排泄物。或病毒污染之物件。或疑有污染之物件。當依左之區別。施行消毒法。

一 第一條第一類及第二類傳染病者之屍體。第一類傳染病者所用之唾壺。第二類傳染病者所用之廁牀。席器具等。當以石炭酸水消毒。

二 第一條第二類傳染病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當以生石灰。或木炭汁。消毒。使現強鹼性爲止。

三 食器被褥衣服等。當煮沸之。或用蒸汽消毒。

四 有價廉而不易消毒者。則燒燬之。

五 不適於前開各項之消毒者。則洗刷而曬於日光中。須歷數日。

第十一條 消毒所用藥劑及其用法如左。

一 石炭酸水(二十倍) 以結晶石炭酸五分。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攪拌溶解之。

此品用於屍體吐瀉物及其他之排泄物。器具。居室。手足等之消毒。又衣類之消毒。即用不加鹽酸者亦可。

二 生石灰末 以水少許。灌於生石灰。使之溶解。但當臨時製用。

此品可以消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之毒。其分量當為五十分之一。又可用以消溝渠。垃圾。及牀榻下之毒。

三 石灰乳(十倍) 以生石灰一分。水九分。攪拌混和之。

此品之應用。與生石灰末同。用於吐瀉物。排泄物等。其分量為五分之七。於難得石灰之處。可用木炭以消虎列拉病者吐瀉物之毒。及赤痢病者。腸窒扶斯病者排泄物之毒。其分量為應消毒污物之五分之一。如用灰汁。則當以木炭一分。加水四分。煮沸製之。其分量當與應消毒污物同。但

煤灰與蘖灰。其效用不及木炭。

四 綠化鈣水（二十倍） 以綠化鈣五分。水九十五分。攪拌混和之。此品之應用及分量。與石灰乳同。但常臨時製用。

附則

第十二條 此省令並適用於幼稚園。

第十九條 關於國民學校教則及編制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詮釋】國民學校令。實爲國民教育之根本法令。其教則及編制之細則等。亦與國民教育有重要之關係。故由教育總長定之。爲實施之南鍼。卽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是也。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

視地方情形可暫闕學校園

【詮釋】國民學校之設備。於教育之奏效與否。至有關係。苟設備簡陋。則妨礙教

授管理。難達教育之目的。然大興土木。徒壯觀瞻。亦非所宜。故凡校地之選擇。校舍之建築。校具之購置。及體操場學校園等之設備。均須斟酌地方財力。適應於民情風俗。及便於教授管理。合於衛生。並求樸素堅牢。俾得永久鞏固。是爲最要。學校園於教授訓練上之利益甚大。爲國民學校所必須設備之一種。其校地廣大者。宜爲完全之計畫。狹隘者。亦當利用校內隙地。略栽花卉。然於都市之間。并隙地而不可得者。可暫闕。漸圖擴充。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常災變外不得作爲他用

【詮釋】國民學校爲專供施行國民教育之場所。故其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常災變外。不可妄作他用。致妨礙學校本身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關於國民學校設備之細則縣知事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程式定之

【詮釋】國民學校設備之要點。自教育方面言之。固當便於教授管理。合於衛生。

而自社會方面言之。尤須適合於地方情形。彼以巨額金錢。築規模宏壯之校舍。不徒虛糜地方財力。且養成兒童浮華之惡習。勢必厭棄家庭。不適用於社會生活程度。豈教育之本意哉。故國民學校之建築規程。以及種種設備之細則。當由縣知事酌量地方情形。依照教育總長規定之程式。兩相調劑。釐訂細則。庶於教育方面與社會方面。均無缺憾矣。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三條 兒童自滿六週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為學齡

兒童達學齡之日後。以最初學年之始為就學始期。以國民學校畢業之時為就學終期。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自兒童就學之始期。至於終期。有使之就學之義務。【詮釋】兒童自滿六週歲之翌日。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為學齡期。此時期之兒童。謂堪受國民教育之年齡。謂之學齡兒童。學齡期與義務教育年限。不必盡同。蓋義務教育年限。乃學齡兒童在學齡期內。必須受法定之若干年義務教育是

也。如吾國義務教育年限爲四年。而學齡期爲七年。卽兒童在七年間。必須繼續受四年之教育。故兒童既達學齡以後。初遇學年開始。卽爲就學之始期者。則至修畢國民學校課程時。年正十歲。卽爲就學之終期。若以他種原因而展緩就學之始期者。則其就學之終期亦必因之而延遲。然其就學之終期。最遲以滿十三歲爲止。卽其就學之始期。最遲以滿九歲爲始。惟兒童就學之開始期。恆以其生日之關係。微有不同。如兒童於八月一日以前滿六週歲者。則當年之八月一日學年開始。卽爲就學期。若於八月一日以後滿六週歲者。則就學期須遲一年。卽須滿六週歲之翌年八月。方得爲就學之始期也。

兒童既達就學之始期。其父母或其監護人。須使就學於國民學校。其父母或其監護人所負是等之義務。謂之就學義務。與納稅當兵。同爲對於國家公法上應負之義務。蓋教育兒童。卽爲將來國利民福之根本。國民之智愚賢不肖。關係於國家之利害至大。故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有不盡教育其子弟之義務者。國家得出而干涉之。際此列強競爭之世。普及教育。不容或緩。吾國民當洞悉教育

之重要。勉盡使兒童就學之義務。而地方自治團體。亦應盡其勸導督促之責。又兒童監護人。亦稱保護人。謂對於兒童有監護懲戒及管理財產等之權利義務者。除兒童之父母外。若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嫂及其他行親權者是也。

【備考】外國小學兒童之學齡期。約舉如左。

美利堅聯邦 有自滿七歲至十四。十五。十六歲者。有自滿八歲至十二。十四。十五。十六歲者。有自滿九歲至十四歲者。各邦殊不一律。

法蘭西 自滿六歲至十三歲。

德意志聯邦 有自滿六歲至十三。十四。十五歲者。有自滿七歲至十四歲者。

英吉利 英倫自滿五歲至十五歲。蘇格蘭自滿五歲至十二歲。加拿大自

滿八歲至十四歲。

奧大利 自滿六歲至十二。十三。十四歲。

意大利 自滿六歲至十一歲。

西班牙 自滿六歲至十二歲。

瑞典 自滿七歲至十四歲。

巴西 自滿七歲至十五歲。

祕魯 男自滿六歲至十四歲。女自滿六歲至十二歲。

日本 自滿六歲至十四歲。

第二十四條 學齡兒童如以瘋癲白癡或殘廢不能就學者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免除其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

學齡兒童如以病弱或發育不全及其他不得已之情事達就學期而未能就學者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展緩其就學

區董認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實以貧困不能使兒童就學時得照前項辦理

【詮釋】兒童在學齡期內。其父母或其監護人。有使之就學之義務。既如前述。然因兒童於體質及精神上之缺陷。或家庭境遇之關係。既達就學年齡。而不能受普通教育或必須延期者。由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免除或展緩之。

兒童體質上之缺陷。如不具盲目。聾啞。癩痢。之類。精神上之缺陷。如白癡。癡愚。之類。此等兒童。其身心既異乎尋常。教育之法。自不能與普通兒童無所差別。故在國民學校之普通教育上。得免除其父母及監護人之就學義務。更有兒童既達學齡。以其身心之發育較遲。尙不能受國民教育。或當入學之時期。適罹重病。身體虛弱。至不克如期就學者。得展緩其就學之時期。

兒童家庭之貧困。或由兒童之父兄或其監護人。一時失業。或由於偶遭不測之災害。遇有此等情形。不能使兒童就學。區董得展緩其就學之時期。如前項之例。上所謂展緩云者。延遲其就學之始期是也。至所延時期。得視其展緩之事情而定爲一年以下。若及期而仍不能就學者。得爲第二次之展緩。惟最遲延至滿九歲就學。則國民學校畢業之期。尙在法定年齡十三歲以內也。質言之。卽前條所謂在七年間。必須繼續受四年之教育是也。

第二十五條 學齡兒童未經國民學校畢業而爲人傭役者其主人不得因其爲傭而妨其就學

【詮釋】貧民子弟。恆以生計關係。於兒童未經國民學校畢業時。已爲人傭役。以博微利。徵諸外國。貧民子弟。朝夕爲報館送報。或爲工場作工。日間肄業於學校。學業生計。兩無所妨。爲兼顧國民生計。固宜變通辦理。惟爲之主人者。尤宜憫其苦衷。與以適當之操作。不妨其就學之時間。是爲至要。蓋學齡兒童而爲人傭役。非常然之任務。實出於不得已耳。爲主人者。宜知斯意。

第二十六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應令兒童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或代用國民學校但得區董之認可得令其在家庭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
就學於國立或省道縣立各學校之附屬國民學校者得與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無異（民國五年十月九日部令第十九號改正）

【詮釋】兒童就學。以入區立國民學校爲原則。惟因通學上之便利。及他種原因。而欲在家庭或私立國民學校。修習其國民學校之教科者。應將意旨報告於區董。得區董之認可。且其教科課程。修業年限等。均須遵照部章辦理。庶得與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者無異。

國立或省道縣立各學校之附屬國民學校。其設置之目的。除本令第一條外。並爲各該學校生徒實習之地。而其教科課程及修業年限等。均遵照本令辦理。故兒童就學其間者。與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無所歧異。

第二十七條 兒童年齡未達就學始期者不得令入國民學校

【詮釋】兒童入國民學校。由寬漫的。雜亂的生活。漸進於謹嚴的。規則的生活。於身心上之影響至大。故兒童就學。必須準其身心自然發達之順序。至堪受國民學校教育之年齡。然後使之就學。若未達就學始期。遽施以嚴格之教授訓練。不特全無效益。且斲喪其發達之天機。其危險將有不可勝言者。所以兒童年齡未達就學始期者。宜受蒙養園之幼兒教育。爲就學於國民學校之準備。萬不可令人國民學校也。

第二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或有可虞之情狀者或性行不良有妨他兒童之教育者得停止其出席

【詮釋】學校爲多人聚集之地。萬一有傳染病發生。自一而二而三。輾轉相傳。蔓

延全校至危險也。故平日注意於豫防方法之外。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者。當即停止其出席。以免傳染他人。惟傳染病於潛伏期內。徵候雖未著於外。而已有感染之性。患者於此。尙未自知罹病。仍每日到校。與師生同學同遊。往往於不知不覺之間。病已中之。故教師於兒童中。認爲有可虞之情狀者。當即報告於校長。停止其出席。蓋欲保護多數兒童之健康。不得不然也。

性行不良之兒童。雜處於各學級中。不特於教師之教授訓練。倍增困難。即影響於他兒童之性行。關係尤大。所以教師對於性行不良。屢誠不悛之兒童。得停止其出席。以促其反省。惟教育兒童。有三要素焉。曰啟發先天之資性。曰矯正資性之瑕疵。曰養成後天之性格。則性行不良之兒童。學校當負矯正之責任。否則今日學校間多一不良兒童。即他日社會上多一不良分子。監獄間多一犯罪人民。於社會國家發達方面。關係頗鉅。故教師研究不良兒童之訓練方法。以矯正其性行上之瑕疵。實爲正本清源之計。若以其性行不良而停止出席。非教育上必要之方法。乃教師之訓練技窮。而出此下策也。

本條所謂停止出席云者。係暫停其入學。非除退之謂也。蓋國民學校爲義務教育。學齡兒童均有就學之義務。彼盲啞殘廢之兒童。尙設特殊教育以救濟之。況普通兒童乎。故因傳染病或有可虞之情狀而停止出席者。愈後仍得繼續出席。以完成其國民學校之教科。因性行不良。屢誠不悛。而停止出席者。亦當規定期限。期滿仍許其照常出席。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凡擔任國民學校全部教科之教授者爲正教員

因特別情事正教員亦得不擔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教員
補助正教員者爲助教員

【詮釋】擔任兒童教育。能獨自教授國民學校之全部教科者。謂之正教員。所謂全部教科者。卽本令第十三條所規定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是也。惟現在師資未裕。擔任國民學校正教員者。未盡師範畢業。因限

於能力不能擔任全部教科或學級中兒童過多。正教員不及兼授。苟遇有此等情事。得不擔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而僅能教授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謂之專科教員。其不能獨立擔任一學級之教授。而有補助正教員資格者。謂之助教員。質言之。正教員爲一學級之主腦。以能擔任國民學校全部教科之教授者爲正則。或因特別情事。最少亦須擔任修身。國文。算術等諸科目。專科教員爲分任正教員所不擔任之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助教員僅補助正教員之不逮而已。

第三十條 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而受有許可狀者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詮釋】國民學校教員肩陶冶國民之重任。不啻操國家未來之生命。職權綦重。取材自應審慎。故在法律上之資格。須經師範學校畢業。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而受有許可狀者。方得充任。

若以未來之國民。委諸一知半解之教員。懸想前途。至爲可懼。所以本條之規定。期在整齊教員之資格。以杜遷就不職之弊也。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規程。已於民國五年四月公布。於同年八月一日施行。詳見本編。

第三十一條 遇有特別情事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國民學校助教員
關於代用教員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釋詮】國民學校教員。在法律上之資格。當以前條之規定爲正則。惟現在教員缺乏之際。合於前條法定資格者。不足供地方之需要。乃姑以未有許可狀者。代用爲國民學校助教員。謂之代用教員。所以通其變。爲一時權宜之計也。

關於代用教員之細則。詳見本令施行細則第四章中。及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第七條。

第三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以正教員兼任之。但在四級以上之學校得變通之
【詮釋】國民學校校長。爲一校之主。有統理全校事務之職權及責任。應以正教

員兼任爲原則。但在四級以上之學校。其事務較繁。故得變通之。惟所謂變通云者。非僅負校長之虛名。置學校事務於不聞不問之謂也。謂得酌減其教科教授之時間。以處置校務。所以整理全校之事務。統督所屬之職員。仍須躬自擔負。責無旁貸者也。

第三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區董陳由縣知事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詮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之良否。直接影響於學校教育之弛張。間接關係於社會國家之隆替。任用之際。最宜審慎。故區立國民學校之校長。由區董遴選合格者。陳由縣知事定之。其所屬教員。得由校長擇確能承其指揮。而擔任教育事宜。并分掌所屬事務者任用之。惟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以便考核。

第三十四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並支給方法。別以教令定之。

【詮釋】區立國民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擔負之。其教員之俸額。雖得依地方情

狀而酌量變通。惟月俸之標準。由教育總長定之。俾地方有所依據。已於六年二月六日公布。詳見附編小學教員俸給規程中。至給與諸費。種類甚多。皆所以優待小學教員。而吾國現時。尙待規定。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
得用體罰

【詮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在法令上規定之特權有二。卽第二十八條之停止出席。及本條之儆戒兒童是也。儆戒爲教育上非常之手段。其目的在處罰兒童。既往或現在之惡行。使自反省。而勉將來。惟自訓練之本體觀之。儆戒之價值。甚爲微薄。故必有非常之事。無法令其悔改者。然後施行誡飭。留置等之儆戒。而施行之際。必兼寓愛情。以養廉恥。斷不可苛責窮詰。絕其自新之路。至體罰不僅流於殘酷。易起兒童之反感。且往往有不測之禍。故絕對禁止之。

第三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區董應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報由區董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縣知事認爲必要時雖未據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詮釋】區立國民學校之校長教員。既受地方人民之委託。自應遵守教育法令。熱心處理職務。修養自己人格。庶不負所託。蓋教育法令。爲施行教育之準繩。爲校長教員職務上之常識。苟不依準繩而施教育。必失教育之本旨。學校職務。爲精神事業。若不盡力以爲之。熱心以赴之。必致校務廢弛。秩序紊亂。難奏教育之良果。校長教員之人格。在校內爲兒童所矜式。在校外爲社會之模楷。苟不自修養。演成不名譽之行爲。則人格淪而道德漓。貽害匪淺。故校長教員既須具法律上之資格。尤應備道德上之資格。厚自振勵。以完成其神聖之職務。不然。非特喪失人格。有玷師資。且受法律之干涉。卽本條所謂懲戒處分是也。凡區立國民學校之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之行爲者。由區董陳請縣知事。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其教員有違犯前項情事者。由校長報告區董。轉陳

縣知事。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而縣知事認爲校長教員確有違犯前項情事時。雖未得區董之陳報。亦得直接施行懲戒處分。所謂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種。
訓戒。以公文戒飭之。促其悔改。

減俸。減給其月俸。其時期及所減俸額。得視違犯情事之輕重。酌量定之。
免職。免奪其職。受此處分者。其所犯情事。必較上項爲重。凡受此處分者。非經一定時期。認爲確已悔改者。不得復任教員之職。

第三十七條 私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詮釋】私立國民學校之校長教員。如有違背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等情事時。縣知事得直接停止其職務。蓋私立國民學校與區立國民學校之區別。僅在經費之擔負。而職權責任。無所歧異。且同在縣知事監督之下。故違犯前項情事時。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以處分之也。至停止職務之時期。可視其所

犯之情事。酌量定之。

縣知事對於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施行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私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之停止職務等。均應詳報於該管長官。

【備考】日本小學校令施行細則。關於減俸免職停職之時期及辦法。規定如左。

第四百十二條 罰減市町村立小學校長教員之薪俸。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爲限。照其受減俸處分之日所領月額。按月攤扣三分之一以下。以滿全額爲止。

第四百十三條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一經受免職處分。不過二年。不得再就教員之職。

第四百十五條 停止私立小學校長教員之業務。以一月以上二年以下爲限。

第四百十七條 府縣知事遇受免職及停止業務之處分者。如有實在改悔實據。即在百四十三條期限或停止業務期限以內。亦得稟明文部大臣。俟允准後。卽令就教員之職。及銷去停止業務處分。

第三十八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卽爲無

效

一、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詮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既受許可狀後。或被處徒刑以上之刑。尙未復權。或喪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均有妨其執行職務。且喪失資格。故其許可狀認爲無效。應卽休職。休職者一時停止職務。不給俸薪。並非脫離教員關係也。至休職時期。以刑事之終結爲限。

第三十九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爲或其他玷污師資之行爲。察其情狀較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詮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既受許可狀後。有不正行爲。或其他玷污師資之行爲。其情狀輕者。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予以懲戒處分。若察其情狀較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應卽退職。退職者。全然脫離教員之關係也。惟施行此處分。縣知事須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狀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詮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對於縣知事所施行之處分如第三十六條之免職第三十七條之停止職務第三十九條之褫奪許可狀等認爲不當情不甘服時得據實陳訴於該管長官核明處理。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負擔之其概目如左

- 一、設備費及維持費
- 二、職員薪俸及其他給與諸費
- 三、校內雜費

關於學校聯合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適用前項之規定

【詮釋】自治區應負設置國民學校之義務。既如前述。則區立國民學校之經費。自當由自治區負擔之。其概目如左。

設備費。國民學校關於設備上所需一切費用。謂之設備費。如校地之購置。校舍之建築。校具之置備。學校園之經營等皆是也。

維持費。維持學校永久之經費。謂之維持費。如校舍之修葺。校具之添置修理等是也。

職員薪俸。國民學校職員之薪俸。除月俸外。有因連任若干年以上。認為成績佳良。而年加俸銀若干圓者。謂之年功加俸。又因任職於單級國民學校。或二部編制之國民學校。而特加俸銀若干圓者。謂之特別加俸。皆所以示優待也。

給與諸費。給與諸費種類甚多。如每週擔任教科教授過規定時間者。可酌給津貼費。教員在校值宿者。可給與膳費。因職務而受傷痕或罹疾病者。可給與治療費。勤勞特著者。可給與慰勞金。因地方情形而必須租屋者。可給與房租費。因公務而外出旅行者。可給與旅費。此外如因年老而命其退職者。或因傷痕疾病而命其退職者。或因廢校及學級編制變更而命其退職者。可給與退隱金。又如任職在規定年限以上。而在任內死亡者。或在職未滿一定年限。因職務而死亡

者。或應受退隱金而死亡者。可酌給撫卹金。凡此皆爲優待小學教員而設。我國尙待規定也。

校內雜費。除上述諸項經費外。爲校內所不可少之日常支給。謂之雜費。如教科教授上之消耗品費。因公務而書信往來之通信費。舉行運動會。學藝會。懇談會等之會合費。及其他衛生藥品。清潔用具。茶水等雜費皆是也。

區立國民學校之設置。其在第七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學校聯合。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者。前項經費。應由聯合自治區或委託自治區共同擔負之。其概目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縣知事認爲自治區財力於擔任前條所列之經費有未足時。應由縣予以補助。

【詮釋】自治區擔負國民學校設置及經費之義務。已詳述如前。責無旁貸。惟自治區之財力支絀。不能擔任本區內各國民學校之前條所列經費時。縣知事認爲確係財力缺乏。應以縣經費酌量補助之。

第四十三條 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有未足或不能負擔時應由縣予以補助或以縣經費支給之

【詮釋】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處理之已規定如第八條然其經費仍以本地方擔負爲原則如本地方財力不足以擔負其全部經費時縣知事應以縣經費補助之或竟支絀萬分完全不能擔負時則縣知事應以縣經費支給之。

第四十四條 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爲縣之財力不能擔任第四十二第四十三條之經費時應由省或特別區域予以補助

【詮釋】自治區財力不足由縣補助之緩設自治區地方財力不足由縣補助或支給之已如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然萬一縣之財力亦不能擔任前條補助或支給時則應由省或特別區域補助之所謂特別區域者如今之熱河、綏遠、察哈爾、川邊等區是也。

總之國民教育以普及爲指歸自治區財力不足應由縣補助之縣之財力亦不

足。應由省或特別區域補助之。蓋非是則國中之學齡兒童不能俱得就學之所也。

第四十五條 區立國民學校不徵收學費但視地方特別情形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徵收之

徵收學費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詮釋】學費爲兒童受業之代價。爲其父母或監護人所應盡之義務也。然謀普及教育計。區立國民學校應免收學費。但在富家聚集之處。自治經費支絀之區。得酌量徵收。於教育經費不無小補。惟徵收學費時。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關於徵收學費細則。詳於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章。

第四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學費作爲自治區之收入

【詮釋】區立國民學校依前條之規定。徵收學費者。所收學費。作爲自治區之收入。故在學校方面。負有徵收之義務。而收集後。須繳自治區檢納。學校不能直接支用之也。

第八章 管理及監督

第四十七條 區董承縣知事之指揮管理本區之教育事務

【詮釋】區董職總地方自治事宜。教育事務。爲地方自治事宜之一。故須承縣知事之指揮。執行其管理之權。

第四十八條 學務委員輔佐區董管理本學區之教育事務

【詮釋】學務委員受區董之委託。輔佐其管理本學區內之教育事務。其應辦事項。如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列各款。見附編。

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所執行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監督之

【詮釋】區立國民學校。據四十七四十八條之規定。由區董及學務委員管理之。惟其所執行之教育事務。爲國民教育之精神所寄。其良否影響於教育前途至鉅。故應由縣知事監督之。

第五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由縣知事監督之

【詮釋】私立國民學校之設置。設備。經費等項。概由設立人自行擔負。不涉自治

區範圍。故統由縣知事直接監督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令第三十條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三年以內

【詮釋】本令第三十條。乃規定國民學校教員。在法律上之資格。其重要前既言之。惟現在省立師範學校。推廣建設之處。尙屬不多。鄉僻之區。欲求合於法定資格之教員。甚爲難得。故其施行期。得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三年以內。惟本令於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今已爲民國七年。各省又多已實施檢定小學教員。縱欲展緩。應照檢定規程第三十三條辦理。

第五十二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本令第五條畫分學區事項第四十一條擔任經費事項由縣知事處理之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本令第六第七條及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三十三第三十六第四十七條所有屬於區董之職務由縣知事遴委學務委員任之

【詮釋】本令第五條。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時。得於本區內畫分學區。第四十一

條。區立國民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負擔之。是畫分學區與擔負經費。均爲自治區應負之責任。惟自治未成立之地方。以上事項。應由縣知事擔負處理之責任。本令第六條校數位置事項。第七條學校聯合及教育事務委託事項。第十六條教科目增減事項。第十八條臨時閉校事項。第二十四條免除展緩事項。第二十六條就學處所事項。第三十三條任用校長教員事項。第三十六條懲戒處分事項。第四十七條管理教育事務事項。皆爲區董之職務。若在自治未成立地方。由縣知事遴選學務委員。執行以上各項事務。

第五十三條 未設縣治地方關於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處理由地方長官咨陳教育總長定之。

【詮釋】未設縣治地方。如東蒙哲里木盟十旗。西套蒙古。阿爾泰。外蒙古。青海。西藏。諸區。對於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既無縣知事之指揮監督。又與自治區董之管理執行。故本令關於縣知事及區董應行負責之各條。均未能適用。然爲教育普及計。亦未可任其失學。於是各該地方長官。應審察情形。咨陳教育總長。另訂

處理規程。俾不至有向隅之憾。

第五十四條 京師地方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教育部所屬京師學務局處理之。

【詮釋】京師地方。雖隸屬於大興宛平二縣。然其行政上之權力所及。均在四郊之外。若夫四郊以內之事務。皆特設機關以處理之。不屬於縣知事範圍之內。如警務屬諸京師警廳及步軍統領。民刑事屬諸京師地方審檢廳是也。而關於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教育部特設京師學務局以處理之。亦不屬於縣知事監督之下。

第五十五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之小學校令關於初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從前設立之初等小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

【詮釋】無論何種法律。新者公布施行之日。即爲舊者廢止之日。萬無兩種同等之法律同時並存者也。故國民學校令既公布施行。以前小學校令之關於初等

小學校者。當然廢止。消失效力。

小學校之名稱。各國互有不同。或稱初等小學校。或稱尋常小學校。我國改訂學制。稱爲國民學校。取德制。以示國民必須就學之義。故本令施行以後所設立之學校。當然遵稱國民學校。卽本令施行以前所設立之學校。亦須一律改稱國民學校。

第五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詮釋】本條乃規定本令施行之日。凡法律有先公布而另訂施行之日者。有公布之日卽施行者。所謂施行云者。卽發生效力之謂也。如本令於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卽於是日施行。亦卽於是日發生效力是也。

二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第一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一節 教則

第一條 國民學校應遵國民學校令第一條之本旨教育兒童

兒童身心宜期其發達健全。凡所教育必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

體育智育情育志育均宜並重，以鍛鍊兒童之能力。

凡與國民道德相關事項，無論何種科目，均應注意指示。

智識技能宜擇國民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務令反覆熟習，應用自如。

對於男女各生應注意其特性及將來生活，施以適當之教育。

各教科教授之目的方法，務使正確並宜，互相聯絡，以資輔助。

【詮釋】國民學校之本旨，規定於國民學校令第一條。任教育者須詳審其用意之真諦，以教育兒童。庶克達國民教育之目的。

兒童自呱呱墮地，以至十五歲，其身體之發達狀態，不時變換。要其各部分之增大，實與年齡並進。任教育者宜留意其發達之程序，施以適當之養護，務使其身體之各部分平均發育，以達於健全之境。至心意之發達，在學齡兒童時代，其心意諸作用，悉行發現。知情意三者，漸達高尚之域，而其想像之作用，極臻活潑。知的作用，亦甚敏捷。記憶力漸次旺盛。思考力顯著發達。故審其發達程度，授以道

德知能養成善良習慣於此時期最爲適當。而施以適切之陶冶。俾心意發達健全。以完成其人格。尤爲重要。要之健全之精神。寄於健全之身體。而健全之身體。亦成於健全之精神。身心之間。關係密切。於教育上。微論訓育。養護。教授。均須適應於身心發達之程度。不容有所偏重偏輕。庶內外調和。而發達健全矣。身心之關係略如前述。而企圖身心之發達健全。均爲教育上之要務。自身體方面言之。使各部均齊發達。以養成強健之體魄。自精神方面言之。須智育情育志育並重。以鍛鍊其能力。蓋人無智慧。不能競爭。授以普通之智識。使理解社會之情狀。而後可以自存。故一國之最大資本。莫如發達國民之智識。此智育之所以重要也。熱心事業。勇於爲善。皆爲感情之結果。此情育之所以重要也。智識藝術。皆貴實行。否則非虛卽妄。故智育情育。必以意志爲決行之本。此志育之所以重要也。凡此皆爲實際生活之能力。於教育上。均宜施以適當之鍛鍊。稍或偏焉。不能無弊。是在教育者。審慎可矣。

修養國民道德。爲教育之最高目的。蓋人無道德。則雖智力如何完全。身體如何

發達。均不可謂完全獨立之教育。必加以德育。而教育始得完全。此學說之主張最力者。即德人康德氏海爾巴脫氏是也。（康德氏 Immanuel Kant 西元一七二四年生一八〇四年歿海爾巴脫氏 Johann Friedrich Herbart 西元一七七年生一八四一年歿）海爾巴脫氏論教材之排列。乃以於道德上最有價值之修身歷史爲主科。置諸中心。其他各科。使之與主科相連絡。而占副屬的位置。是說未免牽強附會。減殺各教科特有之價值。然以國民道德之全部。完全責諸修身一科。則僅於每週二三時間中。謀達其目的。當教授他科目時。反置諸腦後。於是教授之範圍。僅限於修身教科書。此外遇良機會。可達國民道德之目的者。亦淡然若忘。收效難矣。故修身科確占國民道德教授之大部分。惟不必置諸各教科之中心。而國民道德確以修身爲主科。惟不可忘却其他之機會。蓋修身科與各教科。直接間接。恆有相關事項。教授時注意指示。最爲切要。若牽強附會。殊非所宜。抑國民道德範圍至廣。而均以實踐爲主。則學校、家庭、社會、國家之偶發事項。苟有裨於涵養德性者。均宜注意指示。遇紀念、慶弔、會合、儀式之際。均宜指

導實踐庶涵養國民道德之時機多而且能適切於實際矣。

智識技能之範圍。至爲廣大。國民學校之修業年限。甚爲短促。選擇教材之標準。於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并適切於國民道德陶冶之外。尤宜注意於國民生活所必需。惟國民生活。萬有不齊。所需智能。自難一律。在國民學校之教授。雖不能各因其生活所必需而一一爲之準備。然不可不植其生活上普通智能之基礎。俾將來無論從事何種生活。咸得應用其所得之智能。更進而自求其謀生處世之道。西諺曰。當爲生活之學問。毋爲學校之學問。可謂至言。智識技能。貴能應用。既如上述。而所以使之能應用之法。於教材當取其要而去其繁。擇其所必需而捨其所可緩。於教授當採自習主義。養成其自勉之習慣。

孔子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德人尼伊曼愛爾氏曰。當獎勵兒童自勉。卽常使自準備及自復習是也。古林德氏曰。凡百知識。學校不能悉授。欲求完成。須任各兒自補習。故教材宜減輕。學校所授者。僅在必要之基礎。務使兒童行有餘力。以涵養其自

勉心爲要。誠以智識技能由兒童自習所得者。印象深確。故東西先哲之學說。如同一轍。惟吾人之智識技能。初次感受時。於意識界中。附著力甚爲薄弱。或時日稍久。馴至消失。或他觀念侵入。爲其混淆。於是欲授新教材。必須喚起舊觀念。相關之教材。務使締結不解。反覆熟習。融會貫通。庶得應用自如。孔子曰。學而時習之。曾子曰。傳不習乎。斯言深可味也。

男子有男子之特性。女子有女子之特性。此爲先天的特性。卽根本性是也。男女以其根本性之不同。將來之生活亦各殊。從事教育者。務宜區別性格。各施以適當之教育。俾各守天職。是爲最要。惟國民學校男女同校同級。爲法令所許。卽在第三第四學年。女生數不足構成一學級時。或以經費等關係。不能另編一學級時。不得不集合於一學級而施以共同教授。然於共同教授之外。宜兼施以分別教授。於共同教育之中。兼施以分別教育。二者相需。然後男女之教育。可以各收完善之效果矣。茲就男女身心之特性。比較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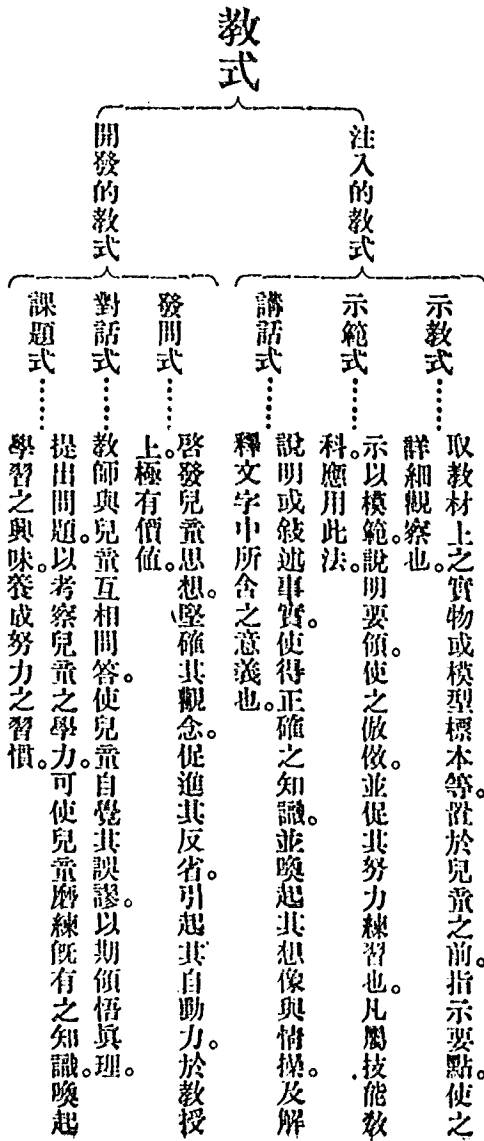
情 的 作 用		知 的 作 用		項 目 性別
<p>以理性與感情融合爲一。凡喜怒哀樂之現於外者。多從相當之理由而發。故其用情富於公明正大。又其心性莊嚴鴻朗。故旺於樂意之希望。總之於各種感情。必相當而發。惟獨拙於表情。</p>	<p>富於判斷力。遇事物當前。卽能了解其因果。且因旺於總合的知力。故能於各方面觀察。以證明事物之真相。惟有時執拘任性。不免流爲粗暴。</p>	男	子	女
<p>感情異常旺盛。當其情動。卽現熱烈之象。表情爲其特有性。惟往往有誤用之處。且易達於極端而失中。又嫉妬之心。亦極旺盛。</p>	<p>知一面。而不能統籌全局以下確實之判斷。</p>	子		

活生	用 作 的 意
以社會生活為主。	意志剛健勇決。當其臨事時。堅忍不拔。排萬難而必底於成。其始也。對於事物。極持慎重之態度。及其決計實行。則勇往無前矣。惟自尊心太重。決斷力太銳。因之或流於粗野傲慢。
為輔。以家庭生活為主。以一部分之社會生活	意志極為薄弱。但能受勸而不能主動。且其作用。為模倣的。為被勸誘的。故乏決斷之能力。無建設之宏才。能理細故。而不能勝大事。且其感情之變換迅捷。朝怨暮德。漫無真識定力。

普通男女身心之特性。略如上表所舉。惟世間往往有男性之女子。有女性之男子。或男子而帶一部之女性。或女子而帶一部之男性。識別已非易易。且無論男女。各人有各人之特性。欲識別真確。不更難乎。故從事教育者。務宜實際觀察。細心研究。了然於男女心性之別。而施以適當之教育。則得之矣。

各科目各具固有之目的。教授之際。務必確認其目的。以保持各教科於教育上。

之價值。至教授方法。以教段言。或據心理上知識發達之理法。分爲三段。或據感受發表循環說而分爲五段。異議紛紜。不遑詳舉。惟在實際應用。常有變化。熟審教材之性質。以定適當之段階。未可拘泥形式。勉強遷就。此其大較也。以教式言。大別有注入式開發式之分。細別之如左表。



以上各教式。於實地施教時。應視教材之性質如何。臨機應變適用之。非有一定不易之則也。要之教授方法。變化無窮。一切活用之妙。運轉之機。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惟任何科目。教授上必有當循之軌道。不可與之背馳者。即教授方法之原則是也。茲列舉如左。

教授方法之原則

- 教授當合乎自然
- 教授當合於心理
- 教授當直接於感官
- 教授當使易於領會
- 教授當活用其精神
- 教授當振起其自動力
- 教授當為實際的
- 教授當為永久的

由已知而及於未知

由有形而進於無形

由特殊而進於普通

先實例而後概念

先實物而後記號

教授之初步宜謹慎鄭重

進步宜徐分量宜少既授之材料宜確守勿失

恪守教科程度勿妄求精深

區別教材之主要部與附屬部而先其主要者

凡此各原則。爲多數教育家之所論定。教育者當以是爲根據。以傳達能於兒童。惟自知能方面言之。尤宜使各科目互相聯絡。以保其親密之關係。蓋各科目雖各具固有之目的。而於教材上自有互相聯合之處。宜按各教科相互之關係及各教科前後之關係。聯絡指示。俾兒童思想有系統。得將所授教材消化而利用之。亦教育者所宜加之意也。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

宜就孝弟忠信親愛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國愛羣之精神

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

教授修身宜以嘉言懿行及諺辭等指導兒童使知戒勉兼演習禮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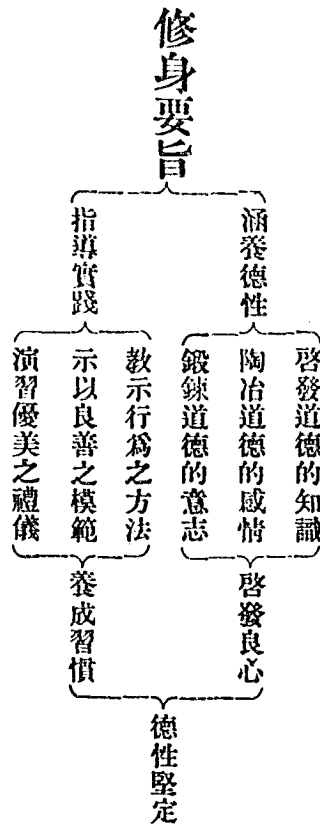
自第三年起兼授公民須知示以民國之組織及立法行政司法之大要（民國五年十月九日部令第二十號追加本項）

【詮釋】修身科以直接陶冶情操育成成品性爲目的。茲將要旨之內容。分解如左。

涵養兒童之德性。修身教授。在示兒童以國民應具之道德。而道德之成立在德性。德性者。卽遷善避惡之習性也。夫欲涵養德性。必先使有判別善惡之智識。同時養其好善惡惡之感情。智識與感情結合。則志操強固。而德性有成。是故教授修身。僅使誦讀修身教科書固無用。卽能講解修身教科書。或更能因書中意義。而具判別善惡之智識。亦仍無用。必使有好善惡惡之感情。及趨善避惡之意志。方爲有效。孔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知。知識也。好。感情也。樂。意志也。涵養德性云者。卽修練此感情與意志也。

指導實踐。涵養德性之極點。在使表現其本然之善心。卽所謂啓發良心是也。惟修身教授之主要目的。不僅在啓發良心。而貴能本其良心以躬行實踐。故凡實用事項實際事項之庸言庸行。均宜指導以實踐上應行注意之點。必使之躬行。指導之法。或由言語教訓。直接指示行爲之方法。或利用其模倣性。示以良善之模範。或授以禮法。演習優美之儀容。因是關於社會偶發事項。宜隨時教示。以練習道德的判斷。并使漸知社會之情況。藉以養成其處世之常識。關於實踐之

機會。即在他教科教授之際。或舉行會合儀式之時。皆當注意利用之。俾嫻熟禮儀作法。藉以養成善良習慣。堅定其德性。王陽明先生所謂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修身教授。最宜服膺斯言。茲更就修身要旨之內容。分解如左表。



兒童由家庭生活而入學校生活。更進而為社會之一員。修身教授之事項。不可不依此順序。最初宜授以家庭生活所最切要之事。以及學校中之心得。漸進而及於對社會對國家之責務等。稍高尚之道德知識。蓋一則於兒童時代。即當勗其躬行者。一則期其成人後所當實踐者。故孝弟忠信親愛義勇恭敬勤儉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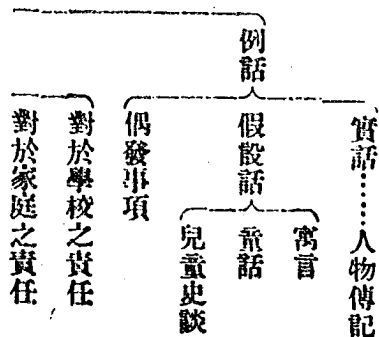
諸德。所以示德目之範圍。而切近易行。所以明實踐之重要。凡此皆於兒童時代。所常勵其躬行者也。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國愛羣之精神。皆期其成人後實踐者也。所謂對社會之責任。若崇尚公德。勤勞職業。以及謀公益以增進社會之文化等皆是也。所謂對國家之責任。如守法。納稅。服兵。及充實國力。鞏固國基等皆是也。惟世界之文化。無時不在進步中。決無完成之一日。故教育亦當鑑於現時之大勢。增進其進取之志氣。則不獨於社會國家有進步之希望。即於全世界上亦多一分子之原動的活力。以爲促進文明之助。所謂愛國之精神。乃對國家克盡其責任之謂也。若夫愛羣之義。由愛國之精神。擴充而爲愛世界。人類之謂也。蓋全球之大。不能以一國獨立。必與他國相集合而爲世界。有無相通。緩急相救。各發抒其特有之性質。以謀世界進步。於是教育之目的。不特求適於一國之情狀已也。更當求適於世界之情狀。以及國與國往來之交際法。孔子云。四海皆兄弟。孟子云。交鄰有道。此即愛羣之精神也。修身教授。於女子當養成其貞淑之德。蓋男女之天性各殊。而將來之職分。亦不

能無異。故須預爲注意。當使崇尚其貞淑之風。又我國女子。類皆無獨立之志。而有依賴之心。爲害家國。莫此爲甚。修身教授。於女子尤宜。使知自立之道。力祛其依賴之惡根性。則家國交利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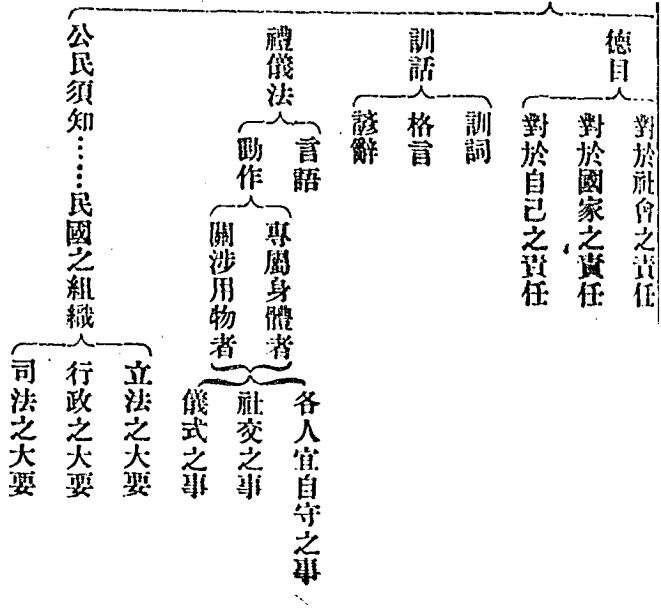
凡一國之中。必有自古相傳之嘉言懿行及諺辭等。皆其國民之精神所在。父老相傳。以涵養後世國民之精神者也。擇其適宜者。採爲教材。收效必多。惟嘉言或以陳義過高。未易領悟。故須擇膾炙人口。兒童易於理會。且多道德上之價值者。用之。懿行或過爲矯激。不適用於兒童之境遇。故務取平時之日用常行。而易使實踐者授之。諺辭或以時代不同。與現勢大相反者。均宜避去。總之嘉言懿行及諺辭等。均須審慎抉擇。方足以奏戒勉之效益。禮儀又名作法。大概分言語動作二者。言語如應對談話慶弔等。動作如出入訪問迎送敬禮等。皆使一一演習之。惟須切於土地情況。兒童境遇。勿流於繁縟爲最要。

公民須知在使兒童知民國之組織。及立法行政司法之大要。藉以養成愛國之精神。法人可培利氏曰。不知應負之責任如何。而自炫爲自治制下之公民。不識

投票有何關係。而漫然爲選舉者。不審納稅何用。而貿然納稅者。此等國民。對於國家之權利義務。俱無真確之知識。決無真摯愛國之精神。旨哉斯言。欲養成愛國之精神。必先使知國家組織之要素。及國與民之關係。然後愛國之心。油然而生。故國民學校自第三年起。兼授公民須知。所以完成國民之資格者也。修身科教授之主旨及選擇教材之方針。均如上述。更進而言教材之種類。得約舉如左表。



修身教材



【備考】小學修身教材中。列入公民須知。取範於法國之國民科。茲錄法國小學國民科教材之支配於下。以資參考。

<p>材</p>	<p>教</p>	<p>年齡</p>
<p>復習 各部大臣 軍事 裁判 政府 國家</p>	<p>市 郡 州 公民之觀念</p>	<p>自七歲至九歲</p>
<p>材</p>	<p>教</p>	<p>年齡</p>
<p>復習 外交 行政之組織 軍之組織 國家之權能 政府之組織 國家</p>	<p>市之行政 郡之大要 州 國家與公民</p>	<p>自九歲至十一歲</p>
<p>材</p>	<p>教</p>	<p>年齡</p>
<p>復習 總復習 經濟大要 政府之組織 國家之組織</p>	<p>市政之組織 郡之組織 州之組織 國家之政治的組織</p>	<p>自十一歲至十三歲</p>

第三條 (民國五年十月九日部令第二十號削除本條)

第四條 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啓發其智德

首宜正其發音使知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作法漸授以日用文章並使練習語旨讀本文章宜取平易切用可爲模範者其材料就各科內擇其富有趣味及爲生活所必需者用之

女子所用讀本宜加入家事要項

國文作法宜就讀本及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兒童日常聞見與處世所必需者令記述之其行文務求簡易明瞭

書法所用字體爲楷書及行書

教授國文務求意義明瞭並使默寫短句短文或就成句改作俾讀法書法作法聯絡一致以資熟習

凡語言文字在教授他科目時亦宜注意練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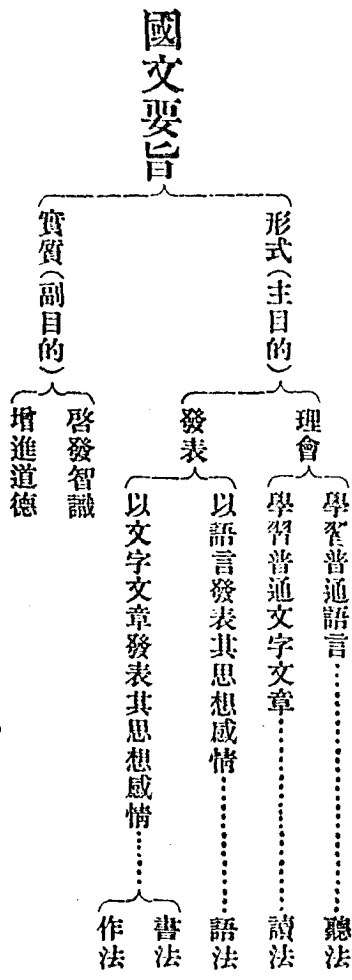
遇書寫文字務使端正敏捷不宜潦草

【詮釋】國文科之目的。在使兒童習得人類交換思想之要具。卽能以自己之思想發表於他人。并能領會他人之思想。爲主要目的。茲就要旨。分釋如左。

學習普通語言文字。從聲音以發表思想感情者。謂之語言。因時與地之間隔。語言不能發表思想感情時。於是有記錄之符號。由聲音而表之於形體者。謂之文字。聯綴文字。以成意義而表其完全之思想感情者。謂之文章。國文教授在授兒童以普通之語言。及日常應用之文字文章。俾聽他人之語言。或觀文字文章。而具理會其思想與感情之能力。此爲自動的。若聽法讀法是也。

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由前之說。在使兒童具理會他人思想感情之能力。然僅能理會他人之思想感情。而於自己之思想感情。不能發表。或發表而不能正確。仍未盡交換之妙用。故國文教授。當使其將自己之思想感情。宣之於語言。顯之於文字文章。均能自由發表。并得正確無誤之能力。此爲自動的。若語法書法作法是也。

啓發智德。上述使兒童具理會他人思想感情之能力及養成發表思想感情之能力。均爲國文教授形式方面之目的。更自實質方面言之。又能啓發其智識。增進其道德。蓋凡語言文字文章。必包含思想感情於其中。教授之際。宜兼使理會其內容。於智德上必多裨益。惟教則條文。冠以兼字。可知國文科以形式方面爲主目的。以實質方面爲副目的。茲列表如左。



右表所舉聽法語法。與讀法作法等。有密切之關係。故雖非獨立教授。而於讀法作法及他教科教授之際。務多練習。

國文初步教授。首宜注意於兒童之發音。力矯其謬誤。務使正確。文字教授。書法作法。悉寓其中。選擇文字。宜簡單而堪爲他文字之基本者。且須爲切近事物。便於直觀者。漸進而爲文章教授。以切於日常應用爲主。語言當以本國中流以上社會之通行語爲標準。凡訛音。卑語。土音。土語。均須注全力以矯正之。蓋兒童發音不正確。語言不正當。卽文字文章。亦多模糊影響。一切記憶理解。均難確實。教授者不可不加之意也。

讀本文章。平易切用。卽爲將來生活之準備。可爲模範云者。所以使兒童模倣其體例。俾得舉一反三之益。其材料取諸各科。於實質方面得增長智識。涵養德性。如採用切近之器具事物。與地理歷史理科及其他生活必需之事項。足以增長其普通之智識。採用關於修身及社會組織國家制度等事項。足以涵養其德性。而所謂富有趣味云者。如能合於兒童心理。明白易於了解。則兒童對之。興味自濃矣。

女子負處理家政之大任。故其所用之讀本。宜加入家事要項。使之知治家之必

要。及日常處理家事之常識。

作文之材料。自學習方面言之。宜取讀法及其他科目所已授之事項。自經驗方面言之。宜就學校家庭社會上。耳目所接觸。生活所經歷之事項。蓋取材於兒童經驗界以內之事項。必能發揮其既有之思想感情。並可養成其正確真切之習慣。若取材於經驗界以外。兒童既未有思想。必致茫無所措。免強拉湊。文不對題。久之遂成思想不正確。文辭不真切之習慣。不可不注意也。所謂處世所必需者。於文體上。當重記述。輕論說。凡書信。契約。及其他日用之記載。務多練習。因此種文字。爲處理日常事務所必要者也。行文務求簡易明瞭。所以明作文之要點。在記述之明確平易。凡艱深文句。務宜避去。蓋作文以傳達思想爲主。構成文章之字句。自必平易淺顯。無取艱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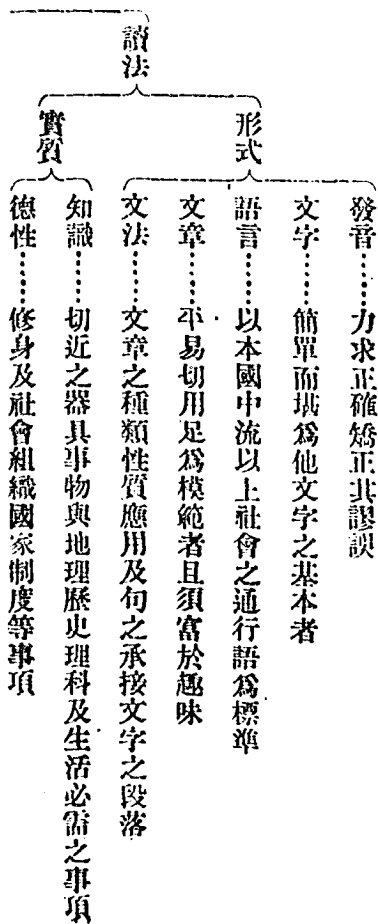
書法所用字體。有楷。行。草。篆。隸。等體。而草。篆。隸。又有各種變體。頗爲複雜。既非小學兒童所能遍習。尤非普通社會所通用。故兒童所應習之字體。規定爲楷書及行書。而行書之用尤廣。於國民學校第四學年時。最宜注重。

國文教授。欲使兒童意義明瞭。須從理解方面反覆練習。十分嫻熟。而後能出神入化。運用於自然。然欲嫻熟之。必當使默寫短句短文。或就成句改作。默寫短句短文。爲讀法之應用。爲作法之基礎。亦爲熟習書法之機會。就成句改作。足以使知字句之變化。文章之運用。如此則讀法書法作法。得以聯絡一致。而反覆練習。則刺激愈深。印象愈確。斯有精熟之望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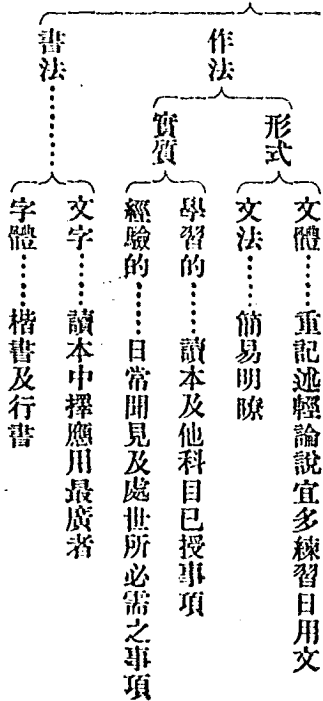
練習語言文字。論其所屬之科目。必歸於國文。然在實際上。不限於國文一科。如以語言言之。則修身之演述。算題之解釋。及其他科目之有賴於語言發表者。皆須注意之。以文字言之。則日常應用所必要之文字。無論教授何種科目時。均宜注意練習。若僅限於國文一科。練習之時間既少。自難得正確純熟之效果。故練習語言文字。於國文固爲主科。而教授他科目時。亦宜注意練習。否則收效難矣。書法教授之要點。在使筆畫及運筆之次序不誤。得正確之書法。字形字行筆勢端正而美麗。得優美之技能。更進而求其書寫敏捷。以適於實用。惟敏捷往往易流於潦草。最宜注意。故無論楷書行書。宜一面注意於端正。一面注意於敏捷。潦

草之弊。當痛戒之。雖然。端正敏捷。力戒潦草。不特於特定之書法教授時間所當注意。即作法筆記。及書寫姓名於品物等。皆不容疏忽。兒童往往於作法筆記等之書寫。不能與書法同一注意。甚或臨寫之字。筆畫尙能端正。而記姓名學年月日等。即率意亂塗。所以遇書寫文字云者。即無論何項書寫。皆當注意於端正敏捷。力戒其潦草之弊也。

國文科選擇教材之方針。略如上述。茲更約言之如左表。



國文教材



第五條 算術要旨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之知識兼使思慮精確

首宜授十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漸及於百數以內更進至通常之加減乘除並簡易之小數分數諸等數加減乘除

算術宜用筆算兼及珠算

教授算術務令解釋精審演算純熟又宜說明演算之方法理由尤宜令熟習心算算術問題宜擇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參酌地方情形切於實用者用之

【詮釋】吾人處理萬事。利用萬物。莫不有數之關係。是算術之於人生日用。關係最爲密切。其教授之要旨。得分爲三項如左。

使熟習日常之計算。日常之計算。卽吾人生活上所必需之計算方法也。此等計算。貴切於實際。不馳於理論。就算術之數言之。使用最多者爲整數。其次爲小數。再次爲分數。三者各有特別用途。爲日常生活所必需。不可不並授之也。就運算之方法言之。實物計算以明確數之觀念。心算爲運用算術之基礎。筆算使理解算法。並鍛鍊數理上之思致。珠算爲商店家庭日常應用之計算。凡此各種運算之方法。當使之就日常生活。應用於事物之實際。如舍內。舍外。校具。距離。物品等之教示。均足以使之目測。步測。力測。而行實地實物之計算。俾能解決日常之問題。餘如速算。概算。皆當練習。務使計算正確而迅速。爲算術教授之第一要旨。增長生活必需之知識。吾人生活所必需之知識。關於算術科者。若度量。衡。貨幣。時計。曆法等制度。及日用物品之時價。買賣之習慣等。皆宜視兒童心意發達之程度。擇其要項教授之。如使之計算度量衡。同時卽與以天秤。斗。斛。丈。尺等之

知識。使之計算時計。同時即授以時計之看法。使之計算曆法。同時即授以曆書之看法是也。凡此等知識。教授計算時。連帶說明。使其練習熟悉。足以發展其生活上活動之能力。

兼使思慮精確。算術科爲格律最嚴密之教科。亦極耐思慮之教科也。故教授之際。當使理會數與數之關係。依規律的秩序修練其思考力。使之行正確之發表。則精細之習慣。日漸養成。而將來處理事物。亦皆有綿密之思慮矣。

如右所述。使熟習日常之計算。兼使思慮精確。是爲形式上之目的。而增長生活必需之知識。則實質上之目的也。算術教授。於此兩方面。均須同一注意焉。

就上述之要旨。審其進程之順序。當以第一號表算術之教程爲標準。惟入手之時。限在十以內之數。蓋以自一至十爲基本數。其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須由直觀而計數。多行練習。務使於數之基本觀念。十分理解。進而爲整數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依年齡學力而漸次擴張數之範圍。由二位而三位四位五位。則兒童既確立基本數之觀念。計算自不至因位數增多。而覺艱難。其於日用之計算。

思過半矣。至簡易小數。授小數點以下三位之讀法。記數法。及加減乘除爲止。分數之範圍。僅授極簡之眞分數及十分數。但使明瞭分數之形式及意義。以爲授小數之預備。諸等數之度量。衡。貨幣。時計。曆法。等制度。及計算之方法。均日用生活上所不可缺。當使知本國現行制之大要。且授以器具之使用法。使明單位單量之觀念。並授以通法。命法。及加減乘除。

筆算之式題。在使理解算法。及計算迅速確實爲主。其應用題。在鍛鍊數理上之思考。養成算法活用之能力。且因問題構成之事實。增長日常須知之知識。至珠算占算術科之一大區域。日常應用之範圍更廣。故在國民學校之三四學年。當兼授之。

算術科格律嚴密。務使解釋精密。達於明瞭之斷定。確實之結論。以修練其思考作用。養成數理上之考察力。惟演算須敏速精確。使得純熟之技能。若解釋精密。而實際之演算遲緩。仍不能達實用目的。演算之方法及理由。宜使詳細說明。俾理解算題之構成。養成活用之能力。而說明時之語言。務令有秩序。且習於正確。

至心算爲運用算術之基礎。欲陶冶其迅速而適於實用之能力。非熟習心算不可。故在低學年主用心算計算。至高學年。於教授算術時間中。仍宜多與機會。練習心算。務使計算迅速正確。則於日常生活。裨益匪尠。

算術問題構成之事實。宜擇他科目已授之事項。則於兒童經驗範圍以內。最易惹起兒童之興味。且於他科目之知識。亦益明確。至參酌地方情形。切於實用之事項。如農業地方以農產物出納爲問題。工業地方以製作品出納爲問題。商業地方以物品之買賣爲問題。其他若交通機關之價目表。統計表等。均可搜爲問題之材料。而假設題亦須切近實際之事情。務使一方面熟習計算。一方面兼得常識。故選擇實質教材。當注意三要點。(一)適切於兒童之經驗。(二)適切於實際事項。(三)適切於地方情形。(三)即法令所謂當宜擇他科目已授事項是也。(二)(三)即參酌地方情形切於實用者用之是也。茲更將算術科之要旨及教材列表如左。

算術科



第六條 手工要旨在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養成勤勞之習慣審美之趣味
 宜授紙絲黏土麥桿竹木等及本地原有工藝品之簡易製作 (民國五年十月九
 日部令第二十號改正)

教授手工宜說明材料之品類性質及工具之用法其材料取適用於本地者

【詮釋】手工教授在使兒童知力之磨練與筋肉之運動調和而並進。啓發其勤勞之意志。使領會器械上作業之真意味。爲職業的陶冶。其目的分爲三項。

製作簡易物品。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養成日常生活必須之技能。乃手工科之主目的也。而欲達此目的。須使本物體正確之觀察。模倣製作。行實際練習。更欲其技能嫻熟。示範說明。宜力求簡明。使得充分實習。兒童苟能熟悉工作之法。則工藝的趣味日增。而工藝教育之始基。卽具於是矣。

養成勤勞之習慣。好逸惡勞。人之恆性。任其自然。後患何窮。而手工教授。使兒童之活力。時常接近於藝能。練習眼與手指。漸進於純熟巧妙。必樂而自奮。足以養成其勤勞之習慣。祛其逸惰之劣性。實爲從事職業之根本。故當作業之際。宜啓發其綿密。忍耐。秩序等之德性。作業之後。須使熱心從事於整理清潔。則勤勞之習慣。於是乎養成矣。

養成審美之趣味。手工爲美術之一種。凡製作品。宜精細綿密。力求優美。若粗

製濫造急求成功之風。務宜力戒。其製作品之佳者。尤宜隨時揭示。並宜借往博物館或藝術展覽會。使得縱覽種種製作。指示其精妙處。則不特喚起其重實業之念。即審美的趣味。亦於此養成矣。

手工科製作之品物。因適應於上述目的之要求。須具三要素。欲使兒童製作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簡易物品。須其實用的要素。欲增高兒童工藝的趣味。植工藝教育之始基。須具工藝的要素。欲養成兒童精細。綿密之美德。及審美之趣味。須具審美的要素。準此三要素。復審察兒童之能力。以擇適切之教材。於國民學校宜授以紙絲。黏土。麥稈。竹木等。及本地原有工藝品之簡易製作。分述如左。

紙細工。紙細工於國民學校手工教材中。實占重要部分。別其種類有七。

排色板。取厚紙糊以色紙。切成種種幾何形之色板。使兒童分解綜合。排成各種形體。俾知形狀與色彩之配合。最合於初學年兒童之教授。其色板并可

使高學年兒童於厚紙工時製成之。

摺紙細工。摺紙細工我國發達最早。法取白紙或色紙。摺疊以成各種形體。

使兒童就形體及材料之組織。練習觸覺視覺。更因摺法順序之整齊。及形體之端正。兼養其精密清潔等習慣。

組紙細工。取色紙。細切成條。縱橫編織。恰如布帛之織法。組成各種花紋。此等細工。於練習手眼及意匠外。足以喚起其改良工藝品之觀念。裨益於實業前途。實非淺尠。

切紙細工。取色紙片。用鋏或小刀。切成各種形體模樣。於教育上與組紙細工有同等之價值。

厚紙細工。切厚紙而成平面形。或由平面形接合而成立體形。以正確其平面及立體之觀念。並練習其手眼。使之熟練尺度。刀剪。圖規。三角定規之用法。養成精密之習慣。惟在國民學校。宜授以簡單之製作。複雜者俟諸高等小學。製本細工。取大紙片。由摺法裁法。而裝釘成簿籍。足以養成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得切於實用之技能。

造花細工。取色紙。模倣實物。由裁剪黏貼。而成各種花卉。足以養成精密之

觀察力及審美的趣味。爲女子手工所必須。惟在國民學校。宜以簡單爲主。
絲細工。以絲線製作品物。於女子手工。尤爲重要。其類有四。

結紐細工。取毛線。絲線。棉線。編成裝飾品之結紐。期手眼之練習。養成審美的趣味。並與以日用之便利。效益頗大。更有張布於木框。使兒童練習繫紐。結帶等方法。於初學年兒童。尤爲切要。

繡紙細工。用色絲刺繡種種模樣。器具。動物。植物之形狀。風景等於厚紙。以練習手眼作用。養其美術思想。長其綿密習慣。兼以運針之自由。爲刺繡裁縫之準備。

編物細工。以毛線。絲線。棉線。編結切於實用之簡易物品。與以日常必需之技能。於教育之價值。較結紐。繡紙尤爲切要。

刺繡細工。刺繡爲我國最古之美術。程度較高。國民學校女兒。不能成精美之繡品。故宜授以簡單之繡法。與以初步之觀念。俾將來能擴充之耳。

黏土細工。用黏土模造天然物及器具之形體。使就物體形狀。及面之凹凸深

淺。深究其材料調和之法。得以練習手眼。發表其美感爲要。但此細工材料。柔軟添削。千形萬狀。應審察兒童之能力。授以簡易之製作。不宜遽責繁複精美。麥稈細工。以麥稈製作實用品。不特熟練手眼。養成精細。綿密。清潔。諸德。及審美的趣味而已。異日並可應用於實際。爲農家之副業。

竹工。以竹製作種種日用品。頗極美觀。且甚簡便。惟在國民學校。最初宜授以細竹籤接合豌豆。而構成器具之形體。漸進而授以簡易之製作品。若精緻之竹刻等。應俟諸高等小學。

木工。木製之器物。爲日用所必需。其工具之構造使用。及材料之性質。關於理科。其製作之法。關於幾何之原則。其形體之構造。關於美術。在國民學校。雖不能遽言及此。亦當與以初步之觀念。及簡易之製作。爲進程之基礎。

國民學校之手工教材。除上述種種外。尤宜注意於本地原有之工藝品。擇其簡易者。授以製作法。不特切近易於理會。且使知利用鄉土之生產業。及改良本地原有工藝品之觀念。

手工教授。固以熟練技能爲主要目的。惟當教授製作時。同時灌輸以日常必需之知識。亦不可忽。如材料之品類。性質。及保存法。與工具之使用法。修繕法。整理法。收藏法等。均須連帶說明。實有不可離之關係。至其材料宜審察本地生產業之狀況。及原料之產出。擇其適合於實際生活。足以惹起其職業之注意者用之。在高學年兒童。尤宜兼及各種材料。與以簡易之製作法。爲養成工藝上一般技能之基礎。亦選擇教材時所常注意者也。

第七條 圖畫要旨在使兒童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兼以養其美感

首宜授以單形漸及簡單形體並使臨摹實物或範本

教授圖畫宜就他科目已授之物體及兒童所常見者令摹寫之並養成其清潔縝密之習慣

【詮釋】圖畫與語言文字。同爲發表思想之作用。語言由口舌而發。使人耳聽而知其意。文字圖畫皆爲表示思想之符號。使人目見而知其意。但語言文字雖極巧妙。決不能舉五官百體所感觸者同時解明。且物之形態。萬有不齊。詞令文采。

任其若何形容。究難畢肖。以圖畫顯之。則簡明易曉。一覽瞭然。故圖畫在教育上殊占重要之位置。其目的分左之二項。

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兒童平日把弄玩具。恆手摹目審。反覆無已。此爲人類之求知心。實與生俱來。欲達圖畫之目的。當利用此求知心。使就物之形體詳審其形狀位置及色彩明暗等。然後本其正確之觀念。描摹以肖其形容。且更由觀念而成記憶。由記憶而成結構想像之力。又必反復練習。以養成摹寫之技能。惟觀察物體。在練目力。正確摹寫。在練手力。故圖畫教授。必使手與目同時練習。方能隨所驅使。無不如意。是爲圖畫教授之第一目的。

養成美感。愛美之情。人所同具。然高尚之美感。則非與生俱來。必其人日與美習。觀玩焉。模仿焉。乃能致之。圖畫爲美術之一科目。故具有養成美感之作用。前言觀物體之形狀色澤。得正確之觀念。以描寫正確之圖畫。卽與美感極有關係。蓋圖畫之精妙者。縮寫天然景物於尺幅之中。令觀者恍睹天然景物。而生精神愉快之感。夫愉快。卽美感也。且人類思想之高尚。由於思考之精密。圖畫範圍人

之思考。使入於精密之途。於以高尙其思想。而其天然愛美之情。亦遂日以發達。故有養成美感之作用。是爲圖畫教授之第二目的。

圖畫科選擇教材。欲適應於上述之目的。其主要之點有三。(一)須與兒童四圍之環境切合。藉以便於觀察。(二)須有程序分明之方術。使學者由易之難。由簡之繁。其技術日臻於純熟。而無生澀躑躅等之弊。(三)須具有美之要素。整齊勻稱。變化錯綜。使兒童對於本科。發生審美之感情。準此三要點。國民學校所授。宜先單形。次簡單形體。至其教授之方法。則或令臨摹實物。或令臨摹範本。茲更分釋如左。

單形畫 單形畫爲各種圖畫之基礎。如直線。曲線。圓形。三角形等是。爲欲令兒童得對於圖畫之基本觀念。不可不首先授之。然此等教材。苟令常習不變。則枯燥而少興味。故近人定圖畫之教授順序。恆將單形畫與簡單形體畫交互授之。如授直線。則並授秋千架。地平線等。與直線相關之畫。授圓形。則並授日月果實等與圓形相關之畫。惟單形畫與簡單形體相關者。必先授單形。次及簡單形體。

是爲一定之順序。

簡單形體畫。圖畫之次序。首當注意於物之輪廓骨格。輪廓骨格既立。乃能漸及其精神色澤。故初學圖畫。僅以描寫物之輪廓骨格爲主。卽所謂簡單形體也。且成幅之畫。羅列多種景物。明暗向背。點綴生新。其在初學則無事於此。要之所選教材。必力求簡單。藉以適應兒童之能力。果能於簡單形體練習純熟。則進求高深。自爾不難。猶之單形爲簡單形體之基礎也。

臨摹實物或範本。圖畫之種類。分自在畫與用器畫二種。自在畫專用手腕。不藉器具。又可分爲隨意畫。臨畫。寫生畫。思想畫四種。隨意畫不拘以筆法。聽兒童以己意爲之。臨畫卽臨寫畫帖。定章所謂臨寫範本是也。寫生畫不用畫帖。直就實物或模型描寫之。定章所謂臨摹實物是也。思想畫謂不用實物及畫帖。但憑思想而作之。必臨摹畫法既有根柢。乃能作之。用器畫頗便於實際之應用。但亦非初學所宜。故國民學校教授圖畫。以臨畫及寫生二項爲主。但在初學年得酌授隨意畫。引起學習圖畫之興味。教授方法。當初入手時。教員當就黑板繪成範

畫。定章謂並使臨摹實物或範本。其並使云者。卽示人臨摹之法。固不限於實物或範本也。至臨摹實物與臨摹範本二者。恆相需爲用。因範本示畫法之規矩。實物示物體之眞形。依一定規矩。寫無窮之物態。必增減變化。乃臻其妙。教授圖畫之通弊。卽在拘泥臨畫。而忽視寫生。近人欲矯其弊。乃有倡全廢臨畫。注重寫生畫之說者。此誠過激之談。要之寫生畫。必當與臨畫並重。方與實用之旨有合。定章謂並使臨摹實物或範本。卽示人以二者宜並重也。至用器畫法。自第二三年始。可酌授簡易平面圖法。其用具以尺。兩脚規。及三角板。兩種爲限。

圖畫之效用。本以輔語言文字所不逮。今日無論教授何種學科。必用圖畫與文字相輔。故令兒童學習圖畫。以他科目已授之物體爲材料。（尤宜注意於手工理科及國文）既與他科目有聯絡之益。又使其確實明瞭圖畫之功用。但僅限於他科已授之物體。恐其範圍太隘。不足應用。故必令兼繪他種物體。其限於兒童所常見者。則以普通恆見之物爲主。而不宜以枯燥無味或近於專門之材料授之也。至於圖畫之精善者。必下筆不苟。布置適當。故可以養成清潔縝密之習。

慣。是教科也。而含有訓育之作用矣。

（按）圖畫教育。普通分爲毛筆畫及鉛筆畫。西洋無毛筆。故毛筆畫實爲東方特有之藝術。自宜保存而益發揮之。但在國民學校所習。果應先毛筆畫乎。抑鉛筆畫乎。或二者並習乎。在普通主張。以爲毛筆毫端柔軟。初學有輕重不勻之弊。不如鉛筆剛銳。得按紙而直畫之。且畫而有誤。可以拭去復畫。以此爲初學宜授鉛筆畫之論據。但課毛筆畫法。亦可先以鉛筆描繪輪廓。更以毛筆塗之。是可兼收二者之長。而除其短者。因鉛筆界畫精嚴。粗細不能任意。苟令兒童常習之。則對於毛筆畫。必至無從下手。二者相輔授之。或參互行之。似較相宜。又近時圖畫入門。有兼用彩蠟平塗法者。亦教授圖畫者所宜知也。

第八條 唱歌要旨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涵養美感陶冶德性

宜授平易之單音唱歌

歌詞樂譜宜平易雅正使兒童心情活潑優美

【詮釋】樂歌發於人之天性。兒童初知言語。卽好效爲諸曲。學校設唱歌科者。卽

利用兒童愛好樂歌之天性。以爲教育之一種手段。其目的分左之二項。
使兒童唱平易歌曲。愛好樂歌。因發於人之天性。但歌曲內容之繁簡高下。各不同。人之心量及智識。又有廣隘深淺之殊。此樂歌宜隨人程度爲高下之證也。國民學校之兒童。智識非常簡單。其聽音器發音器亦未發育完全。遽授以高深之歌曲。不獨無益。且與其生理有重大之損害。故國民學校教授唱歌。以使唱平易歌曲爲主。兒童由此以練習聽音器發音器。以養成唱歌之技能。是爲唱歌之第一目的。

涵養美感陶冶德性。音樂與圖畫同爲美情所寄。而其感化之妙。入人之深。則音樂尤勝於圖畫。故涵養美感。莫音樂若。且人情富於美感。其品性自日趨於高尚。故涵養美感。卽具有陶冶品性之作用。加以歌曲各有旨趣。述從軍之樂。則啓人壯往之思。庶愉快之詞。則節人悲哀之感。無形感化。自然而然。較之日以聖賢之訓耳提而面命之者。自另有特長之點。故可與修身科聯絡。以達涵養美感陶冶德性之旨。是爲唱歌之第二目的。

唱歌科欲適應上述之目的。其教材之標準。在形式方面。當爲兒童所能理會。在實質方面。當注意有合於修養身心之旨者。茲更略述其要點如左。

今日國民學校教授唱歌。其樂器以風琴爲主。奏曲之時。其高音部與低音部所按者爲同一單獨之白鍵或黑鍵。是謂之單音唱歌。反是則謂之複音唱歌。單音唱歌之聲音組織。自較複音唱歌爲簡易。易與兒童未十分發育之聽覺器相習。故國民學校宜授單音唱歌。惟同一單音唱歌。其難易亦有不同。皆因音域有廣狹。音程之升降。又有遠近之殊。在國民學校一二學年其音域當限於自「7」至「2」十音以內。音程之升降。當限於五度以內。三四學年之音域。可擴至自「6」至「3」十二音以內。音程之升降。可擴至六度以內。過此則兒童皆不能勝。所謂國民學校宜授平易之單音唱歌。可卽以此爲標準。

歌詞樂譜二者。宜相輔進行。國民學校所授歌詞。以平易雅正爲宗。可順應國文科之程度。始爲談話體。漸及普通之歌詞。其粗鄙俚詞。不合雅正之旨。必宜屏除勿授。至樂譜之選擇。自亦教授唱歌重要之事。今學校所歌。多依東西洋樂譜爲

之。我國雅樂云亡。暫採他人成譜。未爲不合。然一國自有相傳之歌曲。與音節。假令有精嫻音律者。就本國固有之音樂。創製新譜。被之琴歌。尤爲完善。惟其標準。仍宜不離乎平易雅正之旨。庶能使兒童心情活潑優美。至樂譜之符號。普通分簡譜正譜二種。簡譜最便於初學。故國民學校宜用簡譜。且初步唱歌教授。恆用口授法。并簡譜亦勿授之。其由口授法漸及於視唱法之際。首示以音階圖。次示以最簡單音程所構成之略譜。次第教授半音。全音。及休止符等。又授二拍子。四拍子。強弱等。是爲一定之順序。

第九條 體操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

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在體操教授時間或時間以外授適宜之戶外運動或游泳體操時所習成之姿勢務宜恆久保持

【詮釋】凡入之生。其關係最切者。心與身二者而已。修練身心之道。從精神上言

之。莫如修身。從形式上言之。卽莫如體操。國民學校體操科。其要旨分左之二項。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兒童年尙幼稚。其身體各部。猶未能十分強固。體操具有鍛鍊身體之作用。故兒童在學校中以時習之。必有助乎身體之發育。惟人之身體。所以號爲強健者。必其身體之各部。如體幹也。四肢也。心臟腸胃也。皆得平均發育。然後各部相稱。而無畸形偏廢等弊。故體操之目的。必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西人恆言健康之精神。宿於健康之身體。蓋身體與精神。確有密切之關係。身體健康。則精神強固。精神強固。則身體自益健康。且身體爲精神作用之機關。目之視色。耳之聽聲。苟其耳目不健全。必不能辨色之明暗。聲之清濁。使精神上得一種明瞭之觀念。至於吾人之精神。欲發揚於外。如其身體之機關不甚完備。縱具超羣軼倫之思想。而能力不足副之。則亦付之於無可如何矣。故體操要旨。於體質則令其強健。於精神則期其活潑。惟欲達二者之目的。非令其身體各部平均發育不可。至其方法。如頭之運動。肢體之運動。腰腹運動。呼吸運動等。必均齊練習。然後能致身體各部平均發育之效。是爲

體操之直接目的。

養成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就體操之技術上言之。恆使兒童行動於一定規律之下。編爲隊伍。同其作止。齊其步伐。其羣而有禮之習。自能以漸養成。人類生活於社會之中。欲其尊重公共之利害。又生息於一國主權之下。欲其合公衆之勢力以爲國家之勢力。而無凌雜紛競之弊。皆非有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不可。而體操之作用。確有致此之效。是爲體操之間接目的。

體操依上述目的選擇教材。其要點有四。(一)宜適合於兒童發育之狀態。(二)當順應人身自然之姿勢。(三)宜爲有規律之動作。(四)含有活潑之趣味。國民學校依此要點。選擇適宜之教材。則宜授遊戲及普通體操。茲更就二者之性質及其種類分釋如左。

遊戲 海爾巴特曰。柔順從受之兒童。成人後無品性。以其活潑自動之能力。末由發達也。學校中欲使兒童活動得宜。藉以養成活潑自動之能力。則遊戲尙焉。但學校中所謂遊戲。非惰遊之謂。並有果敢忍耐廉潔剛毅諸德寓乎其中。至語

遊戲之種類。使兒童各個運動者曰各個遊戲。合團體運動者曰團體遊戲。體操所課遊戲。以團體遊戲爲主。當兼顧競爭的共同的。二方面而不可偏重。含有競爭的性質。則兒童各自振奮己身之能力。而達於所期之目的。含有共同的性質。則兒童可覺悟己身在團體中之位置。漸以養成尊重公共利害之美風。如更進論其選擇材料之法。(一)必使身體各部均齊運動者。(二)必於同時得使兒童全體活動者。(三)競爭的遊戲必擇勝敗易於明瞭者。據此爲準。或採成法。或變化成法而活用之。皆無不可。惟時令之寒暖。及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皆至有關係。選擇教材時。亦不可不注意也。

普通體操 本科目對於兵式體操而言。故曰普通體操。居於體操科主要之位置。按照人身生理發育之實際。而爲適宜之運動法也。其種類以國爲別。小有異同。如瑞典式。德國式。美國式之類。而語其大綱。則大致相同。卽準備法。徒手體操。啞鈴體操。球竿體操。棍棒體操是也。國民學校以徒手體操爲主。低學年僅授體操演習之準備。如整隊。行進。報數等。此並可於管理之必要上聯絡行之。徒手體

操先就身體各部分習之。卽下肢。上肢。首。胸。脊。腹。腰。各部分別運動。次乃行複合之運動。凡此皆有成法可循。且必由關於體育原理並熟習體操方法者擔任教授。茲不詳述。

教則謂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據第一表（附本細則之後）第一年專課遊戲。第二年起始并課二者。茲將各學年遊戲與體操時間之分配。列表如左。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遊	戲		三	同上	
	四				
	中常除去 唱歌時間				
普通體操		一			
			一·五		
				一·五	
					一·五

據日本東京高等師範附屬小學所定每週時間之配當。一二學年每週六次。每次半時間。計共三時。三四學年半時間者四次。一時間者一次。亦共三時。特附誌於此。藉供參考。

體操科除授遊戲法及普通體操之外。尚可授適宜之戶外運動及游泳。戶外運動如毬戲競走之類。游泳須利用水流。自難普行於各校。至其教授學生。或卽在第一表所定體操時間以內。或在此時間之外。皆無不可。惟不可以此妨礙體操之正課。或於體操時間之外。耗去多數時間。是在實施時酌行之。他如遠足修學旅行等。亦適宜之戶外運動也。

體操之基礎。首在保持身體適宜之姿勢。兒童身體依自然發育。其姿勢或有不合於生理者。並恃體操矯正之。故教授體操之初。恆從整理姿勢入手。惟姿勢整美。則運動有力。其於增進健康。爲效甚大。教則謂習成之姿勢。務令恆久保持者。謂凡於體操時間之外。不論行步動作。皆宜令兒童保持其體操所習成之姿勢也。

第十條 縫紉要旨在使兒童熟習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兼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首宜授運鍼法繼授簡易之縫法補綴法

縫紉材料宜取常用之物在教授時宜說明工具之用法材料之品質及衣服之保存法洗濯法

【詮釋】古者女子十年不出。學女事以供衣服。故縫紉一科。爲我國向所練習之技能。日本自昔亦以裁縫爲女子特重之技藝。今於小學校中。亦爲女子專設裁縫一科。歐洲小學校亦多列此。爲女子手工之一種。誠以茲事爲女子天職。苟不能此。卽於婦職有虧也。我國國民學校設立本科之要旨。計分爲左之二項。

熟習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縫紉爲屬於技能之學科。欲技能之精美。必自練習純熟始。第縫紉爲專門技術。而國民學校程度殊淺。在一二年。因其體力智力之關係。又不能以此授之。僅於三四學年中特設少量之時間教授本科。必擇方法簡易而最切於實用者授之。故特注意於通常之縫法裁法。使兒童熟習之。欲完成縫紉之作用。縫法裁法固缺一不可。而量度法卽包括於裁法之中。是爲縫紉科之第一目的。

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練習裁縫。不僅資實際之應用。對於整理家政。並可以

涵養德性。蓋當使用材料之際。必教以如何配合。如何剪裁。方免浪費。其於零縑碎布。寸絲尺縷。勿令拋棄。遇相當之際。適宜使用之。故頗能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且因手指與目之練習。并能養成勤勞清潔緻密諸習慣。是為縫紉科之第二目的。

縫紉科為欲副上述之目的而選擇教材。其標準有三。(一)適於兒童之能力。(二)通常處理衣服決不可少之技能。(三)合於節儉之旨。國民學校縫紉教材。首宜授運鍼法。繼授簡易之縫法補綴法。即依此標準而定。據日本高等師範附屬小學尋常科之裁縫教材及種類。其分配如左。

學年	時間	數	基礎	練習實物	練習衣服之處理法
三	(二週一時)	三五	運鍼各種縫法	拭布 手巾	
四	(二週一時)	三五	運鍼各種縫法及紵法	拭市 鈕扣 圍裙 枕衣 浴布 米袋	
五	(二週二時)	六八	運鍼部分縫	中小裁裏衣 兒童用帶 拆線法	衣料選擇
六	(二週二時)	六八	運鍼部分縫 裁法 摺法	單衣褲 拾衣褲 拆線法 補綴 外衣	衣料選擇 衣服整理

我國國民學校修業年限四年。其教授裁縫。又須自第三年始。雖第四年爲二時。較之日本尙僅得其半。故應授教材之種類。應較右表爲減少。但卽以其前二年爲標準。又恐其不足於用。要之除運鍼法以外。如普通之單袷棉諸衣服。及冠履巾帶等之縫法。補綴法。皆宜擇要授之。俾便於應用也。

縫紉教授之目的。期其能實地應用。故課兒童練習之材料。宜取常用者。譬如普通之人。恆服布衣。卽宜取布爲材料。而紬綾紗羅非所急也。又縮尺雛形之教授。雖可省却物料。不能養成實地應用之技術。况大小適於實用。絲毫無浪費之虞。彼縮尺雛形。乃真廢物矣。宜力避之。至裁縫所用之器具。宜令一律。藉圖管理上之便利。又如尺度宜由學校備之。借給生徒。其鍼函。鍼夾。約指（卽針箍）剪等。則可令自備。於各物使用之前。自宜說明其用法。此外說明材料之品質。如質地。顏色。產地。價值。及其製法之順序等。皆屬之。說明衣服之保存法。如摺疊。曬晾。避溼。除蟲。防霉等。皆屬之。衣服之洗濯法。如用皂。用水。及與顏色之關係。質料之關係等。皆屬之。並宜設洗濯場。令兒童實地練習。

第十一條 教授各科時宜常指示本國固有之特色啓發兒童愛國自覺之心並引起其審美觀念

【詮釋】本國固有之特色。如民族團結之精神。古代遺傳之文化。與夫立國之久遠。疆土之廣大。物產之豐饒。人民之優秀等皆是。各科教授時。雖各使用適宜之教科書。仍可擇相當機會。指示上列諸項。一方啓發愛國之心。一方又引起審美之感也。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號表

缺手工圖畫唱歌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其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每科每週以一小時爲限

視地方情形得酌加手工時間

【詮釋】國民學校係教授年齡幼稚未受教育之兒童。故各種教科。皆宜從初步入手。國民學校又有一定之畢業年限。各種教科。欲於畢業年限以內。達國民教

育之目的。自必規定相當之程度。規定此相當之程度。以爲教授之標據。是曰教授程度。各教科目如國文算術。內容較繁。其餘各教科目。較簡而易。故各科於每週教授。應各有相當之時間。繁難者時間宜多。簡易者時間宜少。是曰教授時間。本規程後附之第一號表。卽規定此二項者。教授程度不可以意出入。教授時間亦不可以意增減。

缺手工圖畫縫紉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係根據國民學校令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所規定。設遇此等情形。則教授時間有餘。兒童尙有餘力。自可將此項餘時分加於他科目。此所謂他科目。卽除去所缺之科目。其餘各科目皆是。（按修身科重實踐不宜再加教授之時間）但旣因分配於他科目之後。而尙有餘時。（分配他科目時數常有定限詳後）則酌減每週總時數一二小時。自無不可。據第一號表。每週總時數第一年二十二時。內手工唱歌各占一時。第二年二十六時。內手工圖畫唱歌各一時。（按第一二年唱歌與體操共授四時由第三四年所分配推之則二者之分配亦當爲一與三之比例故知其唱歌時數每週爲一

時)第三四年各三十一時。內計手工唱歌各一時。圖畫第三年一時。第四年二時。女子第三四年各三十二時。內計手工圖畫唱歌各一時。縫紉第三年一時。第四年二時。假令並缺上述諸科目。則各學年每週教授時間。比照總時間不足之數。當如左表。

學年	一	二	三	四
男	一	二	三	四
女	二	三	四	五
比照總時間不足之數	二	三	四	五

學校中倘有右表之情形。則所授之科目甚少。即令將時間分配於他科目。仍嫌過多。故可缺少總計時數一時或二時。

國民學校教科。以國文算術二項為最繁。故分加時數。當首及此二項。但此二科之進程。胥與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相應。故所增加之時間。並非為增授新教材起見。特以備練習已授教材之用耳。如此。故其增加之時間。不能過於一時以上。藉免躐等躁進食而不化之弊。至其他各科。亦宜以一時或半時為限。惟手工可

以增至一時以上。理由詳後。

手工爲工藝教育之始基。故於兒童將來之生計極有關係。據第一號表。國民學校手工時間每週一小時。此爲一般學校之普通辦法。如一地方有特產之工藝品。爲多數人民所託業。或爲工藝發達之區。爲多與兒童以工業的陶冶起見。自宜將手工時間酌加。其時間宜增加幾何。無規定明文。但據今日趨勢言之。似可增加至二時以下。

（按）學校應授之教科。各有一定之目的。方今生計競爭日烈。學校欲注重於職業的陶冶。如手工圖畫縫紉。更不宜任其廢缺。本條第二項。特以吾國教育初興。偏僻之地。師資缺乏。不能不爲辦學者留此變通之餘地。辦學者宜心知其意。不宜藉此安於苟簡。致失國家推行教育之本意。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施二部教授時其教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各部須在十八小時以上但在第一第二學年得減至十二時

前項每週教授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但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詮釋】二部教授者。將兒童分爲前後二部教授。詳見本細則二十一條。學校照此項辦法編制學級。則其時間不能如普通學級之寬餘。勢必將授課總時數減少。然過於減少。恐又不足以達國民教育之目的。故每週教授時數。須在十八小時以上。惟一二學年程度頗低。教科內容頗簡。故可減至十二時。茲據日人澤柳氏之說。每週各科目時間之分配。列表如左。

總計	縫紉	體操	唱歌	算術	國文	修身	學科	
							學年	學年
一三		一	一	三	六	一	一	二
男女 九八	一	二	一	四	八	二	三	四

按表有唱歌而無圖畫手工。如欲有所增減。則據本表分配之例。小有出入。自無不可。此項二部教授辦法。與半日學校微有異同。半日學校爲就學方面之一種救濟辦法。二部教授則爲辦學方面之一種救濟辦法。故其所授之教科目。與半日學校應有分別。半日學校規程於三年二月由教育部公布。茲錄其學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藉供參考。

修	身	時	國	文	二	時
算	學	時	體	操	二	時
三						

公立學校由區董學務委員管理。私立學校由設立人管理。並由縣知事監督之。因學校教科爲教育主要目的所係。故其每週教授時數。應由管理人或設立人一定之。並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編制數學年之兒童爲一學級時得依同一之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兒童

【詮釋】國民學校編四學年兒童爲一學級時。謂之學級編制。編三學年或二學年之兒童爲一學級時。謂之複式編制。（單級編制亦卽複式編制之一種）單級編制或複式編制。集合程度相異之兒童於一教室。欲授兒童以程度相當之教科。勢必於一教室中分數組教授。然教員之教授力。因分散而不能互及於全體。有減少直接教授之慮。因之可擇教科中共同之點。普授全部或一部之兒童。藉圖節省教授力。並以增多直接教授之時間。卽於同一時間內授以同程度之同教材也。其所謂全部者。卽指一教室中全體兒童言之。一部者。卽指一教室中二級以上之兒童。而尙非其教室中兒童之全體而言。但學科性質不同。有可以同一程度之教材。教授程度相異之兒童。亦有不宜統合教授者。是在根據教育原理。詳審學科性質。而適宜處置之。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應詳定各教科之教授細目

【詮釋】教授細目者。卽教科進行之豫定表。根據本規程所載各科教授要旨。選擇各科教材。編定細目。是謂之教授細目。其編制時注意之點有四。（一）務選擇

必要之材料。毋令有過與不足之弊。(二)考慮學校之任務。是等科目。以如何爲必要之程度。又各科目分占全體教科之時間宜如何。(三)教科目編定之順序。(四)各科目及其各部分之相互結合。至其編定之形式。舉例如左。

國民(高等小)學校第 學年

第 學期 教授豫定時數 凡 時

修身歷史地理理科算術科		(書)	名
教授事項(豫定時數)		聯絡事項	教具及參考書
週	一 某項(記大題目)(凡 時) 一 某項(記大題目) (1)某項某項(記大題目 中之分節) (1.) (2)某項某項(同前)(5) (3)某項某項(同前)(1.5) 【注意】某項某項(關於本課 範圍內應行注意之要點)	某科第 冊第 課某項 某科某項 某科某項 (記錄關於本學年或前學 年所授者) 某項(有關於定時者例如 與季節有關者)	某項掛圖 某項實物 某項模型或寫真 某項統計表 某項參考書

修身科於教授事項欄更附記左之事項

- 〔作法〕某項(記題目)
- 〔補充〕某項(記題目及簡單之內容)
- 算術科於教授事項欄更附記左之事項
- 〔應用問題〕

- (1)
- (2)

週		國 文 科 (預定時數)		聯 絡 事 項		教 具 及 參 考 書	
讀	法	授	事	法	法	讀	事
第某冊 第某課 凡(時)	新字 新語 文體 內容 (1) .. (2) .. 【注意】	某項(凡時) (1) 某項 (5) (2) 某項 (1.5) 【注意】	某某(題目) (凡時) 文體 方法 【注意】	某某(凡時) 【注意】(本 材料關於結 構筆法等特 別應指授之 事項)	讀(某某) 事(某某) 作(某某) (宜各特別 注意於本 學年與前 學年相關 之事項)	讀(某某) 事(某某) 作(某某)	

教授要目之編製方式。大致如右。他如體操圖畫唱歌手工之類。可各就本科教授之階級及其應用之教具等。照前列二式變通編製之。

各科之終。尙可附列參考資料。卽關於各本科必要之資料。例如修身科。附列現行刑法之違警律。於尊重法律等課之後。國文科附校外觀察一覽表。音形類似字檢查表等。算術科附權度制之大要。及權度原器之說明等。其目甚多。特舉數則以例其餘。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於修業年限之終認爲修畢各教科之生徒應授以畢業證書

【詮釋】學校發給證書條例見附編。其第一條云。中等以下學校依第三號證書式。國民學校爲中等以下學校。適用此項證書。如遇發給證書時。應查照學校發給證書條例辦理。國民學校四年畢業。其第四年終。卽爲其修業年限之終。校長屆時決定兒童已否修畢本校所定之教科。應按照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並參照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辦理。以上二種規程。並見附編。

第二節 編制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二學級以下

有特別情事時區立者由區董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變通之
依特別情事設分校時其學級數以四學級爲限不在第一項制限之內

【詮釋】於一教室內由教員一人同時教授一團兒童。此一團之兒童。無論其爲單一學年之兒童。或爲兩學年以上之兒童合成。皆謂爲一學級。學校編制此等學級。限於十二以內。因一校之學級數。以校長才力能保持全校統一。感化及於全體爲度。十二級者。係其最多之限度。過此則管理訓練實難周到矣。

一學校之學級數固有限制。然遇特別事情。如（一）就學兒童過多。而一時該學區不能添設學校。（二）校長才力優長。縱增多學級。不感困難。凡遇此類情事。或發生事實之窒礙。或圖謀事實上之便利。勢不能不變通辦理。

分校之設。所以便兒童之就學。分校之事。固仍由本校校長主持。然因其兒童不在一校之內。其各本科正教員。並有管理兒童之責。故其學級數。可不在本校十

二學級限制之內。惟因校長不能常川在分校中。故其學級數。當以四學級爲限。不宜過多。

第十八條 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有特別情形得增至七十人。

【詮釋】教育之要。應注重於發達兒童之個性。故一學級之兒童數不可過多。務令教員之教授力。得徧及於兒童。而各能如量以予之。然人數少則分級多。分級多則經費鉅。就實際論之。一學級以四十人至五十人爲適宜。然因經費及校舍教員等關係。事實上不能照辦。則擴充一學級名額。亦爲不得已之辦法。故定章以六十人爲限。並許增加至七十人。此亦同前財政困難。教員缺乏。教育未普及。不得已之辦法。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或其分校同學年之女生數足敷編制一學級時。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但第一第二學年不在此限。

【詮釋】男女稟賦不同。其將來之生活又各不同。故以分途教育較爲適宜。然在國民學校時。年齡在十週歲以內。兩性之差異未著。故可施共同教育。但在一二

學年。可絕對不加限制。三四學年雖亦無所限制。然以兒童年齡較長。性氣漸異。分教究比合教爲便利。故能分級編制。則尤妥善也。

第二十條 修身手工唱歌體操縫紉得合數學級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手工縫紉之兒童數至多不得逾六十人（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部令第二十號改正）

【詮釋】修身手工唱歌體操縫紉等科。集合程度相異之兒童同時教授。於一部分兒童之學業。誠不免稍有損失。然可以節省教授之時間。況此數科中。如修身唱歌體操。縱與兒童程度不啻相符。究非若國文算術等。有嚴密之階段者。故爲學校特設此變通之法。但手工縫紉。有須於各個指授之處頗多。人數過多。教授力不敷分配。故至多不得逾六十人。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或分校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將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分二部教授

一 每學級不能置一正教員者

二 校舍不能同時收容兒童者

三 兒童就學上教授上有特別之必要者

【詮釋】二部教授之編制法。有半日制、全日制二種。半日制以每日午餐爲界限。其編制法。(1)使前後兩部兒童分別上下半日更迭到校。(2)以前部之末一時與後部之第一時交錯。而施行合同教授。(參看前條)(3)上下半日更迭教授。而當一部兒童授課時。使他一部兒童自修。(4)上下半日更迭教授。而前部兒童之到校時刻。與後部兒童分期互調。(隔日隔月隔週隔半年)全日制前後兩部兒童同時到校。一部教授時。他部自修。隔時更迭教授。此二制互有短長。可因應於學校之實況定之。學校全部兒童。俱照此編制。必有定章所列三款原因之一。其一、二款爲師資缺乏或經濟困難之結果。其第三款所謂兒童就學上之必要。如通學路程之關係。如兒童境遇之上牽制等是。所謂教授上之必要。如低能兒不能授以完全學科。必須分級教授之類。學校有此三款原因之一。固可施行二部教授。惟其授業時間。三四學年至少在十八小時以上。一二學年至少在

十二小時以上。(參看本細則第十三條)其在以一部之兒童。照二部編制者。應將低年級編爲二部制。而高年級則照常教授。

第二十二條 國民學校各學級應置正教員一人

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二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助教員承正教員之指揮教授兒童

有特別情事時依前項規定外得更置助教員使之輔助教授

依前條規定分二部教授時每二學級以置正教員一人爲常例

【詮釋】每一學級。有關於教授訓練等種種事務。必置正教員一人以統理之。如因地方情形。或經費支絀。或人才缺乏。則兩級置正教員一人。實爲不得已之辦法。此時自必更置助教員一人以補助之。庶使正教員不至有顧此失彼之虞。其因特別情事而更許增置助教員者。總期學校事務之進行。不因事實上之變通。而有所阻礙而已。

二部教授之編制。以每學級不能置一正教員爲第一原因。故以每二學級置正

教員一人爲常例。如因事務紛繁。一人不能兼顧。可適用本條第二三項之例。增置助教員。

第二十三條 凡四學級以上國民學校校長擔任教授者得置正教員或助教員一人補助其教授

【詮釋】據國民學校令第三十二條「國民學校校長以正教員兼任之。但在四學級以上之學校得變通之。」因四學級上之學校校務較繁。校長雖兼任教科。而不能不將所擔任之教科減少。故可置正教員或助教員一人補助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酌置專科教員

【詮釋】正教員每級一人。以擔任本級全部教科之教授爲常例。但因特別情事。得根據國民學校令第二十九條第二三項酌置專科教員。

第二十五條 補修科之學級數在第十七條規定制限之外。惟其教授時數定入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在此限。

【詮釋】補修科根據國民學校令第十四條。得設於國民學校之內。其教授大率

在夜間。或於日曜日行之。時間既與國民學校正教科不同。自不至因增加學級。而有艱於管理之虞。故其學級數可在本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制限之外。即國民學校已有十二級。尚可增設補修科之學級也。惟於日間施行國民學校正教科教授時。並行補習科教科之教授。則補習諸生與國民學校諸生同時在校。其管理訓練等。皆須當事人分心兼顧。故其學級數。當并計於十二學級之內。

第二十六條 全校兒童編爲一學級者爲單級國民學校。編爲二學級以上者爲多級國民學校。

【詮釋】學校編制學級。以每學年編制一級爲常例。然偏僻之區。就學兒童太少。不適於分年編制。則可將本校一至四年程度不齊之兒童。編成一學級。而於一教室中同時教授之。是即單級國民學校。教育期於普及。此項單級國民學校。必普設於窮鄉僻壤。戶口稀少之處。其教授管理訓練等法。坊間專書已多。茲不詳述。其編制二學級以上者。則無論將本校四學年兒童或編二級。或編三級。或按年編成四級。皆謂之多級國民學校。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學級之編制或變更時。管理人或設立人應即陳報縣知事。

【詮釋】國民學校學級之編制。依本細則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當其編制或變更時。其管理人或設立人。應即陳報縣知事。

第三節 補修科

第二十八條 補修科以使國民學校畢業或與之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爲目的。

【詮釋】補修科大別爲二。一爲普通補修科。補習關於普通之知識技能。一爲職業補修科。因各人職業之不同。補習各別之知能。據東西各國通例。普通補修科多附設於小學校。職業補修科多附設於中等以上之實業學校。因有教員設備等種種關係也。我國國民學校所設補修科。自當以前者爲主。一方使國民學校畢業者。因未能升學。得來此補修。一方又使與國民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者。亦得來此補修。其教科目。一爲補修國民學校之學業。一爲增進國民學校之學

業。雖以普通之知識技能爲主。而其科目之多寡。既無限制。則選授適於學者將來職業之科目。固爲法令所許也。

第二十九條 補修科之教科目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教科目。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得定爲隨意科目。

【詮釋】補修科之辦法。有學年制及科目制二種。學年制者。分配應補修之各科於一定學年之內。科目制者。學校分設多種之補修科。聽學者之自由選擇。今世補習教育。有傾向於科目制之趨勢。二者互有短長。而行科目制收效較易。學校管理人或設立人。有規定補修科教科目之責任。宜斟酌學校及地方之情形。規定相當之教科目。或科目制。或學年制。皆無不可。而其所定之科目。皆可定爲隨意科目。任學者之自由選擇。

【備考】茲查得日本神戶兵庫小學校附設之兵庫實業補習學校。其分科制及教科目。雖含有職業補習科之性質。非普通之國民學校所能仿辦。然觀其分科之法。亦足以供參考。其大畧如左。

(甲)分科 (1)商業第一部 (2)商業第二部 (3)工業第一部 (4)

工業第二部

(乙)教科目

(1)商業第一部 (2)算術 (3)英語 (4)作文習字 (5)珠算

(五)簿記 (六)商業書信 (七)國語 (八)漢文 (九)國語漢文

(十)商業

(2)工業第一部 (1)算術 (2)實用數學 (3)國語 (4)作文習

字 (五)英語 (六)機械製圖 (七)建築製圖 (八)造船研究

(九)電氣 (十)旋盤細工 (十一)造船科前期 (十二)鑄工科前

期

日本兵庫實業補習學校。著聞全國。其工商業第一部學生。大率以授尋小卒業。生。純採科目制。每科修業時間皆為六個月。每科隔日教授二時。一人得兼修二科。其中如算術國語英語等。又各分為數級。商業之(五)(六)(十)工業之(六)

(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則以高小畢業爲入學程度。第二部程度尤高。非國民學校所能附設。從略。

第三十條 授補修科之教科應加課切於本地業務之事項

【詮釋】學校之補修科。原爲學者之迫於境遇。或則已就職業。或則不能升入高級之學校而設。故其學科。應加課切於本地業務之事項。令適應於學者將來之生活。如日本神戶地方。商業極發達。機械事業。造船事業。爲本地之重要工業。故兵庫補習學校特授商業簿記。機械製圖。造船研究等科是也。

第三十一條 補修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以下。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

【詮釋】補修科因學科之性質。伸縮修業之時期。其至長之期。限於二年以下。其用意。在令學者收效速而成功易也。如兵庫補習學校。每科半年畢業。其用意殊善。

第三十二條 補修科之教授得選一定季節行之

【詮釋】修補科或收容已有職業者。或收容現正在學校肄業之學生。故必利用

其餘時。施行補修教育。如專爲農民子弟而設。則可利用農閒。設冬期補修科。如專爲學校生徒補修不足之學科而設。則可利用假期。設暑假年假等補修科。

第三十三條 補修科之教授日。教授時間及每週教授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斟酌兒童之便宜定之。

【詮釋】補修科學生。或操作於工場商肆。或從事於農場。或給役於家庭。其身體各有事業之牽制。其餘時餘力皆屬有限。故必斟酌兒童之便宜。以定教授日。教授時間。每週教授時數。務使勿妨害學生之本務。方合設立補修科之旨。

第三十四條 補修科之教場。得設於正教科校舍之外。

【詮釋】補修科一切組織。務爲寬大。故其教授處所。除學校外。可借用適宜之場所。規模無取乎完備也。

第三十五條 補修科之教授。應令正教科之教員。或代用教員任之。

補修科之教授。定在正教科教授時之內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有特別情事時。得變通前二項之規定。

【詮釋】學校附設補修科。本爲便利及省費起見。故令正教科之教員或代用教員擔任教授。可省專請教員種種費用。且管理上不至因補修科妨礙本校之事務。並可保持其聯絡統一。但在正教科教授時間之內。並行補修科之教授者。正教科之教員。各有本務。自不能兼任補修科之教授。

特別情事如正教科之教員無暇兼顧補修科之教授。或其補修科目。非正教科之教員所能擔任。得變通第一項之規定。另聘教員。有時正教科之教員。雖在正教科之時間內。尙有餘時。得變通第二項之規定。令兼任補修科之教授。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第三十三條辦理時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詮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第三十三條。爲補修科之根本組織。故必經縣知事之認可。以重其事。

第二章 設備程式

第三十七條 校地校舍體操場學校園及校具均須與學校規模相副校地宜擇

無害於道德衛生且便兒童之通學

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授管理衛生

【詮釋】學校之設備。如校地。校舍。體操場。學校園。校具。皆必不可少。然學校之規模不同。其需要自亦因之而不同。如校地之廣隘。校舍之多寡。體操場學校園之大小。胥與學生數之多寡爲正比例。又如因學校特重手工。則專設手工教室。女學校特重縫紉烹飪。則專設縫紉烹飪教室是也。校具分教授用具。教室用具。二類。教授必要之用具。如圖書。器械。標本。教室必要之用具。如黑板。教桌。教壇。兒童用桌椅之類。所謂令與學校之規模相副者。必令其所設備。足敷學校之用。又當兼顧經濟及實用兩方面。大率以堅固耐用爲主。毋取高尙華美。徒飾觀瞻也。校地當選閑靜而有歷史上遺跡。足以涵養兒童德性者。若賭場妓館。爲卑汚風俗所集。務宜避去。是爲道德上之關係。當選高朗軒爽之地。若土質不良。或近處有墳墓沼澤工廠鐵路等之毒害或危險者。務宜避去。是爲衛生上之關係。參酌居家疏密。道路方向。山川向背。務便於多數兒童之通學。是爲通學上之關係。

校舍之部分。可分爲八。(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3)講堂。(4)屋內體操場。(5)教員室。(6)圖書室。器械標本室。(7)值宿室。(8)廁所。其中(2)(3)(4)(6)如因限於學校規模。或可從缺。其餘爲學校所必備。要以質樸堅固爲主。質樸則合於實用。而不至靡費。堅固則又能持久。至其適於教授管理衛生者。如教室之廣隘。各室之分布。校舍之方向。兒童之出入口。遊戲場。與夫採光通氣等事。宜各根據學理。爲妥善之布置是也。

(按)關於學校之設備。詳見小學校管理法。坊間多通行刊本。茲不詳述。

第三十八條 依地方情形得設教員之住宅

【詮釋】學校設教員住宅。或在校內。或在學校之附近。一方含優待之意。一方亦使教員家庭與學校接近。於校務亦多便利也。但此事與經費有關。故其設置與否。應視地方情形而定。

第三十九條 校舍之新築增築改築或私立國民學校校地之選定更變時應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詮釋】校舍與教授管理衛生。並有重要之關係。且與教育經費有關。私立學校不由各學區通盤規劃。其選定之地點。或附近已有區立之學校。或更有其他之不便。故並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三章 就學

第四十條 區董每年調查該區兒童。遇有至本年八月達就學始期者。應照第二號表式。於五月終編製學齡簿。但依學校學年學期及修業日期規程第一條第二項。以四月爲學年開始者。應於上年十二月終編製學齡簿。

【詮釋】國民學校令第二十三條。「兒童自滿六周歲之翌日。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爲學齡。」兒童在此期間內。有修畢國民教育之義務。區董負本區內教育行政之責。管理本區兒童之入學事項。故宜編製學齡簿。爲督促及稽攷之用。（第二號表附本細則之後）惟當編製之際。務得悉兒童之實在年齡。吾國內地風氣未開。調查苟不合法。或有隱匿誑報等弊。然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其校數以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爲準。（國民學校令第四條）苟不能得就學兒童之確數。

決無由得推行國民教育之標準。故當調查之際。務宜慎重將事。區董大率爲本區稍具聲望者。倘能熟悉本區情形。則尙不難於措手。其所以必於學期開始前三月編制者。因尙有通知保護者（父母或監護人）及指定應入之學校校長等事。並留此猶豫期間。備保護者決定遵令入校。或須更入他校。或須展緩入學。尙有種種手續也。（參看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 區董編制學齡簿後至七月三十一日如有至本年八月達就學始期之兒童來住該區者應卽登載學齡簿內其以四月爲學年開始者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達就學始期之兒童來住該區者亦應登載學齡簿

區董遇有在就學期間之兒童來住該區者應卽將其就學始期登載於該區同一年之學齡簿

登載學齡簿內之兒童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區董應卽註銷但因第二款之情事註銷時須將學齡簿之謄本通報移居地之區董

一 兒童死亡者

二 兒童移居該區之外者

三 兒童之居所不明逾一年以上者

前三項外學齡簿所載事項設有變動應隨時增刪訂正

【詮釋】本條係規定載入學齡簿之兒童。應隨時增刪訂正。其一二兩項。係關於兒童之移居本區者。應增入學齡簿。第三項係本區內之兒童。因死亡移徙。應將學齡簿所載註銷之。此外學齡簿所載事項。設有變動。如兒童保護者之變更。兒童居所之遷移等。應即隨時增刪訂正。凡此皆以求學齡簿之確實。藉便推行教育而已。

第四十二條 區董令兒童入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應預定日期通知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

前項通知時區立國民學校有二所以上者區董得指入某校但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亦得擇入他校申報區董

【詮釋】本條第一項係規定區董對於兒童督促就學一定之手續。在兒童之父

母或監護人。本有送兒童就學之義務。但究應於何時就學。或未詳知。故區董應將兒童應入之校。入學之期。預行通知。如本區之內區立學校有二所以上。區董自得指入某校。但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事實上之關係。欲入本區內之他校。此僅形式上之變更。其於履行國民教育之義務。並無出入。故又於第二項設變通之則。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業經通知之兒童姓名及入學日期區董應通知該學校校長通知後就學有變動者亦同

【詮釋】本條與前條同一事由。惟一方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以其有履行兒童就學之義務也。一方通知該學校校長。以其執行教育兒童之職務也。雙方兼顧。區董實爲其樞紐。

第四十四條 凡應就學之兒童及其父母或監護人遇有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四條所列事項陳請免除義務或展緩就學時除貧困一項外須附送醫生之證明書

【詮釋】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四條。學齡兒童以瘋癲白癡殘廢等。得免除就學之

義務。以病弱或發育不全等。得展緩入學。此皆由於兒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缺陷。故當其陳請時。應附有醫生之證明書。方免錯誤。至醫生之資格。吾國法令尙無規定。如本地有公立醫院。兒童方面。可就請診斷。區董方面。亦可指定證明書。必以該院所出者爲據。以求確實。

第四十五條 展緩就學之期以一年以下爲限

【詮釋】學齡簿之調製。一年一度。故展緩就學之期限。當以一年爲斷。如在一年以外。仍有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四條所列情事。除因兒童病弱或發育不全等。應照章辦理外。其貧困關係。可照本細則七十一條督令入學。又本區學校始業。如分四月八月兩期者。則凡以四月爲入學始期者。展至本年八月。以八月爲入學始期者。展至次年四月。而其疾病或貧困之障礙已去。則其展緩之期。自不必待足一年。然後入學。故云以一年以下爲斷。

第四十六條 依國民學校令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區董有監督其教育之責。認爲必要時。得就兒童試驗之。

【詮釋】據國民學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區董有權認可本區內之學齡兒童。在家庭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然國民教育爲國家之根本教育。應令整齊劃一。家庭或他處所施教育。或有違背教育法令之處。卽破壞國家根本教育之原則。故區董應根據法令。從事監督。並試驗兒童之成績。務詳悉其教育之狀況也。

第四十七條 區董對於前條兒童教育認爲不當時應依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撤銷所予之認可

【詮釋】據前條區董得監督家庭或他處之國民教育。其辦理合法者。固認可其與國民學校有同一之效力。既經認可以後。其辦理方法或有變動。不合定章。則謬種流傳。誤人不淺。故區董應卽撤銷其所予之認可。而督令兒童更就本區內相當之學校肄業。

第四十八條 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欲令兒童入學於他處區立國民學校或省道縣立之附屬學校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者應將該校管理人或校長之承認

書陳報該管區董（民國五年十月九日部令第二十號改正）

【詮釋】本條與四十二條第二項。並根據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設變通之例。惟在本區範圍以內者。不論何校。區董可查照本細則第四十三條五十一條五十三條稽考其入學與否。其在本區範圍以外者。非區董權力所及。故必取得兒童所肄業學校管理人或校長之承認書。以備稽考。

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每屆學年之始應照第三號表式編製入學兒童學籍簿

學籍簿內之入學兒童有變動時應隨時訂正

【詮釋】學籍簿之作用。一方詳載兒童在學之狀況。一方詳載兒童從前之經歷。及保護者之狀況。所以稽考兒童就學之情形也。校長爲全校之主腦。故須詳悉兒童就學之情形。編製學籍簿。簿式照第三號表。附見本細則之後。

第五十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應設在學兒童考勤簿註明其出席缺席

【詮釋】兒童既經就學。應令繼續修業。絕不間斷。故須特備兒童考勤簿。註明其

出席缺席以備稽考。考勤簿普通稱到簿或點名簿。以學生姓名為經。以日為緯。記載符號。出席用／。缺席用○。遲到用◇。早退用×。遲到兼早退用×。簿式擬如左。可隨宜變通定之。

兒童考勤簿

姓 名	日 數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第五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遇有依照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業經通知之兒

童已過入學期七日而尚未入學者應將兒童姓名報告該管區董

【詮釋】區董負監督兒童就學之責。凡本學年達就學始期之兒童。既經通知其入學日期於學校長。而該兒童到期並不入學。則惟學校長據區董之通知書可

以知之。故校長應將已過入學期七日而尙未入學者。報告該管區董。

等五十二條 校長遇有在學兒童並無正當理由連續缺席七日者應即告知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令出席如仍連續缺席七日以上應即報告該管區董

【詮釋】前條及本條皆規定校長對於缺席兒童督促就學之手續。惟前條爲對於未入學之兒童。學校與兒童家庭未生關係。故逾入學期七日。即報告區董。本條爲對於已入學之兒童。學校與家庭既生關係。故校長可以直接告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督令出席。但經告知後。仍連續缺席至七日以上。則認前此之告知爲無效。應即報知該管區董。至兒童缺席之正當理由。如親喪及疾病等是。外此缺席之理由。是否正當。校長應調查事實。隨宜處置之。

第五十三條 區董依前二條之規定接受報告時應即督促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速令兒童就學出席

依前項之規定督促至二次以上兒童仍不就學出席者區董應陳報縣知事

【詮釋】區董管理本區兒童之就學事務。故兒童有逾入學期七日。或中途無正

當理由連續缺席至十四日以上者。應即督促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速令兒童就學出席。但區董命令。或爲被督促者所玩視。致勸告無效。且至二次以上。(第一次督促至第二次督促及第二次督促至陳報縣知事可照五十二條之例各以七日爲猶豫期) 自應將其事由。陳報縣知事。請縣知事辦理。

第五十四條 縣知事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接受報告時。應即督促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速令兒童就學出席。

【詮釋】縣知事爲一縣之行政長官。當使全縣人民服從其依法之命令。故關於兒童就學。區董權力有不及時。應由縣知事負其督促就學之責任。是爲督促關於國民學校之就學最終之手段矣。大率區董信望素孚者。對於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務採親自督促之手段。假手於縣知事。固可貫徹督促就學之目的。然或令人滋生誤會。轉多阻礙。故不宜輕易行之。

第五十五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應於每學年終。將該年畢業兒童之姓名報告該管區董。

【詮釋】區立國民學校對於已就學之兒童。有令其修畢國民教育之義務。故當兒童畢業之際。報告其姓名於該管區董。示對於該區董所委託之某兒童教育事務。至此終了。藉以備該管區董之稽考也。

第五十六條 依第四十八條及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兒童於應入學校外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者無論其已經畢業或未畢業而退學廢學時應由該校長或其父母及監護人陳報該管區董

【詮釋】依第四十八條及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本區學齡兒童。在應入學校之外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本與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無異。（據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但其就學事項。既仍由區董監督。（參看本細則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條）其畢業及未畢業而退學廢學事項。自亦應由該校長或其父母及監護人陳報該管區董。

【按】本章自第四十條至第五十六條。並規定學齡兒童之就學事項。欲推行強制教育。本章關係至爲重要。茲更就各人之事務。分別列舉於左。

(甲)區董之事務

(1) 於每年始業前三月。調查本區內之兒童。達於就學始期者。編製學齡簿。
(第四十條) 如於學年開始前。有移徙死亡等變動者。應隨時增刪訂正。
(第四十一條)

(2) 對於達就學始期之兒童。預定入學日期。並指定應入之學校。通知兒童
之父母或監護人。(第四十二條)

(3) 將業經通知之兒童姓名及入學日期。通知於有關係之學校長。(第四
十三條)

(4) 應兒童父母或監護人之陳請。允否免除義務或展緩就學。(第四十四
條)

(5) 監督本區內學齡兒童。在區立學校以外所受之國民教育事項。(第四
十六四十七條)

(6) 不就學或缺席兒童。據學校長之報告。督促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速令

兒童就學出席督促至二次以上無效者應陳報縣知事(第五十三條)

(乙)縣知事之事務

兒童之不就學不出席者。據區董之報告。督促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速令兒童就學出席。(第五十四條)

(丙)學校長之事務

(1) 每屆學年之始。編製入學兒童學籍簿。並就其變動隨時訂正之。(第十九條)

(2) 設在學兒童考勤簿。註明其出席缺席。(第五十條)

(3) 達就學始期之兒童。已過入學期七日。而尙未入學者。報告兒童姓名於該管區董。(第五十一條)

(4) 在學兒童無正當理由。連續缺席七日者。即告知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令出席。告知後七日仍不遵行者。即報告該管區董。(第五十二條)

(5) 於每學年終。將該年畢業兒童之姓名。報告該管區董。(第五十五條)

(6) 由當然入學區域以外來學之兒童。如畢業或未畢業而退學廢學時。應

陳報該管區董。(第五十六條)

(丁)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

(1) 接受區董之通知。應依預定日期令兒童入學。(第四十二條及五十三條)

(2) 欲選定本區內之學校。令兒童肄業。應報告區董。(第四十二條)

(3) 欲至當然入學以外之學校肄業。當將該校管理人或學校長之承認書。陳報該管區董。(第四十八條)

(4) 欲在家庭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當報經區董之認可。(第四十六條)

(5) 因疾病或貧困之關係。得報告其事由於該管區董。陳請展緩或免除入學。但疾病之關係。須附送醫生之證明書。(第四十四條)

第五十七條 校長教員應遵照法令規程誠實服務

【詮釋】校舍教員兒童爲組織學校之三要素。而教員尤爲施行教育之主體。故教員能誠實服務。則教育自獲良果。我國關於國民教育之法令規程。政府並經頒定。卽本編所載是也。凡此之類。固爲任校長教員之職務者所應遵守。此外如一地方所定關於教育之單行法。及學校自定之規程。亦爲校長教員所應一體遵守者也。

第五十八條 校長整理校務督率所屬職員

【詮釋】校長爲一校之主。校中一切事務。胥有整理之責。並統督所屬職員。而對於設學校者負其責任。茲就其主要之事項分舉如左。

- (甲)關於教科者 (1)選擇教科用圖書。 (2)編制教授細目。 (3)制定日課表及學年曆。 (4)根據法令所規定。增減教授時數及加除科目。
- (5)製定教授週錄及各種表簿。 (6)認定修業畢業。授給證書。
- (乙)關於職員者 (1)進退職員。 (2)分配教員擔任之學級及其教科。

(3) 制定職員之服務規程。(4) 組織職員會。謀校務之聯絡統一。

(丙) 關於兒童者。(1) 決定訓練及養護之方針。(2) 處理兒童入學退學

及出席缺席事宜。(3) 制定關於兒童之規則。

(丁) 關於庶務者。(1) 處理統計及報告事項。(2) 制定校務分掌規程。並

推定職員之分擔。(3) 校舍校具及其表簿之整理保管。

第五十九條 正教員擔任兒童之教育並掌教育所屬事務

【詮釋】正教員承校長之指揮。擔任一學級或二學級之兒童教育。並掌教育所

屬事務。茲分舉其主要事項如左。

(甲) 擔任兒童之教育。(1) 就擔任之教科目教授兒童。(2) 關於兒童訓

練養護之事項。(3) 監護兒童。

(乙) 掌教育所屬事務。(1) 編製教授案及填寫其他關於本級之表簿。(2)

整理所屬學級之事務。(3) 處理分擔事務。(4) 處理當值事務。

第六十條 助教員輔理正教員之職務

【詮釋】助教員爲正教員之輔助者。宜承正教員之指揮。其所任之職務。卽輔助正教員擔任前條所列諸事務是也。

第六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應在該校所在之區內居住。但經該管區董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校長教員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應住之地。

【詮釋】校長教員應在該校所在之區內居住。一則校務紛繁。處理便利。二則學校與家庭聯絡容易。三則校長教員不啻爲地方之表率。一方施行學校教育。一方又負維持社會之責任也。然其居所。或因事實上之關係。不能移入本區。或其所居在本區附近。對於上述目的。並無妨礙。則區董與以認可。自不在此限也。學校事務不容間斷。執行事務者之住所。又貴有一定。藉便接洽。故校長教員。苟非得區董或校長之認可。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應住之地。

第六十二條 校長及教員不得任營利目的之業務。

【詮釋】校長教員身負清望。如營營逐利。則其行動或與俗同流合污。有傷其本

身之品格。於是師道不尊。必難貫徹教育之目的矣。且以營利爲目的之業務。至爲繁擾。校長教員身任教育。必專力研究。方有進步。如分心於營利目的之業務。則對於教育之本務。必有荒廢敷衍等弊。故宜絕對禁止之。

第六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不敷時區董經縣知事之認可得採用代用教員

私立國民學校採用代用教員時應由設立人陳報縣知事

【詮釋】國民學校教員。或須在師範學校或在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方可充當。然當現在教員缺乏之際。難得多數具有法令所規定資格之教員。故可由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採用代用教員。

私立學校之設置廢止變更。並須經縣知事之認可。故其採用代用教員。可由設立人逕陳縣知事。

第六十四條 前條代用教員須經縣知事之考驗與助教員有相當之程度者

【詮釋】助教員之資格。須經檢定委員會之檢定。代用教員雖可不經檢定。然亦須經縣知事準據檢定小學教員規程所規定之助教員資格。加以考驗。合格者。方有代用教員之資格。助教員資格。可參看本編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代用教員之認定標準。見本編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第七條。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本章規定中關於助教員者代用教員準用之

【詮釋】代用教員之資格。亞於助教員。故學校延用代用教員。僅可令擔任助教員之職務。故本章第六十條助教員輔理正教員之職務。代用教員即準用此條。以輔助正教員爲職務也。又本章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凡爲教員者。胥受其約束。故代用教員亦準用之。

第五章 學費

第六十六條 國民學校徵收學費者每月以銀圓二角以下爲限其定數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詮釋】國民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爲原則。但學費實爲學校之重要財源。因分之則見少。合之則見多也。今世如德如日。教育費雖甚充足者。尙未能盡免學費。况吾國地方經費。既不充裕。又值百廢待舉之際。酌收學費。藉資挹注。未始不可。但學生家庭境况非一。其財力寬裕者。對於子弟之學費。縱爲額稍多。不虞竭蹶。然國民學校所收學生。貧富不一。立法期其可行。爲中下等社會設想。日進鏽銖。數米爲炊。如令供給子弟以過昂之學費。必損其生事所必需之資。而有不能舉火者矣。故其徵收學費之額。限定月不過銀圓二角。其在二角以下。則或一角或更少於一角。皆無不可。其定數並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者。因尙須由縣知事審察地方情形。斟酌其可行與否也。

第六十七條 有特別情事時。區董經縣知事之認可。得酌定期限徵收前條限制外之學費。

【詮釋】本條所稱特別情事。如學校一時經費不裕。或學校有特種費用之類。而本區又無法另籌補充之費。則斟酌學生之狀況。酌增前條制限外之學費。報經

縣知事之認可。於一定期限內徵收之。自亦救濟一時之辦法。及期限已滿。仍應遵照前條之制限也。

第六十八條 國民學校補修科之學費由區董定之。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詮釋】國民學校補修科之學費。法令上雖無制限。然其數亦自有標準。即國民學校之學費以銀圓二角以下爲限。高等小學校之學費以銀圓五角以下爲限。（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是也。國民學校補修科。介於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之間。故每月所增收之學費。當以五角以下爲範圍。至其定此費額之標準。如補習學科之性質。學生受業時間之多寡。及其家庭狀況等。並應注意。

第六十九條 國民學校學費不得以學年不同之故分別多寡。

【詮釋】凡學校程度遞高。則徵收學費遞增。因設備辦理等費。比例增多。學生欲增進其學業。自應納相當之學費也。然程級不同之學校。固可分別多寡。若更於一學校中。就各年級分別多寡。則於教員分配學級編制等事。必發生無數困難。故國民學校學費。不得以學年不同之故。分別多寡。

第七十條 對於他自治區來學之兒童得於第六十六條制限內增收學費惟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之規定屬於委託者不在此限

【詮釋】自治區內之教育經費取給於本區內住民所納之自治費。故學校對於本區來學之兒童雖不徵收其學費。而其家庭實已擔任教育經費之一部分。至來自他自治區之兒童。其家庭對於本自治區。不盡繳納自治費之義務。故學校雖不徵收學費。亦可對於此項兒童。徵收第六十六條制限內之學費。如學校本收學費者。亦可照第六十六條之制限增收學費也。惟照國民學校令第七條之規定。屬於委託者。其費用已由委託之自治區負擔之。故其待遇。當與區內兒童一律。不以此例為限。

第七十一條 對於貧困不能繳納學費者管理人應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家有兒童二人以上同時入國民學校者管理人得酌減其學費

【詮釋】國民教育當謀普及。故對於貧困不能繳納學費者。雖特予通融。準其展緩就學。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四條。然展緩就學之期。以一年以下為限。本細

則四十五條）如期滿而仍貧困者。勢難仍令展緩。故管理人對於此等兒童。應斟酌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務令此等兒童。不致因家貧失學。

一家有兒童二人以上。同時入國民學校。則其負擔加重。故管理人得酌減其學費。但此與學校經費有關係。如人數頗多。學校經費不寬裕者。不宜輕易議減。

第七十二條 本章之規定私立國民學校不適用之

【詮釋】私立國民學校。由私人設立。其經費由設立者負擔之。故其徵收學費。亦不適用本章之所規定。要之一任其自由而已。

第六章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第七十三條 蒙養園以保育滿三周歲至入國民學校年齡之幼兒爲目的

【詮釋】蒙養園可附設於國民學校中。大抵因幼兒在家庭。不能得適當之保育而設。既滿三周歲之幼兒。漸能離乳獨立。能步能言。始可離其家庭。我國以兒童滿六周歲之翌日爲就學於國民學校之始期。故蒙養園以保育滿三周歲至滿六周歲之幼兒爲目的。

第七十四條 保育幼兒務令其身心健全發達得良善之習慣以輔助家庭教育
幼兒之保育須與其身心發達之程度相副不得授以難解事項及令操過度之業
務

幼兒之心情容止宜常常注意使之端正並示以良善之事例令其則效

【詮釋】蒙養園保育之目的。收容就學前之幼兒。而陶冶其身心。一方即為學校及將來生活之預備。故蒙養園實介於家庭與學校之間。而當保育兒童之任務者也。人自幼年至於長成。猶之春夏之草木。生生不已。故幼稚園保育之理。如園丁培養植物。培養植物。一從生物發育之原理。保育幼兒。亦必服從幼兒發達之理法。始獲效果。所謂幼兒發達之理法。即幼兒自身之活動性是也。保育者指導兒童之活動。使得自然發達。而不逾於一定之軌範。猶之園丁培養植物。順其自然之性。待天地之化育。自能使其身心健全發達。並以養成其良善之習慣矣。至幼兒生長於家庭。倘能在家庭得相當之保育。原可不必遽入蒙養園。然家庭設備或不完全。或幼兒父母牽於職務。勢不能不賴蒙養園之輔助。我國蒙養園現

雖設置無多。將來必日益推廣。東西各國知保育幼兒之重要。於普通蒙養園之外。又有家庭蒙養園及託兒所等辦法。集合五六家庭。共同組織蒙養園。保育各自之幼兒。曰家庭蒙養園。於製造工業發達之地。資本家設立收容幼兒之地。使勞動者作工時。寄養其子女。曰託兒所。二者吾國尙未仿行。將來或須增設。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顧名思義。其關係固甚重要也。

蒙養園保育之幼兒。年齡甚稚。其身心概未發育完全。故保育方法。務須與其身心發達之程度相副。不得授以難解事項。及令操過度之業務。欲貫徹此項目的。兒童生理及心理並應研究。至保育項目。可參觀次條。

幼兒身心發育。既未完全。故其心情容止。尙無一定準繩。然此時苟不示以正軌。則畸形惡習。一成不變。將爲異日身心之累。故對於其心情容止。宜常注意使之端正。至良善之事例。如故事寓言童話等。可用圖畫談話等方法示之。

第七十五條 保育之項目爲遊戲唱歌談話手藝

【詮釋】蒙養園兒童之生活。宜與其家庭生活相近。故其辦法與學校完全不同。

其科目亦僅遊戲、唱歌、談話、手藝四項。務與兒童之官體心理相習。其程度不厭低淺。要之分設此等項目。不過練習其感覺心情。使得健全之發育而已。

【備考】日本小學校令施行細則關於幼稚園（蒙養園日本名幼稚園）保育項目之範圍。

（甲）遊戲。分隨意遊戲。共同遊戲。隨意遊戲。任幼兒各自運動之謂。共同遊戲。合唱歌遊戲。及他種共同運動之謂。均以快活心情發達身體爲主。

（乙）唱歌。以使唱平易歌曲。練習耳喉舌肺等處機關。而助其發音。使其心情快活純美。兼能涵養德性爲要。

（丙）談話。取有益且有興味之事實寓言。及通常天然物手工物品等。罕譬曲喻。使之了解。以涵養其德性。開啓其觀察注意之心力。兼規正其發音。練習其言語。

（丁）手技。用玩具以練習其官體之動作。並藉以發育心意。

第七十六條 保育之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詮釋】幼兒在蒙養園保育之時間。不宜過多。致使家庭少訓練之機會與時間。日本小學校令規定幼兒之保育時數。包含食事時間每日以五時以下爲限。吾國法令雖無一定限制。然時數決不宜過多。（此項時間之內在庭園之時宜多在保育室之時間宜少）惟如寄兒所之類。幼兒在所時間。當以其父母一日中之勞動時間爲伸縮。其父母朝而就業。卽預送幼兒至所。夕而休業。則又至所挈幼兒同歸。此不能以普通辦法爲恆則也。

第七十七條 蒙養園得置園長

【詮釋】蒙養園之有園長。猶之國民學校之有校長。統籌全園事務。督率所屬保姆。所以圖事務上之歸一也。惟附設於他種學校者。則可由該校校長兼理。故亦可不設園長。

第七十八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爲保姆

保姆須女子有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之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之
前項之檢定由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行之

【詮釋】古稱保育子女者爲保姆。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稱保姆本此。其人必女子任之。因幼兒甫離襁褓。當保育之任者。自以女子爲宜。女子師範學校教育科。兼授兒童保育法。故卒業於女子師範學校。或其他程度相當之學校。具有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之資格。自兼具蒙養園保姆之資格矣。如不具上項資格。則經檢定合格者。亦可充任。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可兼行檢定保姆事項。檢定方法。法令中並無規定。可查照蒙養園保育項目。參照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資格酌行之。

第七十九條 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任用懲戒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區立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詮釋】國民學校教員之任用懲戒。詳見國民學校令第六章。蒙養園之設置之手續。與國民學校相同。故其園長及保姆之任用懲戒。可依國民學校之例。國民學校教員之俸給及其他給與諸費。詳見附編小學教員俸給規程。蒙養園

園長及保姆之資格。與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相當。區立蒙養園屬於縣知事統轄。故其俸給及其他給與諸費。可由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所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八十條 蒙養園之幼兒數須在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增至百六十人。
【詮釋】蒙養園保育自三周歲至六周歲之幼兒。看護極爲不易。故人數至多。以百人以下爲限。然或因入園幼兒之逾額。或園長才力之有餘等特別情形。則可將名額擴充。然至多當不逾百六十人。

第八十一條 保姆一人所保育之幼兒數須在三十人以下

【詮釋】幼兒動作。以其知識能力皆極薄弱。易蹈危險。且甚難合法。在在並宜注意。保姆一人保育幼兒過多。必照顧不周。或致發生他種障礙。故一人保育之數。限於三十人以下。

第八十二條 蒙養園應設備遊戲園保育室遊戲室及其他必要諸室。室以平屋爲宜。

恩物繪畫遊戲用具樂器黑板桌椅鐘表寒暑表煖房器及其他必要器具均須齊備

【詮釋】蒙養園之設備。以遊戲園最爲重要。其次則爲保育室。遊戲室。又其次爲其他諸室。茲略述設備之方法如左。

遊戲園 每生一人至少須占有三百平方尺之地。並具有自然地理之要素。其必要之設備如左。

(1) 樹木 特種多種之花樹果樹。

(2) 沙場 設於園之一隅。以爲幼兒農工的遊戲場。

(3) 花壇 培養四季之草花。供兒童玩賞。涵養其對於自然之趣味。

(4) 小丘 供幼兒之登降。

(5) 淺池 宜設池欄。放養小魚。

(6) 家禽家畜等之飼養場。

保育室 最要者爲兒童用几椅。其高下務與兒童身量相稱。排列式不必拘定。

其次如漆板。宜低懸。使幼兒時時自由習畫。以運用練習其肌肉。又如繪畫寫真玩具等。務令陳列得宜。又可備置人造花或盆栽等植物。涵養天趣。

遊戲室。遊戲室亦以供幼兒遊戲之所。其位置可與遊戲園毗連。室中應備置幼兒遊戲用具。

其他必要諸室。如職員室。置物室。便所。盥手所之類。亦宜各有相當之設備。

以上爲園屋之設備。概以平屋爲宜。卽升降處亦宜作斜坡。不分階級。

園具之設備。最要者厥惟恩物。其種類甚多。普通恆見者如七巧板。積木之類。實施時如不能購得相當之物品。不妨參酌仿造之也。繪畫須足資兒童之觀感者。遊戲用具如投毬。跳繩。木馬。秋千。韻頰板。盤旋椅之類。樂器普通恆用風琴。桌椅。黑板。備述於保育室條下。寒暑表。測驗室中溫度。卽爲煖房器之調節。及此外必要器具。均須齊備。要之務取完全。方能達保育之目的。

第八十三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得置校長

【詮釋】理由與蒙養園得置園長相同。應參看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四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教員須有國民學校教員之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之

【詮釋】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所施教育與國民學校程度相當。故其教員須具有國民學校教員之資格。如不具上項資格。則經檢定合格於此等學校教員之資格者。亦可充任。但此等特殊教育。應採特殊之教育方法。如盲啞教育之點字及視話法。低能兒教育之應研究低能兒心理。檢定此等學校之教員。除照國民學校教員試驗科目檢定外。又應檢定上述之特殊科目。卽已具國民學校教員之資格者。亦應舉特殊科目。加以特殊之檢定也。

第八十五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其校長教員之任用懲戒等項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區立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其校長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詮釋】盲啞學校教員之資格與國民學校教員相當。故其任用懲戒。可並依國

民學校教員之例。例見附編小學教員俸給規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細則自民國元年八月一日施行（民國五年十月九日部令第二十二號改正）

【詮釋】本細則於民國元年一月八日頒布。而預定至是年八月一日施行。爲因凡已辦各學校。辦理情形與本細則不符。驟令中途更張。則教育將有停廢紛擾之弊。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以此爲施行期。則期前易於結束。惟現逾施行期已久。我全國之國民學校。自宜一律根據本細則辦理。

第八十七條 已設之國民學校當第一章第一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第四學年兒童之教科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爲止

【詮釋】民國元年教育部頒布之小學校教則。全國辦學者並奉爲準繩。本細則第一章第一節。與前定教則稍有出入。凡程級較低之兒童。其受教之日尙淺。照新章改辦。尙少窒礙。惟第四學年兒童。其教科照前定教則進行。將達預定之程

限。如遽爾更張。轉致紛亂無序。故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爲止。本條所謂現在。當指五年八月後本細則施行時而言。此項兒童。應截至民國六年暑假前畢業爲止。現已逾期。則本條自不成問題矣。

第八十八條 國民學校有不能依照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者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起五年之內得於每三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人（民國五年十月九日部令第二十號改正）

已設之國民學校除第二十二條外如有特別情事其編制不符於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者得由區董酌定期限變通辦理但須報經縣知事轉報該管長官之認可

【詮釋】第二十二條規定每學級置正教員一人。或依地方情形。於每二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此實爲必不可少之人數。如再減少。則所事必有叢脞之虞。然實際因人才經費等關係。不能照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勢不能因噎廢食。故特定變通辦法。得於每三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人。但此項辦法。因陋就簡。不能奉爲恆則。故僅許於民國五年八月起至十年七月止。五年以內行

之。

第一章第二節各條。並爲關於編制之規定。內除第二十二條得照前項辦理外。他如第十七至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二十七條。施行時有須變通之處。得由區董酌定期限變通辦理。但法令所規定者。經多數人之討論。較爲周密。區董據其本身之見地。酌予變通。如其思慮未周。轉恐無益有害。故必將辦法報經縣知事轉報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八十九條 已設之補修科當第一章第三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爲止

【詮釋】本細則第一章第三節。並爲關於補修科之規定。凡已設之補修科。與本細則不盡符合。中途更改。勢有不能。遽令停廢。亦頗可惜。故對於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爲止。此與第八十七條用意正同。惟彼專指教科而言。因其於教科以外。並無出入。此則泛指各種事項而言。

第九十條 第三章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至五十四條之

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詮釋】本細則第三章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至五十四條規定學齡督促就學。必國民學校已普設。全國學校數確能收容全國之學齡兒童。然後得一一實行。以吾國現況。尙未能確定施行期限。故強迫教育之法令。亦未見頒布。然各地辦學者。要當心知其意。共力進行。凡教育較爲發達之地。不妨按照本細則推行於一區域之內。如全國各地推行國民教育並有規模。則普及教育不難矣。

第九十一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一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初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自本細則通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詮釋】凡同性質同作用之法律。當新法施行。即將舊法廢止。本細則第五章。爲關於國民學校徵收學費之規定。與民國元年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一條性質作用相同。本細則第一章第一節及後附第一表。又與民國元年部頒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初等小學校者性質作用並屬相同。故當本細則施行之際。當

然將舊法廢止。

第一號表(民國五年十月九日部令第二十號修正)

科目	教 授 時 數		修 身	國 文	算 術	手 工	圖 畫	唱 歌	體 操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教 科 目	每 週	每 週	二	一〇	五	一		四	
	授 時 數	授 時 數	道 德 之 要 旨	(發音)簡單文字 之讀法書法及日 用文章之讀法書 法作法語法	百數以內之數法 書法二十數以內 之加減乘除	簡易製作		平易之單音唱歌	遊 戲
	每 週	每 週	二	二	六	一	一	四	
	授 時 數	授 時 數	道 德 之 要 旨	簡單文字之讀 法及日用文章 之讀法書法作 法語法	千數以內之數 法書法百數以 內之加減乘除	簡易製作	簡單形體	平易之單音唱 歌	遊 戲 普通體操
教 科 目	每 週	每 週	三	一四	六	一	一	三	
	授 時 數	授 時 數	道 德 之 要 旨 公民須知	簡單文字及 日用文章之 讀法書法作 法語法	通常之加減 (乘除) (珠算加減)	簡易製作	簡單形體	平易之單音 唱歌	遊 戲 普通體操
	每 週	每 週	三	一四	五	一	女 男 一 二	三	
	授 時 數	授 時 數	道 德 之 要 旨 公民須知	簡單文字及 日用文章之 讀法書法作 法語法	通常之加減乘除 及簡易之小數諸 等數加減乘除 (珠算加減乘除)	簡易製作	簡單形體	平易之單音 唱歌	遊 戲 普通體操

總計	二二二						
		二六					
				女	男	一	運針法
						縫法	通常衣服之
				女	男	二	通常衣服之
						縫法	通常衣服之
						綴法	補綴法

【詮釋】本表即國民學校之課程表。其要項一為每週教授時數。二為教科目依學年遞進之大要。各學校排列課程時間。宜用此為標準。並查照本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分別辦理。各科目教授程度。應參看本細則第二至第十條。

第二號表

名 姓			
學齡期滿之年 月日	生年 月日	住 所	
人護監或母父			
與兒童之關係	職 業	住 所	姓 名

考 備	不 就 學			就 學		
	展 緩		年 月 日	修 畢 國 民 學 校 教 科 之 年 月	就 學 之 年 月 日	曾 經 入 學 之 校 名 及 教 員 姓 名
	期 限	情 由				
	免 除		年 月 日			
情 由						

【詮釋】本表即學齡簿式。區董每年調查該區達於就學始期之兒童。照式編製學齡簿。先行填寫兒童姓名及父母或監護人以下各項。其餘就學不就學備考等項。應按其事實。查照本細則第四十一至四十八各條分別辦理。

第三號表

附註 未置校醫之學校得暫缺身體狀況一項

【詮釋】本表卽入學兒童學籍簿。式由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每屆學年之始照式編製。當兒童入學時。可以調查之事項。應一一填入簿中。其學業成績各項。應查照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填註甲乙丙丁等字樣。出席缺席根據在學兒童考勤簿。（參看本細則第五十條）身體狀況須精密檢查。每年至少檢查一次。俾與前年相比較。更與年齡相同之他兒童相比較。以資教育上之參考。

【備考】日本文部省令生徒身體檢查規程。

一、檢查學生身體。於每年四月施行之。

校長認爲必要時。得臨時檢查學生身體之全部或一部。

二、檢查身體由校醫行之。但不置校醫者。得由他醫行之。

三、檢查身體之項目如左。

一身長 二體重 三胸圍 四脊柱 五體格 六視力 七眼疾 八聽力 九耳疾 十齒牙 十一疾病

小學校生徒。非顯有障害。得不檢查視力聽力。

四、檢查身體之方法如左。

(一) 測定身長。須脫去鞋襪。使兩蹠貼地。兩手垂直。脊梁挺豎。頭頸中正不偏。

(二) 體重可和衣測定。惟衣之重量須除去之。

(三) 胸圍將兩上肢垂直。從兩乳之水平線測定其常時及盈虛之差。但小學

校生徒。可僅測常時。

(四) 脊柱須檢查其正或左右前後彎曲。以區別強中弱三種。

(五) 體格須區別強中弱三種。

(六) 視力可就兩眼分別檢查之。

(七) 聽力須檢查其障害之有無。

(八) 齒牙須檢查其齲齒之有無。

(九) 疾病如腺病。營養不良。血虧。腳氣。肺結核。頭痛。神經衰弱。其他屬於慢性

者。苟檢查時有所發見。須記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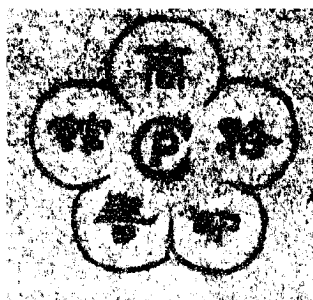
五、前舉各號之外。苟有必要事項。可特行檢查。
 身體檢查表之式樣如左。

名 校										
(科 何)										
體 格	脊 柱	圍 盈 虛 之 差	胸 常 時	體 重	身 長	滿 年 月	姓 名		學 年	住 所
							疾 病	齒 牙		

身體檢查票男
女

檢查號數	備考
檢查年月日	檢查醫姓名印

- 六、身體檢查後。校長宜開示檢查之結果於本人或保護人。
- 七、施行身體檢查之翌月。校長宜調製統計表。呈經地方長官。轉報文部省。
- 八、幼稚園之身體檢查。準用此規定。



武進沈頤編
上海顧旭侯

現行
小學法規
詮釋
下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現行小學法規詮釋

正編

三 高等小學校令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初等普通之教育爲宗旨

【詮釋】普通教育對於專門教育而言。並爲專門教育之基礎。普通教育之中。又分初高兩級。小學校施行初等普通教育。中學校施行高等普通教育。凡今世文明諸國。多以初級普通教育爲義務教育。其宗旨年限等。並詳於國民學校令第一條第十二條備考。我國國民學校修業年限僅四年。因國家財力人民生計。不能延長。然四年之間所施之初級普通教育。殊有未備。故特設高等小學一級以完成之。凡已受國民學校之教育而卒業者。以此爲進授普通教育之階。藉圖完成初級普通之教育。其教育本旨當一依國民學校令第一條之所規定。（參看國民學校令第一條詮釋及備考）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定爲縣立其校數及位置由縣知事定之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支給之

【詮釋】設置學校當有主體。我國地方官治行政區畫。以縣範圍爲最隘。其下卽爲各自治區。各自治區有設置國民學校之義務。故高等小學校定爲縣立。其校數及位置。以足容全縣國民學校畢業生之升學者。而無偏遠不均之弊爲標準。縣知事爲全縣之行政長官。有規畫全縣教育之權責。故以此屬諸縣知事。惟爲慎重其事。期教育之確有實效。故又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爲處理全縣之政事而徵收之經費。及固有之基本財產。並謂之縣經費。高等小學定爲縣立。其經費當然由縣經費支給之。至支出之數。當足敷境內各校設置及維持之用。自應將全縣行政經費通盤籌畫。以期收支之密合。現在會計系統不甚分明。各縣立學校。大率恃原有之教育經費以維持之。今各縣多設有教育款產經理處。主其收支。(已設勸學所地方率歸勸學所主之)在會計系統未確

定以前。此項經費自應專供教育之用。並應增籌經費。力圖擴充。方能與區立國民學校之數比例並進。足容遞年升學之人數也。

第三條 各自治區已設國民學校於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確有餘款時得設立高等小學校

二自治區以上依前項之規定得聯合設立高等小學校
前二項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或關係自治區之經費支給之

【詮釋】國民學校爲國家根本教育。據國民學校令第四條。自治區所設國民學校。以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爲準。故自治區實以推設國民學校爲惟一之職務。至高等小學校固不厭其多設。然必自治區於推設國民學校之外確有餘款。方得設立。所以重視國民學校之教育。示其實居自治區內教育之首位也。

自治區依前條之規定。欲以所餘之款與他區聯合設立高等小學校。其聯合之區域。自二區以上至若干區域。皆無不可。其聯合設立之標準。可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第二項之所規定。

設學以經費爲主。高等小學校既由自治區設立。其設備及維持各種經費。自應統由自治區擔任。其聯合二自治區以上設立者。則凡所聯合之各自治區。皆爲該學校主體之一分子。各應擔任其經費之一部分。其各區擔任經費之比例。應照各區就學兒童之人數。由各區協定之。

第四條 凡以私人之經費依本令規定所設立之高等小學校稱爲私立高等小學校

【詮釋】援國民學校令第二條之例。高等小學校由縣設立者。應名縣立高等小學校。由自治區設立者。應名區立高等小學校。上二項皆取給於公款。故又可統名之曰公立高等小學校。以私人經費設立之高等小學校。欲示別於公立諸校。故稱爲私立高等小學校。惟其設立學校。必依照本令各條所規定。方承認其與公立諸校有同一之效力。得稱爲高等小學校。所以明學校之系統。並示教育之準繩也。

第五條 前二條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詮釋】高等小學校定爲縣立。由縣知事負其責任。故其他不由縣立之高等小學校。其設立變更廢止。並須經縣知事之認可。此不獨於學校辦理狀況應加考察。其與縣立各校之位置校數。並有調劑分配等種種關係。務令事有實效。款不虛糜。始不背興學之旨。

第六條 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詮釋】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如乙種實業學校及補習科之類。與高等小學校程度相當者。各自治區或私人。欲設立變更廢止。並適用以上三四五三條之所規定。（參看國民學校令第二條詮釋）

第七條 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爲三年

【詮釋】高等小學校之修業年限。應以足副本令第一條所定宗旨爲標準。本條規定高等小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三年。卽期足副上述之宗旨也。日本從前尋常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俱四年畢業。及明治四十三年延長尋常小學校修業年限爲六年。卽將高等小學校第一二年之科目。移并於尋常小學之內。而以從前之

三四學年作爲一二學年。今彼邦教育界以義務教育六年猶有未足。日倡延長年限之議。如見實行。則現在高等小學校之一二年。亦將并入尋常小學校之內矣。我國現在國民學校修業年限僅四年。合之高等小學校三年。亦僅七年。現在國力不足。未能并作義務教育。然將來必將義務教育年限延長。則高等小學校之修業年限。勢須并入於國民學校之內。屆時或廢除高等小學校之一階級。或更將高等小學校程度增高。二者必居一於是。（參看國民學校令第十二條詮釋及備考）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家事

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家事

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爲商業並可加設外國語
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

【詮釋】高等小學校繼續國民學校。完成初等普通教育。故其教科目。多與國民

學校相同。其增設者爲讀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四科。讀經爲特加之科目。其本國歷史、地理、理科三科。不過從國文科中析出。使之獨立成科。則以兒童程度較高。應漸授以關於此三科之系統的知識耳。男子加課農業。亦爲國民學校所無。此則關於職業的陶冶。欲使益臻明確。與女子加課家事用意正同。家事包括縫紉、烹飪等。較之國民學校之僅授縫紉。範圍亦廣。各科要旨。詳見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一章第一節。

都市教育與農村教育宗旨有殊。前項男子加課農業。係指農村教育。或其地人民生業尙以農業爲中心者而言。若爲商業發達之區。則爲商業的陶冶起見。可將農業改爲商業。並加設外國語。又因地方情形。農業不甚重要者。並可不設農業一科。亦不改設商業。外國語大率限於一國。其應習何國語言。可視其地之需要酌定之。

手工唱歌遇不得已時。可以從闕。理由詳見國民學校令第十三條詮釋。

第九條 高等小學校之增減科目在縣立者由縣知事定之。在區立或私立者由

區董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詮釋】高等小學校之科目當依本令前條第一項所規定。如照第二三項變通辦理。則科目或增或減。須由縣知事定之。或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因學校之增減科目。與兒童將來之升學及生計並有關係。故宜以慎重出之。

第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詮釋】高等小學校得設補修科。與國民學校得設補修科用意正同。惟其程度或與高等小學校程度相當。或與高等小學校畢業銜接。自應較高於國民學校所設之補修科。（參看國民學校令第十四條詮釋及備考）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見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條。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圖書適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詮釋】本條一二三項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第十七條一二三項之規定相同。惟國民教科圖書國定制與審定制並行。高等小學校教科圖書行審定制。故本條第一項僅有適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之規定。（參看國民學校令第十七條詮釋及備考）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之休業日適用國民學校令第十八條之規定

【詮釋】國民學校令第十八條規定休業日數。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但遇傳染病或非常災變。或此外急迫情事。得臨時閉校。不限於九十日之內。又補習科亦不拘九十日之限。（參觀國民學校令第十八條條文及詮釋備考）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詮釋】教則規定各科目教授要旨及教授程度。及其相關之事項。詳見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一章第一節。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備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但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

【詮釋】高等小學校之設備。如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學校園。並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農事重在實習。故加課農業者。應特設農事實習場。此項實習場所。以用途之種類。可分爲二。一專供教師實驗之用。約一二畝已足。一供生徒實習之用。多多益善。至少一人須有十平方尺之地。旱田又較水田爲宜。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曾經國民學校畢業者爲合格
依照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修畢國民學校之教科者亦得入高等小學校

【詮釋】高等小學校繼續國民學校。程度銜接。故入學者以曾經畢業於國民學校者爲合格。苟不具國民學校畢業之程度。亦勉強收受。欲令兒童仰企本校。依據法定所施之教科。則竭蹶可虞。欲將本校教科遷就兒童之程度。則名實不符。故不論何校。必依據法定之標準收受學生。不容遷就。

依照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在家庭或他處修畢國民學校之教科。是

已具國民學校畢業程度。故亦得入高等小學校。

第十六條 凡教授高等小學校之教科者爲本科正教員。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家事外國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正教員。輔助正教員者爲助教員。

【詮釋】依據本令第八條所規定。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能獨立擔任其教授之事項者。爲本科正教員。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家事外國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正教員。換言之。卽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如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家事外國語商業等。得設專科正教員。他如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等。必由本科正教員擔任教授是也。其不能獨立擔任各科之教授。而有輔助正教員之資格者。則爲助教員。（參看國民學校令第二十九條詮釋）

第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並受有許可狀者

關於高等小學校檢定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遇有特別情事高等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高等小學校助教員

【詮釋】本條一二項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第三十條正同。凡畢業於師範學校者。即兼具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教員之資格。其在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者。應視其所指定之程度而定。高等小學教員之檢定。視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範圍較廣。程度較高。並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此項規程於民國五年四月公布。詳見本編。（參看國民學校令第三十條詮釋）

本條第三項同於國民學校令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所謂特別情事。即恐一時不能得多數合格之教員。故特許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高等小學校助教員。關於此項代用教員之細則。見本令施行細則第三章。及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第七第八條。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詮釋】高等小學校事務。尙屬簡單。故其校長仍照國民學校之例。由本科正教員兼任之。其級數過多。校長或不能兼顧教科。應否變通。本令並無規定。然因實際上之窒礙。自可援照國民學校令第三十一條但書之例。

第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縣知事定之。並詳報該管長官。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詮釋】高等小學校由縣設立。故其校長之任用。由縣知事定之。校長負全校教育之全責。故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校長得人與否。影響及於全校。教員得人與否。影響及於全級之兒童。故縣知事任用校長。應詳報該管長官。校長任用教員。應報經縣知事之認可。並以示用人之宜慎重也。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之俸額。由縣知事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詮釋】高等小學校教員之俸給。應由縣知事視地方情狀規定額數。惟其規定之際。當依教育總長所規定之標準。此項標準。詳見附編小學教員俸給規程。

第二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詮釋】本條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第三十五條相同。理由已見國民學校令第三十五條詮釋。

第二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縣知事應予以懲戒處分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應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縣知事認爲必要時雖未據前項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詮釋】本條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第三十六條相同。其理由及懲戒處分之標準。並見國民學校令第三十六條詮釋。惟國民學校一二項。並由區董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高等小學校逕由縣知事監督。故其懲戒處分。亦逕由縣知事施行之。

第二十三條 私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詮釋】本條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第三十七條相同。詳見國民學校令第三十七條詮釋。

第二十四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爲無效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詮釋】本條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第三十八條相同。詳見國民學校令第三十八條詮釋。

第二十五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爲或其他玷汙師資之行爲察其情狀較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詮釋】本條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第三十九條相同。詳見國民學校令第三十九條詮釋。

九條詮釋。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狀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詮釋】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對於縣知事所施行之處分。如第二十二條之免職。第二十三條之停止職務。第二十五條之褫奪許可狀等。認爲不當。情不甘服時。得據實陳訴於該管長官。核明辦理。（參看國民學校令第四十條詮釋）

第二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得徵收學費

徵收學費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詮釋】學費爲兒童受業之代價。學校對於就學之兒童。自可徵收相當之學費。世界文明諸國。惟對於義務教育。每免收學費。藉期教育易於普及。吾國以國民學校爲義務教育。故國民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爲原則。高等小學校既非義務教育。故得照普通學校之例。徵收就學兒童之學費。此項學費。應由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

徵收學費規程。見本令施行細則第四章。

第二十八條 本令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二年

【詮釋】本令於民國四年七月頒布。第十七條第一項係規定高等小學校教員。在法律上之資格。因各地方合於法定資格之教員。未必充足。故其施行期。得視地方情形。展緩二年。現屆民國七年。逾期已久。各省亦實行檢定教員。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應按法施行。

第二十九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小學校令關於高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詮釋】本條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第五十五條相同。因改定國民學校令。故廢止小學校令之關於初等小學校各條。因改定本令。即應廢止小學校令之關於高等小學校各條。本令據第三十條自公布日施行。則民國元年小學校令之關於高等小學校各條。應即於是日廢止。（參看國民學校令第五十五條詮釋）

第三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詮釋】本令於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卽以是日爲施行之期。（參看國民學校令第五十六條詮釋）

四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第一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一節 教則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應遵照高等小學校令第一條之宗旨教育兒童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至第七項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詮釋】高等小學校之教育宗旨。規定於高等小學校令第一條。卽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初等普通之教育是也。凡辦理高等小學校者。自應根據此項宗旨教育兒童。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至第七項。係規定學校對於兒童施行教育之範圍或方法。高等小學校當按照兒童程度。適用此項規定。施行相當之教育。

第二條 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等各科目之要旨及教授上注意事項適用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民國五年十月九日部令第十七號修正）

修身宜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之

讀經宜遵照教育綱要講授論語（民國五年十月九日部令第十七號全文刪去）
國文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及普通之讀法書法作法並使練習語言

算術宜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之漸進授以百分算比例並得酌授日用簿記之要略

手工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漸進授以竹木金屬等及本地原有工藝品之製作及簡易之製圖（民國五年十月九日部令第十七號修正）

圖畫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及諸種形體並得酌授

簡易幾何畫

唱歌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增其程度並得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

體操宜授普通體操仍兼課遊戲男生加授兵式體操

【詮釋】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等，並爲與國民學校相同之科目。高等小學校與國民學校程級雖有高下，而性質完全相同，故各科目之教授要旨及教授上注意事項，並可適用關於國民學校之所規定。（參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九條詮釋）

本條自第二項以下，係分別規定第一項所舉各科目之教授範圍，應繼續國民學校已授之事項，而漸增其程度。其中如國文中普通文，係指較日用文範圍稍廣之文字，爲社會中所通行者是。算術仍從四法授起，惟不若國民學校之限定數位，至百分算比例，應於第二三學年繼續授之。簿記有新舊兩式，舊式爲社會所通用，而新式則帳目明瞭，高等小學校應就地方情形及社會需要，自行酌定。

手工應注重竹木金等工。竹工可漸進及於精細之雕刻。木工應使習於用工具之法。又教以木質木理及日用小傢具之製作。金工當課以鍍金（銅絲鐵絲之類）板金等細工之簡易者。圖畫由簡單形體漸及諸種形體。可於第一二學年加平面濃淡渲染法。第三年並授著色畫。幾何畫當限於平面者。其與自在畫之比例當爲二與八或一·五與八·五。唱歌之音域及歌詞應俱照國民學校之範圍。由漸擴充而授以適於程度之單音唱歌。並得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複音唱歌者。卽奏風琴時同時所按之音鍵。不限於同一之白鍵或黑鍵是也。體操仍以普通體操與遊戲並授。惟男子加課兵式體操。可授至槍操（用木槍）教授方法應一遵陸軍部步兵操典。以上爲關於本條各項之應說明者。餘並詳國民學校令第二條至第九條詮釋。

第二條二 讀經要旨在使兒童薰陶於聖賢之正理兼以振發愛國之精神（民國五年十月九日部令第十七號增加）

宜講授論語大義務期平正明顯切於實用（民國五年十月九日部令第十七號

增加)

【詮釋】本科爲吾國學校特設之學科。學校中本另有修身科。專以陶冶兒童之性情。本科與修身科。實殊途而同歸。惟修身教材採從各方面。讀經限定專書。吾國數千年來民德民性之演進。大抵根據孔子之說。故以孔子之說日耳提而面命焉。卽能使兒童日薰陶於聖賢之正理。是爲讀經之第一目的。凡人民對於國家感情之深淺。與其涵濡於古昔文化之深淺爲正比例。經學範圍廣大。陳義淵深。幾於人類之行事無所不包。此真吾國數千年文化所繫。而與今日及將來之民德民性。仍息息相關。令學者耳濡目染於此。則其因寶愛己國之文化。以寶愛國家之心。自養成於不知不覺間矣。是爲讀經之第二目的。

讀經教材在高等小學校專講授論語大意。以論語爲孔門弟子所記載。多孔子直接教人之訓言。且其文簡質。在諸經中較適於高等小學之程度。故也。所謂大意。務舉其要。或將全書順序講授。或摘要參合講授。可視分量及時間。由教者自行分配。惟講解時必須以平正明顯切於實用爲主。若偏激深晦。或膚泛高遠。皆

失讀經之本旨矣。

第三條 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

本國歷史宜畧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治體之淵源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

教授本國歷史宜用圖畫標本地圖等物使兒童想見當時之實況尤宜與修身所授事項聯絡

【詮釋】歷史者。已往之陳迹也。凡目前國家之種種現象。無論其變遷至如何程度。率與其從前歷史有遞嬗之迹可尋。故學校特設歷史科。令學者知以古方今。然歷史材料最繁。苟無一定標準。則必茫無歸束。或枯燥無味。故學校講授歷史。應抱定左述二項目的。

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國體者。指國家之組織而言。如今之民國。卽民主國體也。吾國數千年來皆爲君主國體。不能不講授君主國體之歷史。然講述已往之事。本含有懲勸二種作用。國體雖有異同。而治亂之本則一。自來言治者多以民

爲本。而無道之世。不恤民彝。摧殘民命者。其覆亡每不旋踵。則比較其異同而推論其得失。或昭法守。或垂炯戒。皆可使學者對於現行之國體。篤信而寶愛之也。是爲歷史之第一目的。

養成國民之志操。國民之志操。最重要者爲忠愛其國家。然同一國家。或爲古國。或係新邦。其國民對於國家之觀念。不能無殊。因史迹愈多。立國愈久。則其國民追維往昔。惓念方來。自能確知己國所處之地位。及國家之可以寶愛。而油然而生忠愛之心。至民國之自身。亦應具有民族特殊之志操。彼日觀摩於先哲之言行。並覺悟己身對於社會對於國家之地位。則其志操自日修養以趨於善矣。是爲歷史之第二目的。

本國歷史科選擇教材。欲適應上述之目的。其主要之點有四。(一)足以發揮國家之精神。及民俗之特性者。(二)社會上大變革之事。及功業不朽之人。(三)足以代表一時代之特質。與後來事實有重要關係者。(四)關於今世立國重要之事實。準此四點。方可以定高等小學校之本國歷史教材。茲更就本條所規定者

分釋如左。

黃帝開國之功績。吾中華之建立國家。始自黃帝。綿延至今。已四千六百餘年。中華之得稱爲世界文明古國。實黃帝之功也。故黃帝開國之功績。並合於一二三項之標準者也。

歷代偉人之言行。歷史之內容。胥爲人類之言行。故歷代偉人。實爲歷史之中堅。講授時。約舉其言行。可略如傳記體敘述之。惟取擇範圍。宜與修身科稍異。修身專以道德爲標準。所擇必第一流人物。歷史則但取其能代表當時人羣者。卽其人非完行。亦不妨採及之也。

亞東文化治體之淵源。世界文化分兩潮流。一歐西文化。一亞東文化。亞東文化發達於中華。故講授中華文化之進步。卽可明亞東文化之淵源。此於養成兒童之愛國心。具有堅強之效力。治體爲關於政治之各項事實。與文化之進步實爲正比例。明其淵源。則對於今後立國之道思過半矣。

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吾國歷史。在近百年中。實超越夙昔之恆軌。而發生非

常變化。此由東西兩文化潮流既相接觸。中外交通頻煩。發生多種事實之故。言歷史教授者。謂小學宜專主本國。此本條所明定者也。惟人情知己而不知彼。固陋所必不免。而自大之思。卽因之以起。况吾國今日之現象。實無一不以近百年中外關係爲之原因。故雖講授本國歷史。乃不能不兼及中外關係之事實也。

教授歷史應備之教具。如名人肖像。器物寫真。風俗寫真等。是圖畫之類也。歷代遺物。及鐘鼎碑搨。仿製古物等。皆標本之類也。沿革圖。及著名戰場圖。現世地圖等。皆地圖之類也。此等物品。應由學校自行搜求。或竟自行製作之。務使兒童一目了然。能想見當時之實況。以便與近世文物風習等相比較。方知進化之所由來。

修身科所授事項多取材於歷史。故與歷史科聯絡最便。欲引起兒童希賢慕善之心。及自覺對於國家之責任。法莫便於此者。

第四條 地理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愛國之精神。

地理首宜授本國之地勢氣候都會物產交通以及地球之形狀運動等進授各洲地志之梗概並重要各國之都會物產等兼授本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及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

教授地理宜先注意於鄉土之觀察以引起兒童之興味及其愛鄉思想並示以地圖標本影片地球儀等物使具有確定之知識尤宜與歷史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使兒童填注暗射地圖及習繪地圖

【詮釋】地理爲研究人類所生息之地球之學科。如專以研究科學之眼光觀之。則凡屬地球表面者。當無所用其軒輊。如南北兩極也。英美各邦也。皆宜一一課之。小學之地理科。則非以爲科學而課之。但以便達教育全體之旨而已。蓋地理材料之範圍。汎涉人間界自然界而結合之。英人羅黎 *S. S. LARLEY* 稱地理科爲關於人類及其事業種種學科平均調和之教科。小學校之設地理科。猶此意也。故其目的如左。

使·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
人·類·託·生·於·地。
凡·地·面·之·種·種·現·象·無·一

不與人生有重要之關係。蓋人類之生息。爲日月星辰所光被。與動植礦物等相居接。受氣候寒暑之變遷。而又羣居殖產商工交通。說明此等狀態。卽地球表面之狀態。亦卽人類生活之狀態也。人能知此。然後能確定謀生之計慮。是爲地理之第一目的。

使知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愛國之精神。國於圓輿者凡數十。己國爲此數十國之中之一國。國勢之強弱隆替。當與多數國比較而知之。兒童爲將來之國民。知本國國勢之大要。則因本國在世界所處之地位。推知本身在本國所處之地位。其愛國之精神。自能以漸養成。是爲地理之第二目的。

地理科教材。欲副上述之目的。其主旨在適切於兒童本身所處之地位。一也。易施直觀教授。二也。使兒童瞭然於本國與世界之大勢。覺悟自身之責任。三也。直接間接近於生活之事項。四也。故本國地理世界地理及關於地文人文之概論。宜並述其要。以完成本科之知識。至其教授之順序。如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係採教授法中之分解總合教程。地理教授有左列諸法。

甲·分·解·教·程· 首地球。次地面區畫。次亞洲。次中國。蓋由總體而入部分。此法宜行於程度較高之學校。若高等小學。重直觀教授。宜由近及遠。方合自然。

乙·總·合·教·程· 先課本國地理。次由亞洲漸及於歐美諸洲。終乃授地球形狀。由部分入於總體。此法似宜於兒童。然仍未盡善。蓋欲知外國地理。非先識地球全體之大要。將不可得明也。

丙·分·解·總·合·教·程· 卽結合前二法行之。首本國。次地球上水陸關繫之大要。及大陸形勢概略。更一一分解之。課各國之地誌。最終乃就本國外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而結合說明之。此法兼具甲乙兩項之長。而無其短也。

定章謂首授本國之地勢。氣候。區畫。都會。物產。交通。卽本國地理關於地人文之重要事項也。次及地球之形狀運動等。卽關於全球之普通現象。爲進授世界地理之基礎也。進授各洲地志之梗概。並重要各國之都會物產等。卽繼續地球總說更一一分解授之也。並授本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及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卽結合本國外國而說明之也。此項順序。實根據丙項教程。其在

一區畫之中。則大抵先總合而後分解。如本國地理。先總論。次地方誌。外國地理。如授亞洲。則先亞洲概說。次及日本暹羅印度等。分國敘述是也。又地理與歷史。一爲空間的教材。一爲時間的教材。其繁複幾略相等。欲選擇適宜之材料。以完成普通知識。不可不確守本條所定之範圍。茲更分項說明之如左。

本國之地勢。氣候。區畫。都會。物產。交通。地勢如山脈。水系等。氣候如寒暑變遷。雨量風向等。區畫分自然區畫及行政區畫。都會或爲政治中心。或爲商工所集。物產如天產品。人造品等。交通如河渠。驛路。鐵道等。凡此皆國民對於本國之重要知識。與其將來生活又有密切之關係。故並宜擇要授之。

地球之形狀。運動等。此爲地理之基本知識。凡自然界之現象。與此相待說明者。不可勝數。且爲進授各洲地志之預備也。

各洲地志之梗概。並重要各國之都會。物產等。各洲地志。宜注重地勢。氣候。區畫。交通等項。其都會物產等。則分國敘述之。其大綱與本國地理相同。惟更宜簡要授之。因此雖係地理科必具之知識。究與本國地理不同。自應略分輕重也。其

言重要各國。則世界各國之非重要者。自不必講授。又可瞭然明矣。本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及對於各國所處之地位。政治經濟二者。爲全國所託命。政治如國體政體。及財政軍政外交等是。經濟如產業民生計等是。立國於今世。其關於此等事項。胥受世界潮流之影響。故既說明此等狀態。又舉以與各國比較。然後能明乎己國所處之地位也。

地理知識。當以鄉土爲基。以鄉土爲兒童生活之中樞。最便於直觀教授。雖自然界之山川平原邱陵等。未必爲本鄉土所兼具。然在善教育者處此。必能自關教授之蹊徑。隴畝之側。溝洫之間。皆可謂類推之指示。如此則兒童對於地理知識。日益明確。洵足引起其興味及愛鄉之思想。但此等指授。恐尙有不明之處。故地圖標本影片地球儀等教具。務盡學校及教員之力。或購置或製作。期獲與教科書相輔而行。又歷史與地理之關係。如沿革古跡之類。理科與地理之關係。如物品之來由產地及各種自然現象等。聯絡教授。可以相互參證。又填注暗射地圖及描繪地圖。亦爲補助記憶之良法。

第五條 理科旨在使兒童略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兼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

理科宜授習見之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使知重要之名稱形狀效用發育及其相互關係與對於人生之關係進授物理化學上之重要現象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理科務授以適切於農事水產工業家事等項在教授動植物時尤宜使知該物加工品之製法及其效用

教授理科務須實地觀察或示以標本模型圖畫等並施簡易實驗

【詮釋】凡知識之源有二。一來自人間界。一得自天然界。前者以歷史爲代表。後者卽以理科爲代表。求知識之途。如僅限於人間界一方。則必尙理想而喜空談。理科則別於一切臆想。對於現在事物。實驗觀察。務得真相。實爲闢除迷信妄想之根源。要而言之。理科之學在就實質上付以天然物與理化現象之知識。於以知人間生計之情形。及利用厚生之道。且聯系自然界之各種事物。感其組織之

精密。於以引起審美之情感。故理科之要旨有二。茲分述其內容如左。

使·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天·然·物·指·動·植·礦·等·恃·天·然·之·力·發·生·存·在·者·。是·別·於·人·造·物·而·言·。自·然·現·象·則·凡·不·經·人·力·所·發·生·之·現·象·皆·是·。人·亦·天·然·物·。其·生·活·行·動·等·。亦·自·然·界·之·現·象·。人·不·能·反·乎·天·然·或·自·然·而·獨·立·存·在·。故·應·研·究·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領·悟·其·與·人·生·之·關·係·。又·天·然·物·自·然·現·象·又·各·有·相·互·之·關·係·。如·山·林·多·鳥·獸·。沃·土·宜·耕·植·。與·夫·火·待·養·而·燃·。水·遇·寒·而·凝·。此·等·事·直·接·為·物·或·現·象·相·互·之·關·係·。間·接·亦·即·對·於·人·生·之·關·係·也·。

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吾·人·由·觀·察·收·得·之·知·識·。最·為·真·切·。且·因·觀·察·上·之·經·驗·。而·其·觀·察·力·必·日·趨·於·精·密·。於·是·宇·宙·間·之·形·形·色·色·。吾·人·皆·可·由·觀·察·領·悟·其·中·之·深·趣·。於·是·覺·悟·一·切·事·物·。皆·為·自·然·所·支·配·。吾·人·動·作·。亦·不·能·違·返·自·然·。則·其·愛·自·然·之·心·。自·油·然·而·生·矣·。人·能·具·有·愛·自·然·之·心·。則·取·法·自·然·。利·用·自·然·。不·期·自·至·。而·純·潔·之·志·操·。振·奮·之·精·神·。亦·並·由·之·而·養·成·矣·。

理科要旨略如上述。本此要旨以選擇教材。則可分爲三類。(一)動植礦物及自然現象。簡言之卽爲博物。(二)理化學上之現象元素與化合物。簡言之卽爲理化。(三)生理衛生。此三類者。內容皆至繁複。小學校教授理科時間有限。故僅能擇其重要者授之。其取材之範圍。(一)宜擇鄉土所有物。(二)宜取能擇觀而不背天然之本者。(三)宜取足爲其類之模範者。(四)宜取能示天然法則者。(五)宜取切於實用者。(六)關於人身者。此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本旨也。至教材之排列。依自然科學之法。別爲植物動物礦物人體生理衛生物理化學。就學年或學期分配課之。非小學所宜。小學則宜將各種教材彼此聯絡課之。但其初期仍宜以動礦爲主。間授理化現象。使識彼此關係之由。繼則以理化學之現象爲主。而旁及人生開化與利用厚生之能。最終則說人體生理。歸宿於人生對天然物之地位。是爲小學理科教材排列之順序。本條所規定。卽據此原則。至簡易器械之構造。爲證明理化之現象計。並可與手工科聯絡授之。

農事水產工業家事等。爲最切近於生活之事項。其中幾無不爲理科之應用。故

理科教材。務取適切於此等事項者。至動植物之爲工藝品之原料者。說明該物加工品之製造及效用。尤合於利用厚生之旨。

理科教授。博物重觀察。理化重實驗。觀察法除教授時多示實物。又可時行校外觀察。或於學校布置相當之園圃。更以標本模型圖畫等補助之。教授理化亦重觀察。惟天然現象多由種種結合而生。易淆惑兒童之心性。實驗則抽出一種現象。使學者獲得單純之概念。取徑較爲便利。然小學校之實驗。務取其簡單易明。必不可少者。故所備試驗之理化器械。亦以必需而切用爲主。

第六條 農業要在使兒童知農業之大要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視地方情形授以農事森林或水產

農事宜就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爲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森林宜就森林之管理保護利用及林產之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爲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水產宜就漁捕養殖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者授之

教授農業須與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注重實地指示使其知識確實

【詮釋】小學校教育在授以普通之知識技能故獨注重一職業專授某科則侵入實業教育之範圍。失小學之本旨矣。惟小學校之兒童異時即爲組織社會之分子。故方其在學校時爲立將來實用生計之基。乃審其所居之羣所產之地。與其羣其地之所必需。而與以相當之職業陶冶。此小學校所以可特設農業科也。據本條所規定。農業要旨在使兒童知農業之大要。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可見其與專門之實業教育有殊。蓋農業科所授之知識及技能。於實際之生活。誠有裨益。然其目的非爲直接從事實業。而爲立將來職業之基礎。故不專重理論的系統的知識。所謂使知農業之大要是也。其關於實習事項。又非若手工圖畫等科之純以技能爲主。所謂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是也。故高等小學之教授農業。應就農事經營農村道德二端。詳細說明。俾學者於農業利益及趣味有所領悟。高等小學之農業科。既須視其羣其地之所必需。於是因地方情形。而教材不能

無別。如平陸山澤。是地勢之不同也。寒暑燥溼。是氣候之不同也。以其不同而擇其所宜。則農業教授方針。於農事森林或水產。不能不有所偏重矣。

農事範圍最廣。列舉其要目。則有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之大要。大抵關於農業上之常識。皆在講授之列。如其地宜於森林者。則於森林之管理。保護。利用。及林產之製造等。特宜注重。而普通之農事大要。仍不可廢。惟水產一項。以講明水產利益及漁業改善方法爲主。與農業完全異趣。其要目爲漁捕。養殖。製造等。漁捕養殖二項。尤爲重要。製造一門。因係初步教授。不妨稍從簡略。凡此諸項。並宜擇與本土相宜。而爲兒童所易解者授之。卽前云以職業陶冶爲目的。爲立將來實用生計之基也。

農業與理科關係最密。欲改良耕植。增加收穫。皆有待於理科之知識。又地理爲農業之基礎。其彼此關係之重要。自不待言。故二者並宜聯絡教授。又農業重在實習。故如苗圃。菜園。植物園。農業試作圃。花園。蜂房。家畜圈。宜視所授之教材。有相當之設備。以供實地指示之用。

第七條 商業要在使兒童知商事之大要養成勤勉信實之習慣

商業宜就貿易金融運輸保險及其他商業要項擇與本土有關爲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教授商業須與國文算術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兼授簡易之商業簿記

【詮釋】高等小學校設商業科與設農業科之目的相同並非授以專門之職業。而僅爲職業的陶冶。故其要在使兒童知商事之大要。養成勤勉信實之習慣。在商業地方之小學校。所授者爲普通商業。而商業上之技能。因學校中練習之機會殊少。不易養成。故所謂商事大要。不能不偏重知識。惟學校中能有簡易之設備。或借課業用品之買賣等事。與兒童以練習之機會。較之僅恃講堂指授者。自更適切於將來實地之應用。至勤勉信實。爲人類處世必不可少之品性。惟在商業則尤重視之。故務以養成其習慣爲要。

高等小學校商業科之要目。爲貿易金融運輸保險及其他商業要項。設再分析言之。則貿易爲商業概說買賣方法等。金融爲銀行貨幣等。運輸爲鐵路海運等。

保險當詳其意義效用。其他商業要項。爲稅關倉庫等與商業相關之事項。凡此之類。爲習普通商業所必具之知識。惟學校授此科之目的。既重在實地之應用。自應擇與本土有關爲兒童所易解者授之。雖商業事項範圍頗廣。不能如農業之可擇本土相宜之農作物實地練習。然於講授普通商業之際。隨時舉本土有關之商業爲例。則其對於此項商業。自發生重視之感想。而確立教授本科之基礎矣。

商業科與普通教科之聯絡。隨在皆是。例如交易之書牘及契據證券之格式等。可與國文科聯絡授之。商品之買賣減算折價保險費。與夫重量容積尺度等。可與算術科聯絡授之。內外交通產業貿易及商品與土宜氣候之關係等。可與地理科聯絡授之。商品之性質效用等。可與理科聯絡授之。至簡易之商業簿記。應就地方之習慣。參照新式簿記。令之實地練習。

第八條 外國語要在使兒童略識外國語文以供實用
外國語首宜授發音進授單詞短句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外國語讀本宜取純正而有趣味者其程度宜與兒童知識相稱
教授外國語以切用爲主並注意於發音以正確之國文譯解之

【詮釋】人類之知識技能隨世界文明之潮流與之俱進。因之欲獲得多量之知識。與完美之技能。其取徑之途宜多。語言文字爲修練技能之媒介物。居今之世。僅專習本國之語文。殊不足以應用。故中等以上之學校。無不兼授外國語文。至小學校則因本國之國文學習非易。各學年中並專力於此。決不嫌時日過多。惟因地方情形有須特別加課者。例如通商市場或通都大邑。或邊陲要地。與外人往來頻繁。應稍解語言以便交際及應用所必需。則其地之小學校。自應增課外國語。其要旨與中等學校以上之課外國語有殊。卽本條所謂使兒童略知外國語以供實用是也。小學校教授外國語。當抱定斯旨。以實用爲歸。

外國語之材料。與國文科同。可分形式實質二者。就形式言之。以發音爲最重。因國文所發之音。多爲兒音口語中所已習。外國語音與夙昔口耳所習之音完全不同。故首宜授以發音之法。凡事以先入爲主。初習音時既不正確。則以後甚難

矯正也。教授發音可說明發音之部位。如喉舌脣齒等。此事既略有根柢。然後進授單詞短句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此四者之不可偏廢。一如國文科。因僅求最淺易之應用。故以單詞短句爲限。至就實質言之。其關係不如國文科之重要。然其標準亦有二。卽取純正而有趣味者一也。其程度與兒童知識相稱二也。如張大彼國語涉宗教。或侈陳事實。繁複瑣碎。卽與上述之旨不符。

言語之種類。雖不能強分程度。然流俗之言。近於鄙俚。學術所繫。又病高深。高等小學教授外國語。旣以切用爲主。自不宜爲流俗鄙俚之言。又不宜及學問高深之語。所謂切用。當以普通交際所常用者爲主。至應注意於發音。已如前述。翻譯之法。有直譯及意譯兩種。在初學時。應注重直譯。務令字比辭附。令得窺見彼此之同異。而得其微。所謂以正確之語言譯解之者。卽此之謂。

第九條 家事要旨在使兒童習得家事整理上之必要知識技能並養成勤儉周密整潔之習慣

家事宜授以縫紉及其他家事大要

【詮釋】本科專爲女生特設之科目。吾國古來頗重家政。如內則。如女誡。所述亦頗詳備。又依古訓。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故女子之家事教育。恆習之於家庭。此在往昔所宜。而今則有所未協。故在學校中特設家事科。以圖完成女子之教育。其要旨有二。

使習得家事整理上必要之知識技能。家庭職務。自中饋居室。旁逮於整飭器具財用。及養育子女。爲事至繁。女子處乎家庭。欲副良妻賢母之實。則對於上列諸務。自有必要之知識。與必要之技能。此項知識技能。於家庭習慣中。未始不可習得一二。然學校中以系統的方法指示之。較之僅自家庭習得者。其疏密完缺。自迥不同。是爲家事科目之一。

養成勤勉周密整潔之習慣。處理家事。能勤勉則無廢弛。能周密則無疏虞。能整潔則合衛生。家庭之中。諸務繁猥。加之養老慈幼。責任至重。故於勤勉周密整潔諸德。務養成習慣。方能勝主婦之任。是爲家事科目之二。

家事科爲欲應上述之目的。其所授教材。當爲縫紉及其他家事要項。夫學女事

以共衣服。爲吾國之古訓。誠以縫紉爲女子之天職。於整理家務相關尤切。故國民學校既專設裁縫科。高等小學校雖附於家事科中授之。仍視此爲重要之科目。其詳已述於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條。可以參看。至其他家事要項。如本條目的之一所列表諸項皆是。約而言之。關於中饋者。則有烹飪及飲食品之選擇等。關於居室者。有相宅擇鄰及灑掃整潔等。關於器具者。則有拂拭修治保存等。關於財用者。則有會計出納等。關於養育子女者。則有保育訓導等。在高等小學校雖不能詳細指授。要宜令各識其大要。毋疏毋缺。

第十條 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照左表

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教科目	
		修身	讀經
第一學年	第一	二 道德之要旨	三 講授論語
第二學年	第二	二 道德之要旨 中國法制大意	三 講授論語
第三學年	第三	二 道德之要旨 中國法制大意	三 講授論語

農 業	體 操	唱 歌	圖 畫	手 工	理 科	地 理	本國歷史	算 術	國 文
	三	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男二	二	一	一	四	一〇
	男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簡易手工	植物動物礦物及 自然現象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要畧	整數 小數 諸 (珠算加減)	法文之讀法書法作
二	三	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男二	二	二	二	四	八
農事 森林 水產 之大要	男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簡易手工	植物動物礦物及 自然現象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要略	分數 百分算 (珠算加減乘除)	法文之讀法書法作
二	三	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男二	二	二	二	四	八
農事 森林 水產 之大要	男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諸種形體	簡易手工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 現象元素與化合物 簡易器械之構造作 用人生生理衛生之 大要	外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補習	分數 百分算 比 (珠算加減乘除)	法文之讀法書法作

家事	二級	四級	四級
外國語		(二) 家事大要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二) 家事大要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總計	三二	三四	三四

農業改為商業時可授以商事大要

外國語視地方情形亦得自一學年始

() 係隨意科符號

加授商業者可減去農業一科

加授外國語者每週得減少他科二小時為其教授時數

手工農業得視特別情形酌加時間

缺手工唱歌農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

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外國語每科每週以二小時為限

【詮釋】本條第一項。同於國民學校令第一項之所規定。表中所列教科目。與國民學校相同者。其各學年遞進之大要。與國民學校程度相銜接。凡高等小學校之課程。及教授程度。教授時間。宜並依據本表。並查照本細則第二條至第九條辦理。商業未列入表中。因據本條第二項。農業商業二科不必並授。如將農業改爲商業。據本細則第七條之所規定。可授以商事大要。論國民教育之原則。不應早授外國語。然處此中外交通頻繁之際。亦不可泥守理論。而不顧實際。故外國語視地方情形。亦得自一學年始。惟此爲隨意科目。故表中授課時數加()。並不計入總計時數之內。學習與否。可任兒童之志願。與其他科目必令修習者有別。農業宜於鄉村。商業宜於都市。故都市學校既加授商業者。可減去農業一科。學校既加授外國語。其餘各科目之教授時間。仍依本表所規定。慮非兒童之力所能及。故每週得減少他科目二小時。爲其教授時數。然此係隨意科目。如肄習外國語者。非一級兒童之全體。則當分配各科目時間之際。自不宜因此牽動不習外國語諸生之教程。至應減少何科目之時間。本條亦並無規定。可由學校長

視兒童之程度及地方之情形酌定之。

手工農業並重實習。據表每週各二小時。爲兒童將來之實地應用計。僅此時間。慮有不足。故視特別情形。如其所授爲其地多數人民之所託業。或爲改良將來之農業工業計之類。並得酌加授課時間。日本大阪育英高等小學校。授將來從事生產事業者之手工科。每週至五時。並增加二時爲實習時間。又千葉師範附屬小學校之農業。每週五時。內三時授課。二時實習。實習時間有時不敷。尙可增加。此可供吾人之參考者也。

缺手工唱歌農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係根據高等小學校令第八條第二三項之所規定。以其餘時分加於他科目。如猶不足總計時數。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參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詮釋）

高等小學校課程。以國文算術外國語三項爲最繁。故分加時數。可首及此三項。但每科每週以二小時爲限。藉免躑躅等躁進之弊。（參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詮釋）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編制數學年之兒童爲一學級時得依同一之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兒童。

【詮釋】本條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相同。並爲節省教授力起見。故可不問兒童程度之高下。而依同一程度授之。惟各科目之性質不同。如修身讀經手工唱歌家事農業商業等。並無嚴密之程級。故可依同一程度授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如歷史地理理科等。較有系統。應以一二年爲一組。三年爲一組。至國文算術英文等。仍以分組教授爲宜。（參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應詳定各教科之教授細目

【詮釋】本條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相同。理由及教授細目格式。並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詮釋。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於修業年限之終認爲修畢各教科之生徒應授以畢業證書

【詮釋】本條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相同。據學校發給證書條例第一條。中等以下學校依第三號證書式。高等小學校與國民學校同爲中等以下學校。其證書式自係相同。餘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詮釋。

第二節 編制

第十四條 高科小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學級以下
遇有特別情事得不依前項之制限但在縣立者須由縣知事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可在區立或私立者須由區董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高等小學校得設分校其學級數須在二學級以下

【詮釋】本條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相同。惟學級數國民學校限十二級。此限十級。國民學校分校限四級。此限二級。則因高等小學校關於管理教授訓練諸方面。較爲紛繁。故應酌減其學級之數。餘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詮釋。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依特別情事得增

至七十人

【詮釋】本條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相同。在高等小學校。因兒童年齡較長。可利用兒童之自動力。減少直接之教授力。故其每學級之人數。或可較多於國民學校。然本條之規定。實已爲最多之限度。餘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詮釋。

第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或其分校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

【詮釋】男女教育。或主共學。或主分教。互有短長。據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男女生可合編於一學級。至高等小學諸生。年齡漸長。男女兩性之差異漸著。縱近時有人主張男女合級編制。可得調和性氣之益。然與吾國之社會習慣背馳。決難施行無阻。故現今高等小學校男女生宜分編學級。凡學費寬裕之地。專設女子高等小學。自更便利。否則一校之中。兼收男女生。自不在限制之列。

第十七條 修身讀經手工唱歌家事農業商業得合數學級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手工家事農業商業在兒童數超過七十人時仍應分級教授

【詮釋】本條與第十一條規定之用意同。而實施則因編制而異。卽第十一條爲複式編制之學級而設。本條爲單式編制之學級而設。當其合數學級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則其集合時之人數。或超過於本細則第十五條所限制之數。此在修身讀經唱歌。僅須共同聽習者。尙覺無甚窒礙。至手工家事農業商業。並重實習。教授時應個別注意。故其每級之人數。至多以七十人爲限。餘詳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級應置本科正教員一人
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二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助教員承正教員之指揮教授兒童

【詮釋】本條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二項相同。理由詳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詮釋。

第十九條 凡三學級以上之高等小學校得置本科正教員或助教員一人補助校長所擔任之教授

【詮釋】據高等小學校令第十八條。「高等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是於完全擔任正教員之職務外更須擔任校長之職務也。此在少數學級之學校。校長職務不繁。固可不另籌變通之法。若在三學級以上之高等小學校。校長之職務較繁。勢須將所擔任之教科減少。故得置正教員或助教員一人。輔助其教授。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與此為同樣之規定。惟彼限於四學級以上。此限於三學級以上。以按修業年限分年編級。則國民學校當為四級。高等小學校當為三級。故即據以為準。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酌設專科正教員

【詮釋】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每級一人。以擔任本級全部教科之教授為常例。然遇有第十八條第二項或其他情事。得依高等小學校令第十六條。酌設專科正教員。

第二十一條 補修科之學級數在第十四條規定制限之外但其教授時數定入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在此限

【詮釋】據高等小學校令第十條。高等小學校得設補修科。此項補修科之學級。可在本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制限之外。即高等小學校已有十二學級。尙可增設補修科之學級也。惟於日間施行高等小學校正教科教授時。並行補修科教科之教授。則其學級數當并計於十學級之內。餘可參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詮釋。

第二十二條 全校兒童編爲一學級者爲單級高等小學校編爲二學級以上者爲多級高等小學校

【詮釋】本條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相同。高等小學之入學兒童。以曾經國民學校畢業者爲合格。凡已畢業於國民學校者。未必人人入高等小學校。因之高等小學校之入學人數。遠不如國民學校之多。然因便利入學者起見。爲分地設校之計。則單級編制之高等小學校。自爲事勢所不容已。餘可參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詮釋。

第二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學級之編制或變更時在縣立者應由縣知事陳報該

管長官在區立或私立者應由區董或設立人陳報縣知事

【詮釋】高等小學校學級之編制。依本細則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當其編制或變更時。縣立者縣知事主之。應由縣知事陳報該管長官。區立或私立者。區董或設立人主之。應由區董或設立人陳報縣知事。

第三節 補修科

第二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以使高等小學校畢業生並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高等小學校之學業爲目的

前項關於補修科之教科目修業年限及教授時日每週教授時數須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詮釋】據高等小學校令第一條。「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初等普通教育爲宗旨。」本條規定補修科之目的。在補修或增進高等小學校之學業。是仍以普通教育之補習爲主。惟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如農業商業手工圖畫之類。在高等小學校既植其基礎者。則增進其程度。便可致諸實用。是雖

以普通補習爲主。實含有職業補習之性質。在高等小學畢業生。並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其有志向學。而又無力進中等以上之學校。則特進此等補修科。最爲相宜。餘可參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詮釋。

第二十五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九至三十五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詮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九至三十五條。係關於補修科之教科目。修業年限及期日時數。校舍教員等項之規定。高等小學校並可適用之。故本細則不復爲同樣之規定。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九至三十五條詮釋並宜參看。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之學級不得合男女生編制之

【詮釋】男女生學級之分合。當以年齡爲標準。故國民學校可合級編制。（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高等小學校應分級編制。（本細則第十六條）高等小學校補修科諸生之年齡。長於高等小學校。故其學級自不得合男女編制

之。

第二章 設備程式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詮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係關於校舍校具等之規定。第三十八條係關於教員住宅之規定。此項規定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其詳並見本條詮釋。

第二十八條 區立或私立高等小學校校舍之建築改造及校地之選定或變更時。管理人或設立人應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詮釋】高等小學校由縣知事設立。其地點建築等。由縣知事通盤籌畫。自無布置不合分配不勻之弊。若區立或私立者。不在縣知事通盤籌畫之內。其建築地點等。或有不宣之處。故應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餘詳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詮釋。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十七至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詮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十七至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並爲關於校長教員服務之規定。此項規定。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其詳並見各本條詮釋。

第三十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應住之地

【詮釋】本條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相同。理由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詮釋。換言之。校長或教員如因不得已之事。故必須離其職務。及職務上應住之地。則校長必得設立者之同意。教員必得校長之同意是也。

第三十一條 高等小學教員有不敷時。管理人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得採用代用教員

私立高等小學校採用代用教員時。應由設立人陳報該管長官

【詮釋】本條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相同。理由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詮釋。惟本條所稱該管長官係包括縣知事及縣知事之該管長官而言。如區立或私立者。縣知事爲其該管長官。縣立者則省長或教育廳長爲其該管長官也。

第三十二條 前條代用教員須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考驗與助教員有相當之程度者

【詮釋】本條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相同。惟國民學校代用教員由縣知事考驗。高等小學校代用教員須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考驗。高等小學校助教員資格可參看本編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四十五條。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中關於助教員職務事項代用教員準用之

【詮釋】本細則第二十九條所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條爲關於助教員職務之規定。其所引第六十二條及本細則第三十條凡爲教員者皆受其約束。故代用教員亦準用之。

第四章 學費

第三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不得過銀圓五角

有特別情事時管理人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得酌定期限徵收前項制限外之學費

【詮釋】國民學校令徵收學費。據第六十六條所規定。每月以銀圓二角以下爲限。且據條文之意。並可不收學費。高等小學校非義務教育。其程度又較高。故得收較增於國民學校之學費。但亦宜顧及兒童家庭。要爲其力所能任。故徵收學費每月至多亦不得逾銀圓五角。其或較減於五角。自無不可。惟不得逾五角之限。餘參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詮釋。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之規定高等小學校適用之

【詮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規定。「國民學校學費。不得以學年不同之故。分別多寡。」高等小學校適用是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規定私立高等小學校不適用之

【詮釋】本條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相同。理由見國民學

校令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詮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施行（民國五年十月九日部令第十七號修正）

【詮釋】本細則與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同時頒布。學校程度又與國民學校有銜接之關係。二者之施行期。自應相同。故本條與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相同。理由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詮釋。

第三十八條 已設之高等小學校對於現在第三學年兒童之教科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詮釋】本條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相同。理由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詮釋。

第三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有不能依照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者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起五年之內得於每三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人

已設之高等小學校除第十八條關於設置教員之規定外如有特別情事其編制不符於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者得由管理人酌定期限變通辦理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詮釋】據本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高等小學校各學級。應置本科正教員一人。或每二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如不能依照此項之規定。則可照本條之規定變通辦理。此與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爲同樣之規定。可參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詮釋。

第四十條 高等小學校已設之補修科當第一章第三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爲止。

【詮釋】本條與第三十八條用意相同。與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爲同樣之規定。可參看國民學校令第八十九條詮釋。

第四十一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二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高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由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卽行廢止

【詮釋】本細則爲便於高等小學校令之施行而訂定之。本條所舉諸項法令。本細則並已另有規定。故當然卽行廢止。餘參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九十一條詮釋。

五 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除國立或省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暨別有規定外以照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充之

【詮釋】學校之教員。爲教育者。生徒爲被教育者。被教育者之造詣如何。一視教育者之知識能力如何。故東西教育家。恆稱生徒爲教育之客體。而教員爲教育之主體。就往者之禮俗言之。凡具道德學問。或有一技之長者。皆可以爲人師。然往昔教育事業。一任社會之自由。今則以爲國家之職務。故因事實上之需要。對於教員之資格。自應有嚴密之規定。國立或省立師範學校。根據師範學校令辦理。本專以造就小學師資。其本科畢業生。自卽具有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之資格。至別有規定云云。以法令有明白規定者而言。（見備考一）除上述兩項

資格得逕充小學教員外。其餘無上述資格者。必依本規程檢定合格。方得充任小學教員。

【備考一】據教育部咨行各省文。規定凡得援照本條。毋庸檢定之資格。茲特彙錄如左。

- 一 高等師範選科及專修科畢業生。
 - 二 前清優級師範選科及專修科畢業生。
 - 三 前清時曾受小學教員檢定。得有許可狀。並曾充任教員三年以上。認為確有成績者。其許可狀經檢驗合格。即由會中加蓋戳記。准其繼續有效。
- 以上據教育部咨第二五九〇號

四 凡照師範規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所設各講習所。其講習期在二年以上者。准於五年內充國民學校正教員。在一年以上者。准於三年內充國民學校副教員。均自畢業之日起算。其畢業在施行檢定期以前者。應自該地方施行檢定之日起。在規定年限以內。均無庸加以檢定。

以上據教育部咨第三二四一號

【備考二】東西諸國關於檢定小學教員事項。茲錄其可見者如左。

英國 凡及第於教育部所定之學科試驗。然後再入師範學校研究實地教育術。得畢業證書者。爲完全正教員。僅及第於學科試驗者。爲不完全正教員。並未及第於學科試驗與實地練習。但經教育部視學官之認定。爲准教員。

德國 小學教員之試驗。分前後二期。凡師範學校學生修畢全科後。受畢業試驗。得有暫任教員之資格。或在師範學校肄業。而有志爲教員者。其年在二十以上。品行端正。體格健全。得有證明者。亦得應此畢業試驗。是爲前期試驗。凡小學教員自受前期試驗後。早則二年。遲則三年之間。當在就任地之師範學校受後期試驗。合格者得充任正教員之資格。

奧國 師範學校卒業者。有假任小學校第二級教員之資格。非經普通小學校教員檢定試驗及第者。無正任之權利。卒業後二年以上。實際盡職於學校。有滿足之成績者。方得受此試驗。

荷蘭 除師範學校卒業者。欲得小學教員之法定資格。當由區董出給小學校之適任證書。而受試驗及第。如欲得正教員之資格。必既有教員檢定文憑。且二年以上實際從事於小學校教育。再受試驗及第而後可。

日本 凡爲小學教員者。必當受教員許可狀。其卒業於師範學校者。由師範學校長向府縣知事代請頒給許可狀。餘則必經檢定合格方給予許可狀。

第二條 凡施行檢定應由各省區行政公署組織檢定委員會並得就所屬地方酌量地點分行檢定

【詮釋】檢定小學校教員由省行政長官主之。故應由各省區行政公署組織檢定委員會。主管檢定事務。如因地方區域遼闊。或因便於受檢定者起見。或因免阻滯教育之進行起見。得就所屬地方分畫區域。辦理檢定事務。如分縣或分道或聯合數道數縣。皆無不可。（參看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第一條）

【備考】據教育部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咨各省長文。凡教育廳已經成立之省分。檢定小學教員應交由教育廳辦理。本條所稱檢定委員會。由省區行政公署組

織者。應改由教育廳組織。惟已經成立之委員會。除參照第四條辦法。應另行改委外。其餘各員。均可令其賡續任事云。

第三條 檢定委員會應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會長

二 常任委員

三 臨時委員

【詮釋】本條規定檢定委員會之人員。其資格名額及任用方法見第四條。其職務見第五第六條。

第四條 會長以各省區行政公署教育科科長充之

常任委員額設二人至六人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教育科科員

二 省道縣視學

三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

臨時委員無定額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省道縣視學

二 師範學校教員

三 中學以上學校教員

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資格遇地方特別情形得變通辦理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詮釋】各省行政公署教育科科長。稟承省長之命。辦理全省教育事務。檢定委員會爲關於全省教育之政務。欲求事實上之便利。故卽以行政公署教育科科長爲檢定委員會會長。

常任委員以具有本條第二項。(一)(二)(三)款資格之一者充之。(一)(二)款爲行政界之資格。以其並爲行政公署辦理教育行政之人員。以之充任常任委員。可收指臂相聯之益。(三)爲教育界之資格。因師範學校之校長教員。本執行造就師資之業務。以充檢定委員會常任委員。可收駕輕就熟之效。此項人員。因

檢定事務之繁簡。至多六人。至少二人。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擇定指派。

臨時委員於舉行試驗之際。分掌試驗事務。(第六條第二項)試驗區域有廣狹。事務有繁簡。因之臨時委員亦不能規定額數。總以辦理試驗事務。確無不敷分配或冗濫靡費等弊爲斷。其人員以具有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資格之一者充之。(一)(二)同於常任委員之(二)(三)常任委員之(一)係在省署供職。舉行試驗係分區辦理。省署科員。或不宜離職出省。故不以委充臨時委員。至第三項之(二)(三)則以其與師範教員有同等之程度。慮(一)(二)兩種資格或不敷派充。故特增此項資格。其擇定指派。亦由省行政長官主之。

本條第二第三項規定之資格。遇地方特別情形。得變通辦理。所謂特別情形。如因本身職務之關係。無暇兼顧。或分區檢定之際。於本區域內不獲法定資格之人員。地方遇有此等情形時。行政長官指派常任委員臨時委員。並得不拘本條規定之資格。但此項人員。執行檢定事務。責任綦重。縱無法定資格。亦應有相當之學識能力。故當變通辦理之際。須報經教育總長之認可。

【備考】據教育部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咨各省文。凡教育廳已經成立之省分。委員會會長應由廳長委派科長一人充任。呈報省長。常任臨時各委員。均應由廳長委任。本條原定委員資格。教育科科員應改爲教育廳科長科員。凡各省已設教育廳者。自應遵照此項咨文辦理。又道視學現經裁撤。本條道視學一項。亦於同咨刪去。

第五條 會長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報告該管行政長官

會長有事故時得由該管行政長官指定常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詮釋】本條規定會長之職務。凡本規程所列關於檢定教員之事務。會長並有主持及綜核之權責。並應將檢定成績報告該管行政長官。但委員會係常設機關。一切進行事務。不容間斷。故會長如有事故時。應即指定常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備考】據教育部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通咨各省文。凡教育廳已經成立之省分。本條該管行政長官字樣。應改爲教育廳長。

第六條 常任委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教員檢定事務

臨時委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試驗事務

【詮釋】本條規定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之職務。委員會辦理之事項。據本規程第十條。一爲無試驗檢定。一爲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應隨時辦理。試驗檢定雖年有定期。然期前之籌備。期後之結束。事務殷繁。且一省之中。分區檢定。亦應各有主管之人。故常任委員職務至重。其如何分配執掌。則可由委員會自定之。臨時委員則因施行試驗之際。原有常任委員不敷分配而設。故其責任。亦以分掌試驗事務爲限。

第七條 檢定委員會得雇用書記分掌記錄及庶務

【詮釋】本條規定檢定委員會得雇用書記分掌記錄及庶務。其員額並無規定。可由各省委員會自定之。

第八條 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均得酌給津貼書記宜酌給月俸
前項經費由各省區支給之

【詮釋】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並係兼職。已各得本職之月俸。故僅給津貼。書記係專任之雇員。故宜酌給月俸。此項經費。因辦理各該省檢定事項。屬於省行政範圍。故應由省費支給之。

第九條 各省區行政長官每年應將檢定委員會經過事實暨檢定成績報告教育總長

【詮釋】檢定委員會經過事實。如成立之年月日。人員之進退。辦理檢定之進行手續及狀況等。檢定成績如檢定合格者幾何人。檢定人數與本省小學教員之分配狀況等。應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每年報告教育總長。

【備考】據教育部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通咨各省文。凡已設教育廳省文。本條行政長官字樣。應改為教育廳長。

第十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

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歷並就其品行身體檢查之
試驗檢定除檢查其畢業證書及品行身體外並加以試驗

【詮釋】小學教員除照第一條所規定無庸檢定者外。其應受檢定者。又按照其所具之資格。分爲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凡受無試驗檢定者。照第十四條所規定之畢業資格。審查其畢業證書。又照第十四條第四款所規定。審查其辦學成績。並就其品行身體檢查之。據第六條第二項臨時委員分掌試驗事務。則此項無試驗檢定。自應歸常任委員辦理。

凡受試驗檢定者。除照第十五條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檢查其畢業證書及品行身體外。應照本規程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各條。分別加以試驗。此事應由會長指派常任委員會同臨時委員分區辦理。（按據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訂定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第四條「每一試驗檢定之地點。應就常任委員中派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如常任委員不敷分配時。得酌派臨時委員。」）

【備考】品行檢查照本規程第二十二條。以品行證明書爲據。其身體檢查。應檢查下列各項。（一）視聽兩官有無缺損。（二）手足有無殘缺。（三）體質強弱之狀如何。（四）有無痼疾。茲錄直隸省規定身體檢查表式於左。

身 體 檢 查 表 存 根			
	姓)	檢 驗
	名		
	視		
	官		
	聰		
	官		
	手		
	足		
	體		
	質		
有無痼疾	中 華 民 國		
總評語			
備			
考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身 體 檢 查 表			
	姓)	檢 驗
	名		
	視		
	官		
	聰		
	官		
	手		
	足		
	體		
	質		
有無痼疾	中 華 民 國		
總評語			
備			
考			
		年	
		月	
		日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三 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尙未滿三年者

【詮釋】學校教員爲學者之表率。故有違返法律之行爲。致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當然不足以爲人師。至失財產上之信用。雖與被刑法之制裁者有間。然亦有玷師資。故當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亦不得受檢定。第三款褫奪許可狀之處分。據本規程第三十條。凡領受教員許可狀後。有本條第一第二款情事。及其他不正行爲。玷辱學校名譽。由受驗地之行政長官執行之。既經褫奪。則三年之內不得更受檢定。卽禁止其於三年之內更任小學校教員也。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每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得隨時行之。舉行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宣布日期。並同時咨陳教育總長。

【詮釋】試驗檢定手續繁重。就試者費時亦多。故每年限舉行一次。其以何時舉行。本規程並無明文。大率各省可以自行酌定。倘能利用暑假等閒暇之時。最爲相宜。無試驗檢定事較輕便。故得隨時行之。

舉行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宣布日期。使凡願受檢定者。得依時赴試。無向隅。

之憾。並應同時咨陳教育總長。

第十三條 關於試驗規則由各地檢定委員會定之。但須報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轉報教育總長。

【詮釋】關於試驗之規則。其最要者有左列諸端。

(甲) 試驗時間之限制

(乙) 試驗時之監察

(丙) 試卷評定之標準

(丁) 應試者應守之秩序

關於右列各事項。可由各地方檢定委員會酌量情形。自定規則。但須報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轉報教育總長。

【備考】據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通告各省文。凡教育廳已成立省分。本條報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轉報教育總長。應改爲報由教育廳長呈報教育總長及省長。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 一 畢業於中學校並充小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 二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並積有研究者
 - 三 畢業於專門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 四 曾充小學校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
- 具有第一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具有第二第三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專科教員及高等小學校專科正教員具有第四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助教員或專科教員並准充高等小學校本科專科正教員或助教員

【詮釋】本條規定應受無試驗檢定者之資格。第一款於普通學已具根柢。並有教授之經驗者。其程度與師範學校相類。惟未習教育學。究竟能勝任與否。不能懸斷。故必經檢定合格。方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高等小學本科正教員。第二款所謂甲種實業學校。係指民國二年部頒實業學校令辦理之甲種農工商業

等之學校而言。其畢業生積有研究。應以所著論文教授講義及本研究所得之自製各品物爲標準。（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部通咨各省文）又第三款畢業於專門學校。卽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之類。（凡私立或外人所設者應以認可者爲檢定範圍）所謂確適於某科之職。如農商業畢業者。卽適於農商科教員之職。餘可類推。（亦見六年十一月教育部通咨各省文）具此二款之資格者。已具專門學識。故經檢定合格。准按其所長。分別充任國民學校令第二十九條高等小學校令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各專科正教員。第四款所舉。無學校畢業資格。然教授經驗稍久。故能確有成績。亦得受無試驗檢定。其三年充任教職。不限於一校。准其繼續計算。應由各教員之原院校長分別年限出具證書。以資證明。倘原校業經停辦。務查明歷年所報公署職教員表冊。詳爲核計。必須滿三年以上。方爲有效。至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爲確有成績辦法。須各教員管教合法。曾經省視學或縣視學視察。確實報告有案。經省長核准。（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通咨各省文）或由縣知事報告經省公署核准（見六年十

二月六日教育部通咨各省文者爲限。其經檢定合格者。應視其成績。准其分別充任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各類教員。

【備考一】據歷屆教育部通咨各省文。其具有他種資格。並得受無試驗檢定者。茲特備錄於左。

- 一 高等師範選科及專修科前清優級師範選科及專修科曾受畢業試驗。得有與各該科畢業年限相當之修業證書。總平均數在五十分以上者。
- 二 前清師範簡易科。凡滿二年畢業考列中等以上者。
- 三 前清優級師範補習科公共科選科之預科畢業。或在分類科修業一二年者。應比照前二款辦理。
- 四 兩江師範暨他校所設各短期師範班畢業者。按其修業年限比照第二款辦理。
- 五 畢業於日本弘文一年以上之師範班。
- 六 日本普通學校畢業者。比照國內相當之校辦理。

【備考二】據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通咨各省文。凡教育廳已成立者。本條第四款最高級行政長官。應改爲教育廳長。

第十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或現任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師範簡易科畢業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

四 曾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著有論文者

【詮釋】本條規定得受試驗檢定。大抵對於普通學或教育學已有門徑。或於教授已有經驗。但其所具資格。概不完全。故應受試驗檢定。

【備考】據教育部歷屆通咨各省文。其具有他種資格。得受試驗檢定者。茲特備錄於左。

一 曾肄業於高等師範選科及專修科或前清優級師範選科及專修科。因事中途退學。或雖與畢業考試。而成績過劣者。

二 前清師範二年簡易科考列下等者。

三 前清不滿二年之師範簡易科及不滿一年之師範講習所各畢業生。

四 前清優級師範補習科公共科選科之預科畢業或在分類科修業一二年者。比照前三款分別辦理。

五 兩江師範暨他校所設各短期師範班畢業者。應按其修業年限比照第三款辦理。

第十六條 高等小學本科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其程度應依照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但在男子得缺法制經濟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在女子得缺法制經濟手工家事園藝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酌減

【詮釋】凡卒業於師範學校者。當然有充任高等小學校正教員之資格。故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其程度。應依照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是項課程之標準。見教育公報第二年第十二期。計修身。教育。國文。習字。英語。歷史。地

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或商業。樂歌。體操。凡十九科目。女子則加家事。園藝。縫紉。其中如法制。經濟。手工。農業。商業。家事。園藝。外國語之屬。以或在偏僻地方之小學校。可不設是項科目。或可設專科教員以任之。且以應試者既非出身於師範學校。對於此等科目。研究最爲缺乏。現值初行檢定之際。勢不能不變通辦理。

助教員以輔助正教員爲職務。故其試驗科目應與正教員相同。惟其程度自得分別酌減。

【備考】直隸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規定高等小學教員之試驗科目及程度如左。

一 修身 道德要旨

二 國文

三 教育 教育學 教育的心理學 教授法 管理法

四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平三角 珠算

五 歷史 中外歷史

六 地理 中外地理

七 理科 動物 植物 礦物 生理衛生 物理 化學

八 體操 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遊戲體操

高等小學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同。但數學一科得免試代數幾何三角。他科目得酌減其程度。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程度除農業商業家事園藝外國語可毋庸檢定外應比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酌減其程度行之但因特別情事並得缺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酌減

【詮釋】國民學校不設農業商業家事園藝外國語各科目。故此等科目可毋庸檢定。其餘各科目。則爲擔任國民學校教科者所必具之技能。故並應加以檢定。其中如歷史地理理科。國民學校雖不設是項科目。然國文一科。應並授此類知

識。故不容或缺。但試驗各科目之程度。得比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酌減行之。至因特別情事。如地方教員缺乏之類。則得缺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二項之規定與前條類似。應參看前條詮釋。

【備考】直隸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規定國民學校教員試驗之科目如左。

- 一 修身 道德要旨
- 二 國文
- 三 教育 教育學大意 心理學大意 教授法 管理法
- 四 數學 算術 珠算
- 五 歷史 本國歷史 世界歷史大要
- 六 地理 本國地理 世界地理大要
- 七 理科 博物理化大要
- 八 體操 普通遊戲體操

第十八條 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爲圖畫唱歌體操縫紉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與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相準但無論試驗何項專科均須並試教育學及受驗科目之教授法

畢業於陸軍學校者檢定體操時得免試兵式體操

【詮釋】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之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及高小之農業商業外國語。據各本令所規定。得設專任教員。故試驗專任教員。以此類科目爲限。在應試者。或兼試數科。或僅試一科。悉聽其便。其程度亦如試驗正教員之例。與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相準。但既任教員。必須明教育學及教授法。故無論試驗何項專科。均須並試教育學及受驗科目之教授法。

陸軍學校詳授兵式體操。故其卒業者。可驗視其文憑。於兵式體操無庸更加以試驗。惟他種體操非陸軍學校所習。而爲小學校所必不可少。故仍應加以試驗。【備考】直隸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規定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及程度如左。

一 手工科

竹細工 粘土石膏細工 木工 金工
教育學及本科教授法

二 圖畫科

寫生畫 意匠畫 幾何畫
教育學及本科教授法

三 音樂科

單音唱歌 複音唱歌 樂典
教育學及本科教授法

四 體操科

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遊戲體操
教育學及本科教授法

五 農業科

栽培 土壤 肥料 農具 蠶桑 畜牧 森林 農業經濟
教育學及本科教授法

六 商業科

商業要項 商業算術 商業簿記 商品 商業地理
教育學及本科教授法

七 英語科

讀法 會話 譯解 作文
教育學及本科教授法

第十九條 試驗檢定除用筆試外得兼用口試並宜酌加實地演習

【詮釋】教員之勝任與否。不僅係於其知識技能之如何。又當視其教授之態度及實施教授之狀況。故試驗檢定於筆試之外。可兼行口試及實地演習。口試之材料。仍依筆試之程度為標準。惟於口試時應兼行注意者。(一)發聲機有無障礙。(二)言語巧拙遲速雅俗之狀如何。(三)言語之條理。(四)聲音之高低大小如何。實地演習。應先編定教授案。當練習時應注意者。(一)教授之適否。(二)精

神能否貫注。(三)言語能否明確。(四)文字音義是否正確。(五)教態是否合宜。
〔六〕教式教段與學科性質是否適當。〔七〕有無系統條理。

第二十條 凡受正教員或助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但修身國文算術三科目之試驗分數非各滿六十分者仍作不及格論
【詮釋】據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見附編)第七條。六十分以上爲及格。不滿六十分爲不及格。故凡受正教員或助教員之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爲及格。但修身國文算術三科。爲各項教科之基礎。故三項之試驗分數。非各滿六十分者。仍作不及格論。

第二十一條 凡受專科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詮釋】凡僅長於一科目者。據國民學校令第二十九條第三項高等小學校令第十六條之規定。卽得爲專科教員。故專科教員必以所試驗之學科各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如一人兼試數科。其中某科及格。某科不及格。則僅許其爲某科及格之專任教員。

【備考】據部定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見附編〕口試及實地演習應由主任委員分別核定分數。再以此二項并爲一科分數。與各科分數平均計算。

第二十二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

前項志願書等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凡現充中學校或師範學校之校長教員皆得爲保證人

【詮釋】檢定教員分別試驗與無試驗。凡具有何種資格。應受某項檢定。由受驗者先期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以備查考。至品行證明書卽爲本規程第十條檢查品行之證據。保證人之資格。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又此類書件。受驗者固可直接陳送於檢定委員會。但或因散處各地。勢難直接陳送。則凡各地學務機關。已由檢定委員會委託助理檢定事務者。可收受此項書件。彙送檢定委員會。志願書履歷書品行證明書等格式。並附本規程之後。由檢定委員會印發於各助理機關。

中學校或師範學校之校長教員得爲品行證明書之保證人。但各地因事實上之關係。難得法定之保證人者。可以變通辦理。據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咨各省文。「保證人一項。如遇不得已時。及分行地點無中學師範學校者。凡勸學所員學務委員或小學校之校長。均得爲保證人。」各省可援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在學校修業或畢業者於受驗時須將其修業或畢業證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有教員許可狀者亦同

【詮釋】據本規程第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無論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並應檢查其畢業證書。又據第十五條第一款。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得受試驗檢定。則其修業證書。自亦應檢查之。故凡在學校修業或畢業者。其修業及畢業證書。自應陳送委員會查核。至教員許可狀。或受自前清。或既得國民教員之許可狀。欲更受高小教員之檢定。或其許可狀據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第八條。其有效期間已滿。而更受檢定。則其陳送許可狀。應如修業或畢業證書之例。

第二十四條 請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應納檢定費一圓。

【詮釋】此項費用。應由受驗者於請受檢定時。連同前二條各書件。一并送交檢定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授與教員許可狀。

前項教員許可狀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詮釋】教員許可狀爲許受驗者充任教員之憑證。故經檢定合格。應由檢定委員會授與教員許可狀。許可狀格式。附見本規程之後。應由檢定委員會按照國民或高小及正教員助教員專科教員之類。分別印發。

第二十六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合格而關於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檢定委員會得授與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有本條證明書者更請受試驗檢定時其證明書中所載之科目得免行試驗。

【詮釋】凡受試驗檢定。其平均分數不滿六十分。或修身國文算術三科不能各

滿六十分。皆以不及格論。不能領受教員許可狀。然其中有某科目已滿六十分者。檢定委員會得授與證明書。以爲某科目及格之證。科目成績證明書式。附見本規程之後。亦由檢定委員會分別印發。凡得有某科證明書。則更受試驗檢定時。某科目可免行試驗。

第二十七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應由各省區行政長官以其姓名籍貫年歲及檢定之種類成績年月送登公報宣布之。

【詮釋】檢定小學教員之用意。在改良及推廣教育。而各地辦理教育。往往以不得相當之教員爲憾。故凡受檢定而合格之教員。應令其及時自效。送登公報。則可以俾衆周知。某校缺某類教員。可以按圖而索驥也。其應登載之事項。(一)姓名。(二)籍貫。(三)年歲。(四)檢定之種類成績年月。其司送登之職者。則爲各省行政長官。惟教育廳已成立省分。則由教育廳辦理。

第二十八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圓。

【詮釋】教員許可狀由檢定委員會發給。此項費用。卽由檢定委員會徵收。

第二十九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遇有變更姓名籍貫或毀損遺失等情事時應詳具理由陳請受驗地之行政長官換給許可狀

陳請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圓

【詮釋】本條因許可狀填寫諸項與本人現況不符或已毀損遺失而本人之教員資給並未隨之消滅故許其詳敘理由陳請受驗地之行政長官換給許可狀其在教育廳已成立地方則應由教育廳辦理惟據施行檢定小學辦法第八條檢定合格之教員以滿五年至八年為有效期間故補給許可狀之有效期間當以繼續前給許可狀之有效期間為限。

一圓。陳請換給許可狀時在官廳所費之手續與初次授與許可狀相同故亦應納費一圓。

第三十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有第十一條第一第二款情事及其他不正行為玷辱學校名譽者受驗地之行政長官得褫奪其許可狀

【詮釋】本條之規定與第十一條用意正同惟第十一條限制於未授與許可狀

以前。本條則爲已授許可以後之裁制。在彼既不得受檢定。在此自可褫奪其許可狀。無非免冒濫而重師資耳。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預備學校教員以依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分別充之

〔按〕預備學校令已於民國五年十月九日奉部令廢止。

第三十二條 京師地方檢定小學教員事務由教育部所屬學務局處理之

〔詮釋〕京師地方教育。統由教育部所屬學務局辦理。不屬於省行政。故檢定小學教員事務。爲統一事權起見。自亦應歸學務局辦理。

第三十三條 各省區因特別情形須展緩該管地方全部或一部之檢定者。得由行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核定之

〔按〕本條核定字樣原文係檢定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部咨更正

〔詮釋〕據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第十條。第一屆檢定應於民國七年七月以前一律辦竣。又據本規程第十二條試驗檢定。每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隨時

行之。是凡已舉行檢定地方以後。便應按照年時繼續辦理。惟各省區因特別情形。如合格教員尙少。或因一時之時局關係。不能施行檢定之類。可由各該省區行政長官咨陳（或由教育廳長呈經省長咨陳）教育總長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本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各種書式

志 願 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花稅)</p> <p>(受驗學科)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應填註受驗學科</p> <p>今志願充當 學校 教員應受試驗(無試驗)檢定除履歷書及品行證明書另紙陳送外謹填具志願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 原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住 所</p>
<p>年 月 日</p>	<p>姓名印</p>

科目成績證明書 第 號

茲檢定(受驗人姓名)於某科目成績優良特此證明

某省
區 檢定委員會印

年 月 日

教員許可狀 第 號

茲許可 為 學校 教員此狀

某省
區 檢定委員會印

年 月 日

六 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

第一條 試驗檢定宜就各縣分別舉行如一縣應試人數不多得聯合數縣擇定

現行小學法規詮釋 正編 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

適中地點行之其無試驗檢定之身體檢查亦可與試驗檢定同時行之至每屆試驗之時期由各省區斟酌情形自定之

【詮釋】試驗檢定爲便於就試者起見故宜就各縣分別舉行但一縣人數過少分縣舉行在行政上亦有許多不便故亦得聯合數縣擇適中地點行之無試驗檢定如畢業如辦學經歷如品行各以證書或文件爲據惟身體檢查一項非與受檢定者直接辦理不可故爲求事實上之便利可與試驗檢定同時行之（按此項身體檢查據直隸省所定施行細則亦可委託各地學務機關行之）至每屆試驗之時期自以於學校假期中舉行最爲適宜惟各省區情形不同可由各省區斟酌情形自定之

第二條 各省區宜派員分路出發舉行試驗檢定至於每省區應分若干路每路應派若干員得由各省區自行酌定

【詮釋】檢定委員會在平時不過會長及二人至六人之常任委員當分路舉行試驗檢定其所派之員自兼指常任及臨時兩項委員而言各省區情形不同應

分若干路。當由各省區自行酌定。其一路之中有若干縣。據前條之規定。分縣舉行。則各縣檢定日期亦當依次而及。自不能同日舉行。至員額多寡。一視事務之繁簡爲斷。故得由各省區自行酌定。

第三條 舉行試驗檢定之前宜先從事調查。凡合於檢定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均應一併調查。其調查表式得由各省區自定之。

【詮釋】本條所指調查之事項。據檢定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計分無庸檢定。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三項。當期前調查。可由檢定委員會委託各縣學務機關辦理。其調查表中應載者。爲姓名。年歲。籍貫。現任職務。資格等。表式由各省區自定之。

第四條 每一試驗檢定之地點。應就常任委員中派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如常任委員不敷分配時。得酌派臨時委員。並得由主任委員商請所在地地方行政官廳派員充助理委員。凡助理委員不司評閱事宜。所有試卷仍應寄送委員會核閱。

【詮釋】本條所稱每一試驗檢定之地點。照第一條所規定。如各縣分別舉行。則

每一縣即爲一試驗檢定之地點。如聯合數縣舉行。則所聯合之數縣。即爲一試驗檢定地點。凡一路之中。雖分若干試驗檢定地點。而並非同日舉行試驗。故一路僅派一主任委員。自無不可。但常任委員人數不多。照此辦法。慮或不敷分配。故得酌派臨時委員爲主任委員。在舉行試驗時。主任委員如需員助理。得商請所在地方行政官廳派員充助理委員。但助理委員無法定之資格。故不司評閱事宜。所有試卷。仍應寄送委員會核閱。

第五條 試驗時按照檢定規程第十九條兼用口試並加實地演習此項口試及實地演習應由主任委員分別核定分數再以此二項分數併爲一科分數與各科分數平均計算

【詮釋】口試及實地演習。並可詳驗其教授能力之如何。故亦當視爲試驗之一科目。而定其分數。與各科平均計算之。

第六條 試驗檢定命題之程度得視地方情形酌定標準

【詮釋】據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函知各省區文。本條所稱試驗檢定命題之程度。

得視地方情形酌定標準云云。特以各省區教育狀況不同。似未便一例相繩。而各省區之施行檢定者。要須確審現狀。定一適宜之準。例如文化早開之省。應此試驗者人數衆多。其命題自應較爲高深。甄錄亦宜特別嚴重。庶足以杜冗濫而促進行云云。誠以試驗檢定。雖依據師範學校課程。不無伸縮之餘地。故特定此條。以便各地方得自行酌定命題程度之標準也。

第七條 實行檢定後如不合格者過多。教員不敷任用時。得以代用教員補充之。代用教員之認定標準如左。

甲 合於檢定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

乙 試驗不及格而平均分數在四十分以上者

【詮釋】各省區情形不同。故檢定合格之教員。在文化不甚開通之處。或有不敷任用之虞。而有教育究勝於無教育。故得以代用教員補充之。但此項代用教員。亦不可絕無資格。故其認定以必具甲乙二項之一爲標準。凡代用教員應給與代用教員許可狀。

第八條 檢定合格之教員以滿五年至八年爲有效期間。此項期間由各省區依地方情形分別規定之。但代用教員應以二年至三年爲限。

【詮釋】教育隨時代而進化。教員亦不宜篤守舊說。拘泥不變。故檢定教員既逐年舉行。既經檢定合格者。其充任教員。亦限以一定之時間。本條限定許可狀之有效期間。惟此之故。至其期間之短長。由各省區依地方情形分別酌定。或照學校程度教員種類分別規定其期限。或凡經檢定合格者。概與以同一之年限。皆無不可。惟前清師範簡易科畢業生。應無試驗檢定合格。准其自施行檢定之日起。於五年內充當高等小學校教員。（據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教育部咨各省文）至代用教員照本條但書。不能與其他各項教員獲同一之有效期間。

第九條 凡經試驗檢定認爲合格者。除現充教員仍照常任事外。其尙無職業者。應由該委員會將各員姓名資格通知各學校儘先聘用。

【詮釋】本條與檢定規程第二十七條用意略同。惟彼之登報宣布。不過俾衆周知。需才者可以按圖索驥。本條由檢定委員會通知各校。實含有推薦之意。無非

欲汰除冗濫。策勵真才。必如此方足以貫徹檢定教員之旨。

第十條 第一屆檢定除依檢定規程第三十三條經教育總長核準展緩外應於民國七年七月以前一律辦竣

【詮釋】檢定規程於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施行。而上年各省區實施檢定者寥寥。本條特定第一屆檢定完竣之限期。因凡事難於創而易於因。如七年七月以前。將第一屆檢定事務辦竣。則以後第二屆第三屆。自易按年進行矣。

附編

地方學事通則 四年八月六日

第一條 自治區按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關於教育之法令規程辦理地方教育事務。

第二條 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得就各該區畫分學區。

第三條 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應於各該區組織學務委員會。

第四條 自治區依地方情形得聯合二區以上設立學校及辦理其他教育事務。

前項聯合事項由縣知事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自治職員協議定之。其有紛議者由縣知事決定之。

本條聯合事宜遇解散時其因財產上之關係而生紛議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受鄰近自治區之委託處理教育事務時因償付

經費及其他必要事項而生紛議者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自治區內原有學款及從前關於教育之公款公產應一律定爲該區教育基金。

前項原有學款經行政官提作他用者應由縣知事詳明該管長官定期撥還或另籌他款抵補。

第七條 自治區內教育經費因追加或不足時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增

收公益捐。

第八條 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得置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

前項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管理處分由自治會議或區董決定之。但須經縣知事核准。

第九條 學校及關於教育設施所收之學費使用費或補助捐助費均得作爲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

第十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本通則所規定之各事項。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縣知事督率勸學所處理之。京師地方及未設縣治之行政區域。關於地方教育事務之處理。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五十三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五年一月八日

第一章 區立學校

第一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依國民學校令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將校數位置。分別設置次第。列具設置計畫書並標定程限。陳經縣知事核定。以次設置。

前項設置程限因區域之變更。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時。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展緩或改辦。

第二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設置程限。應由縣知事查照縣屬各自治區之陳報。分別核定。並彙同編列詳報於該管長官。

第三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得設立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依高等小學校令得設立高等小學校及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依於其他教育法令。得設立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及其他教育場所。

前項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在區立國民學校未經依限設立時。不得設置。但經縣知事認為必要及由私人捐貲指定而設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地址房舍圖書器具及其他建築物。應定爲自治區內公共財產。由區董分別登記保管。並隨時檢查。

第二章 分畫學區

第五條 自治區準照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體察區域戶口情形及兒童就學地點之距離。得於本自治區內畫分若干學區。

第六條 畫分學區時。得依次標列於學區上加以第一第二等字。

第七條 區董依照本細則前三條之規定。應將分畫學區之區域及區數。經由自治會議或學務委員會之協議。列具圖說。陳請縣知事核定。並轉詳該管長官。

第八條 各學區遇有分合變更時。應依上條之規定。陳請轉報。

第三章 職員及其職務

第九條 區董處理本管自治區內之教育事務。依照教育法令及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率同自治職員及各學區學務委員處理之。

第十條 學務委員之服務。依學務委員會規程及施行細則所規定。

第十一條 自治職員對於本區內之教育事務。依自治條例所規定。準照其他自治職務處理之。

第十二條 自治區教育事務有應經自治會議決議者。於每屆會議時。由區董會同各學務委員編列議案。交會協議。

第十三條 應由自治會議決議之教育事項。未屆會期。經區董認爲必要。或自治職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陳請時。得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款之規定。由縣知事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區董應以時巡視區屬之教育事務。並考察各學區學務委員之服務狀況。

第十五條 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及就學之督促出席之檢查等事項。區董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所規定處理之。

第十六條 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建築及修改營繕遷徙等事項。區董依學務委員之陳請處理之。其應由自治會議協議者。依本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區屬遇有災變及時疫發見時。區董巡行各學校。體察狀況。配定處理及預防之方法。其發生於一校或一場所者。由本管職員臨時處理。仍即報告於區董。

前項事務之處理。並由區董陳報縣知事。

第十八條 關於區屬教育事項之契約文據等項。由區董保管。遇去職時。正式交代。

第十九條 區屬教育事項之公文書及圖籍簿記表冊等項。應由區董率同佐理員整理編製。分別保管。遇去職時。準前項之規定交代之。

第四章 學校聯合

第二十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及地方學事通則第四條組織學校聯合時。各關係之自治區。應將聯合事項及關於組織之程序。具列合約。陳請縣知事於自治會議時付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學校聯合應需學校之設備費及其他經費。經縣知事之核定。由各關係自治區共同擔負之。

前項擔負之支配。在國民學校以就學兒童為準。在其他學校及教育場所。以區域或戶口為準。

因地方特別情形。於前項支配有困難時。經自治會議之決議。陳請縣知事核定。得另以規約定其擔負。

本條之擔負支配有紛議時。由縣知事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其事務之處理。經費之出納。財產之保管。在列入合約以內者。由各關係自治區會同處理之。其未經列入者。仍由本管區自行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教育事項。遇解散時。經縣知事之核定。得由各關係自治區之一區。以相當之價金。承受其財產。並接管原設之學校及教育場所。

前項之償付。遇一部分事項之解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學校。遇解散時。其在學兒童之一部。有不便轉學於本管區立學校者。得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本管區董委託於接管學校之自治區處理之。

第五章 教育事項之委託

第二十五條 自治區委託鄰近自治區處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時。應將區域範圍兒童名額以及委託之時期。經費之償付等事項。列具委託書。陳請縣知事。交令受委託之鄰近自治區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委託區兒童就學出席之督促等事項。由受委託之自治區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自治區接受委託書時。應由區董查照所列事項。於指定委託之學校內。為相當之設備。

第二十八條 受委託之自治區。對於委託事項。應將處理情形。以及兒童教育狀況。於一定時期內。報告於委託之自治區。

第二十九條 受委託之自治區處理委託事項。以委託書所載之時期為止。但遇不得已之事故時。經縣知事之核准。得於期內退却之。

第六章 教育經費

第三十條 自治區教育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所定之教育基金及其所生之收入。
- 二 地方學事通則第七條所增收之公益捐。
- 三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五條所徵收之學費。
- 四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二、第四十四條所得之補助費。
- 五 前經地方籌定之各項學款。
- 六 私人捐助款項。

第三十一條 自治區教育經費之概目如左。

- 一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一條所列之各經費。
- 二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設備費及維持費。
- 三 學務委員辦公費。
- 四 其他因區屬教育事項臨時支給之雜費。

第三十二條 區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條辦理。

第三十三條 自治區每屆辦理自治經費預算時。由區董會同學務委員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七條所列各款。編製自治區教育經費預算表。列入自治經費預算之內。

區教育經費之預算。依地方學事通則第七條之規定。增收公益捐時。其增收之捐率。以足抵預算內之支出額爲限。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決算書時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教育經費之管理員。由區董任用之。但須取其財產上之保證。

第三十五條 關於教育經費之管理方法以及出納手續簿記程式。由自治會議訂立規約。經縣知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三十六條 教育經費出入之檢查。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三條。每年至少二次。由自治員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並報告縣知事查核。

第七章 教育基金及財產款項

第三十七條 自治區教育基金。分爲左之二款。

一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

二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基本財產。

第三十八條 區董依照區立國民學校之設置計畫。於每設一校時。計算應需遞年之經常費。就區屬固定之款。核其所生之收入。足與校費相當者。定爲該校基金。列入設置計畫書之內。陳請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決定之。

前項固定之款。指田畝森林牧場等及其他公產公益捐內之不動產。又凡專款存儲之現金。亦得認爲固定款項。

第三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於決定後。由縣知事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及其所生之收入。不得移作他項自治事務及他項教育事務之用。

第四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得由自治會議議定出納保管檢查等事項之特別規約。陳請縣知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四十二條 地方原有之學款及其他公款公產。依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業經核定作為教育專款者在區屬國民學校基金未經籌定時不得先行指為他項教育之用。

第四十三條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凡屬於永久設立。逐年應需經常費者。均得置基本財產。前項基本財產。於設立時。區董應依本細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列入設置計畫書之內。陳請縣知事自治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區立各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基本財產。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得由自治會議決議徵收管理及其支付檢查之方法。經縣知事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左列各款。均得作為教育上之積存款項。

一 預算餘款。

二 收入加增之款。

三 臨時收入之款。

四 地方學事通則第九條所指定之各款。

第四十六條 教育事務之積存款項。不得支配於原定用途以外。

第四十七條 積存款項之管理方法。適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之規定。於已設自治區地方適用之。

依國民學校令第五十二條及地方學事通則附則第一項所規定。縣知事處理地方教育事務時。應依本細則所規定酌量處理。並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施行時。原有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經費財產因第六章之規定而發生困難者。應由區董擬具變通處理之方法及其程限。陳請縣知事核定。並具報該管長官。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勸學所規程 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條 各縣設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

第二條 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並詳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教育部。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詳請道尹轉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

遇必要時。得置臨時勸學員。由縣知事就各區學務委員內委令兼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所所長。

一 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五年以上者。

一 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一 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員。

一 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

一 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一 曾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總理所內事務。勸學員受所長之監督指揮。分掌所內事務。

第七條 勸學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勸學所職員之薪俸公費。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定之。

第九條 勸學所經費。由縣知事就地方公款項下自行籌支。仍詳報主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勸學所依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其教育事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 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由勸學所陳請於縣知事處理之。

一 義務教育之調查及勸導督促等事項。二 查核各學區之位置及其聯合事項。三 各區學務

委員會之設置事項。四 查核各區學齡兒童之登記及其就學免緩事項。五 經管縣屬教育經費

編製預算決算並稽核各區教育經費處理其紛爭事項。六 查核各學校之建築及其他設備事項。

七 核定區立各校之學級編製及教科目增減事項。八 縣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九 核定區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十 私立學校之認許及考核事項。十一 代用

學校之核定事項。十二 改良私塾事項。十三 社會教育之施設事項。十四 學校衛生事項。

十五 縣屬教育之統計報告事項。十六 縣知事特別委任事項。

第二條 勸學所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及第一條所列之各事項。遇有應行討論及徵集意見時。應陳請於

縣知事召集縣教育會議。

前項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縣署主任教育職員。一 勸學所所員。一 縣立各校之校長及其他教育職員。一 各區區

董及學務委員。一 縣知事特別指定之教育會會員及地方士紳。
縣教育會議之議事細則由縣知事核定。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三條 勸學所所長。每一學年內須周歷縣屬各區一次或二次。勸學員分任各區勸學事宜。每一學期內須周歷所任區域二次以上。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周歷各區時。應就所執行之職務。述為勸學日記。報告於縣知事。

第四條 勸學所每一年終。應就所內辦理事項。編為學事年報。其要目如左。

一 縣教育當年之經過情形。一 翌年之教育計畫。一 本細則第一條所列各事項之處理概要。
一 縣教育會議之議決案及其他要項記錄。一 縣教育之統計。一 其他報告事項。

第五條 勸學所所長。以三年為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詳請改委或仍請連任。

勸學員以二年為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改委或仍令續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之獎勵及懲戒事項。依地方與學人員考成法之規定。由縣知事詳報該管最高級長官分別執行。

第七條 勸學所所長應刊用圖記。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長官刊發。

第八條 勸學所經費。由所長按月造具支付表詳請縣知事核發。仍於年終列入縣教育經費案內。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九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因臨時職務及其他特別事項。得支給旅費及雜費。其費額及支給細則。由縣知事定之。

第十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非經縣知事之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前項之規定。臨時勸學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勸學所經管之文書冊籍及關於財產款項之簿摺契據等件。遇所長交代時。應連同圖記。陳請縣知事核明交代。

第十二條 勸學所之文書程式。對於縣知事。以詳行之。對於各區各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以公函行之。

第十三條 勸學所之辦事細則。由縣知事核定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學務委員會規程 四年八月六日

第一條 學務委員會依地方學事通則第三條之規定。以自治區內之學務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學務委員於自治區內依照學區之分畫。每學區各設一人。但經區董認為必要時。得增設一人。

第三條 學務委員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推選自治員之規定選任之。

第四條 學務委員輔佐區董。辦理本學區內教育事務。

第五條 學務委員會依區董之諮詢及學務委員之提議。會議自治區及各學區之教育事務。

前項會議遇必要時。自治職員亦得列席。

第六條 學務委員會應由學務委員中推選主任一人。綜理本會事務。

第七條 學務委員會之會所。應設於自治區辦公處之所在地。

第八條 學務委員為名譽職。但依地方情形。得酌給公費。

第九條 學務委員會之經費。由自治區經費支給之。

第十條 關於學務委員之獎懲事項。適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自治區內之學務委員。因員數過少。不適於委員會之組織者。其應會議事項。由區董及學務委員協議之。自治區未成立地方之學務委員。由勸學所陳請縣知事委任之。

學務委員會之經費。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縣知事於地方公款內支給之。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

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學務委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依本規程第三條之規定選任之。

一 曾在師範講習所畢業者。二 曾充國民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三 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一年以上者。四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第二條 現充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教員者。不得兼任學務委員。

第三條 學務委員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本學區內左列各款事務。

- 一 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 二 督促就學事項。
 - 三 免除或展緩就學事項。
 - 四 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備及建築事項。
 - 五 改良私塾事項。
 - 六 學務經費之豫算決算事項。
 - 七 學務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處理事項。
 - 八 各學校學額學級之分配及教科目增減事項。
 - 九 學校圖表之調查編製事項。
 - 十 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
 - 十一 其他經區董之委任事項。
- 第四條 學務委員辦理地方學務。不得與教育法令牴觸或涉及教育範圍以外。
- 第五條 學務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選連任。

補缺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六條 學務委員會主任之任期爲二年。期滿改選。

第七條 學務委員會組織之員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

第八條 學務委員會之會議期。由區董定之。並陳報縣知事。

第九條 學務委員會應行會議事項如左。

一 分畫學區事項。二 國民學校之校數及其位置事項。三 學校聯合及就學委託事項。四

代用國民學校事項。五 在家庭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教科之認可事項。六 各學區經費及豫算

決算之整理事項。七 徵收學費事項。八 其他依區董之諮詢或委員提議事項。

第十條 前條所列各事項。經學務委員會議決者。應由主任分別報告於區董。

第十一條 各自治區學務。有共同研究之必要時。得由各該區董會議。陳請縣知事核准。開學務委員聯合

會會議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 五年二月八日教令第一號

第一條 左列地方興學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

一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

二 自治職員。

三 學務委員。

第二條 地方興學人員之考成。定爲獎勵及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獎給匾額。

二 給與金色或銀色獎章。

三 給與褒狀。

第四條 懲戒處分。以左列各款行之。

一 停職。

二 減薪。

三 訓戒。

第五條 應受褒狀之獎勵或訓戒處分者。由縣知事詳列事實。詳請該管長官行之。

第六條 應受獎章之獎勵及停職減薪之處分者。由縣知事詳請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行之。並咨陳教育部。

第七條 應受匾額之獎勵者。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行之。

第八條 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興學人員成績最著者得咨由教育總長呈請頒給勳章。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七年七月三日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捐立學校或捐入學校者。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呈請褒獎。其以私財捐辦或捐助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宣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 捐資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質三等褒章。

二 捐資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質二等褒章。

三 捐資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質一等褒章。

四 捐資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質三等褒章。

五 捐資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六 捐資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在一百元以上者。得比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一等至六等褒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逾百元以上者。分別獎給一等至六等褒狀。

第五條 按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捐資在二千元以上者。除應得各本條所定褒獎外。並彙案呈明。給予敬勸學匾額。凡給予金色三等以上褒章三等以上褒狀者。均彙案呈明備案。

第六條 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匾額外。由教育總長呈明加給褒辭。

捐資至二萬元以上者。其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特定。

第七條 褒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明之。

第八條 應給銀色獎章及四等以下褒狀者。由縣行政長官教育廳長呈請省區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色褒章及三等以上褒狀者。由省區行政長官咨請教育總長授與。

附則

第九條 捐資在本條例公布前三年內者。亦適用之。

式面正章褒



式面背章褒

祥嘉

章

捐貨興學褒章及執照圖式說明。

一褒章中列篆文羊字。周環嘉禾名曰嘉祥章如上圖。

說明 興學園國之祥也。故取羊。又羊為慈愛之動物。故凡善義美養等字皆從羊。茲取之以喻興學之士。周環嘉禾標國徽也。

二章綬用紅白二色。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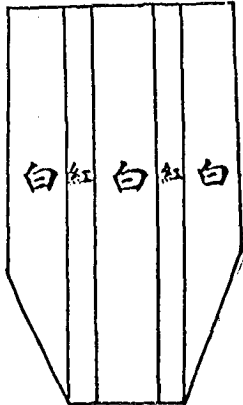
三一等章直徑為營造尺一寸五分。二等章直

徑為一寸二分。三等章直徑為一寸。

四褒章應佩帶於上衣左襟之上。

五褒章執照式如左。

式綬章



捐資興學褒章執照

某人

除按照褒獎條例授與褒章外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說明 執照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資之事實。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部令第三十二號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 六年二月六日部令第七號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俸給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學校校長教員月俸依左表規定。

職別	級別	校長及正教員	
		專科正教員及專科教員	助教員
一	一	六〇	二二
二	二	五五	一八
三	三	五〇	一五
四	四	四五	一二
五	五	四〇	一〇
六	六	三五	八
七	七	三〇	六
八	八	二六	四
九	九	二二	
十	十	一八	
十一	十一	一五	
十二	十二	一二	
十三	十三	一〇	
十四	十四	八	

第三條 依地方情形。得由主管行政長官就第二條附表之級數。定所屬各地方校長教員俸額之標準。

第四條 校長教員盡力職務積有年資者。主管行政長官得依據第二條附表為計年增俸之規定。其標準由省區自以規程定之。

第五條 校長及正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八十元。

專科正教員專科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六十元。

助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三十元。

第六條 各省區或一部分地方因特別情形不能照第二第四第五條辦理者。得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聲敘理由。酌擬變通辦法。陳報教育總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區行政長官定之。並咨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教員褒獎規程 六年二月六日部令第六號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及教員。得依本規程之規定。領受各項褒獎。

第二條 褒獎之種類如左。

一 勳章。

二 獎章。

三 褒狀。

第三條 各地方主管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為在職日久著有勤勞者。得給予褒狀。

前項褒狀形式等級。由給予之長官定之。

第四條 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對於已得褒狀之校長教員認為任職勤勞成績昭著者得依照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給予獎章。

除前項外並得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咨陳教育總長核給教育部獎章。

第五條 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為盡力教育著有特別成績者得咨陳教育總長呈請頒給勳章。

第六條 教育部視學對於國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教員認為應受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之褒獎者得由教育總長核給獎章或特請頒給勳章。

教育部視學對於各地方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為應受褒獎者亦得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各地方主管行政長官應將每年給予之褒獎種類數目彙案具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京師學務局均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管理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為各學校管理學生之準則。

第二條 凡關於養成學生品格之各項管理規則學生應遵守之。

第三條 校長教員及學監負訓育學生之責任其對於學生所施之訓告學生應服從之。

第四條 校長應按照學校種類狀況訂定管理細則。

前項應訂之細則凡教室自習室操場食堂寢室等及其他關於學生應守之規約須分條規定之。
管理細則在國立學校應呈報教育總長在地方立及私立學校應呈報本地方監督官廳

第五條 學生在校。得於課餘設游藝體育音樂等有益身心之會。但須得校長之允許。併由職員督率之。
第六條 學生對於教授上及校務事宜如確有意見得上書或面陳於本校職員。聽候採擇。但不得固執己見。藉端要挾。以致妨礙學業。

第七條 學生行為有違背學校規則者。校長應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八條 學生有因犯校規退學者。非實已悔改有正確之保證。不得再入他校。

第九條 本規程適用於各種學校。但小學校規則。應由各院校長用淺近文字規定。並以話言訓導之。
第十條 本規程於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部令第三號

學校制服規程

第一條 男學生制服。

甲 男學生制服形式與通用之操服同。

乙 寒季制服。用黑色或藍色。

丙 暑季制服。用白色或灰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 制帽形式與通用之操帽同。寒季用黑色。暑季頂加白套。或用本國製草帽。靴鞋亦用本國製造品。
前項制帽靴鞋。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戊 各學校得特製帽章。頒給學生。綴於帽前以爲徽識。

己 大學學生制帽。得由各大學特定形式。但須呈報教育總長。

第二條 女學生制服。

甲 女學生即以常服爲制服。

乙 寒季用黑色或藍色。

丙 暑季用白色或藍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 女學生自中等學校以上著裙。裙用黑色。

戊 女學校可特制襟章。頒給學生佩於襟前。以爲徽識。

第三條 制服質料。以本國製造品之堅固樸素者爲主。

第四條 高等小學以上各項學校學生。均應遵照本規程。一律著制服。但依地方情形。不能即時遵行者。暫

准變通辦理。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部令第四號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學校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或經部令規定。或由本校聲明理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三學期。

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第三條 暑假休業日定爲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其起止日期視地方氣候。由各校自定之。但高等專門

及大學得再延長二十日或三十日。

年假休業定爲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

春假休業定爲七日。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鄉立小學校得依習慣放麥假秋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惟在暑假期內。仍應減少授課時間。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各種學校得酌放寒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

第四條 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一日。

前項紀念日爲民國紀念日、孔子誕日、地方紀念日、本校紀念日等。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日部令第六號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第一條 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大學依第一號證書式。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依第二號證書式。中等以下學校依第三號證書式。

第二條 選科生修業期滿。給修業證書。大學選科依第四號證書式。高等師範學校選科依第五號證書式。

第三條 大學預科生畢業發給證書。依第一號證書式。但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預科。不給證書。

第四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遵照第一號或第二號表式。分別填註。呈報本管教育行政官廳查核。

第五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六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證書定式時。應呈報教育總長。

第一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

門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第一號證書。大學本科生畢業用之。在預科生應將某科某門字樣改為預科某部。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某大學或私立某大學字樣。學長之上冠以某科字樣。並各於名下加

蓋印章。

三證書左方後面某字第幾號。係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印章。

四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四寸寬一尺六寸為度。預科證書長與寬各減二寸。

五紙色用白四周可加黑色邊欄。

六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第二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修業期

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字第

號

說明

一 第二號證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生畢業用之。在高等師範。應於某科字下。加入某部字樣。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公立某學校及私立某學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三 專門學校所設別科及高等師範學校所設專修科研究科。其證書內應將科目列入。式樣由校長自定之。

四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附設甲乙種講習科者。均應分別敘明。該科如有主任員專辦。並應署名。
五 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小學校證書。其主任員並應署名。
六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二寸寬一尺四寸爲度。紙色及邊欄與第一號證書同。
七 左方鈐蓋校印。後面填號蓋印。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三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修業期滿
	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字第 號

說明

一 第三號證書。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在師範學校。應敘明本科第一部第二部或講習科。在實業學校。應敘明本科專修科別科講習科。在初高等並設之小學校。應敘明初等或高等。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立某縣立某城鎮鄉立某學校。或私立某學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三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附屬乙種講習科。別有主任員專辦者。並應署名。

四 紙幅在中等學校。以營造尺長一尺寬一尺二寸為度。小學校及其同等之學校。以營造尺長八寸寬一尺為度。紙色及邊欄。與第一號證書同。

五 左方鈐蓋校印。後面填號蓋印。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四號證書式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選科修業

期滿考查左列科目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校長

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 第四號證書。大學選科生用之。其選修之科目及分數。均應分別列入。

二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三寸寬一尺五寸為度。

三 署名處及紙色邊欄蓋印填號等。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五號證書式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選科修業

期滿考查左列科目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 第五號證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選科生用之。其選修之科目及分數。均應分別列入。
 二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一寸寬一尺三寸為度。
 三 署名處及紙色邊欄蓋印填號等。均與第二號證書同。

第一號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	註

第二號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修業年月	選習科目及分數	備	註

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二年十二月 日部令第五十六號

第一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始前行之。

第二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令其呈驗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及成績表等。

前項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在中等以下學校。以經地方行政長官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

第三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其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果係性質相符。班次銜接。再行編級試驗。

審查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時。如遇有未將每學期各科考試分數詳細填註者。不得與以編級試驗。

第四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非經編級試驗及格者。不得收錄。

第五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查明其在原校退學之故。如係因事革退及進級試驗落第。因而退校者。不得收錄。

凡外洋留學生。如有前項情事。亦不得收錄。

第六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後。須於一週內。遵照本部四十九號布告。填寫第二號學生一覽表。並鈔錄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呈報教育行政官廳備案。

第七條 國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省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但小學校勿庸報部。

第九條 縣立或城鎮鄉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縣行政長官備案。但高等小學校

轉報省行政長官備案。中等學校。應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在北京者。直接具報教育部備案。在外省者。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其中等以下學校。在北京者。報京師學務局備案。在外省者。除設在省城之中等學校。可逕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外。餘均報縣行政長官。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變通收受轉學學生規則訓令

案查收受轉學學生規則第二條。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令其呈驗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及成績表等。前項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為限等語。現在各省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未經本部核准者。所在多有。若不稍予變通。似有窒礙。茲特籌定變通辦法。凡經本部不認可之學校。除已飭停辦者外。准由本省行政長官派員將在校學生人數班次確實查明。發給在學證書。（其證書中所填期限以本部不准立案之日為止。按照各生修業學期減除一學期計算）以便各生轉學。惟已准立案或備案之公私立學校收受此種學生。應遵照收受轉學學生規則切實辦理。並須由該地行政長官嚴行監督。勿使濫收。為此令行該民政長。仰即遵照辦理。並從速分別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訓令第三十一號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校長教員或學監。應隨時審察學生之操行。默記於冊。

第二條 各學級主任教員及學監。於每學期內。以平時審察所得。註於操行一覽表。其他教員。並以所審察者。告於學級主任教員。彙註於表。送校長核定。

第三條 學生操行之成績。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

第四條 學生每學年之操行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爲及格。列甲等者。校長得給以褒獎狀。

第五條 學生升級畢業時。應以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參酌定之。

凡學業成績未及格。其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學業成績僅能及格。而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但須經教員會之評議。由校長決定之。

第六條 考查操行之要點如左。

一關於心性者。爲氣質、智力、感情、意志等項。

一關於行爲者。爲容儀、動作、言語等項。

以上各項條目。由校長規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其考查操行規程。得由校長酌察本校情形特別規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十八號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學生學業之成績。分爲平時成績試驗成績。

第二條 平時成績。由教員查察學生勤惰。與其學業之優劣。隨時判定。

第三條 試驗分學期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三種。

前項三種試驗外。又有入學及編級試驗。於招募學生及收受轉學學生時行之。

第四條 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行之。但自一月至三月之一學期。得免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免學期試驗。

第五條 學年試驗。於每學年終行之。但屆畢業時。得免除學年試驗。

第六條 畢業試驗。於修學最後之學年終行之。但在未屆畢業以前。遇有一科目教授完竣時。得先行試驗。屆畢業時。即以所試驗之分數。為該科目之畢業試驗分數。

第七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 八十分以上。

乙 七十分以上。

丙 六十分以上。

丁 不滿六十分。

前項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為不及格。

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格者留級。留級兩次仍不及格者。令其退學。

第八條 學期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 本學期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為每學科之學期成績。

二 本學期各學科判定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為總學科之學期成績。

第九條 學年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 本學年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為每學科之學年成績。

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為每學科之學年成績。但內有一學科或數學科為學期試驗所不及者。得照前款辦理。

二 本學年各學科之學年成績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為總學科之學年成績。

第十條 畢業成績評定法如左。

一 最後學年。每學科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為本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又與前各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為各學科畢業成績分數。

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先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得每學科學年成績。再依前法。得畢業成績分數。

二 各學科畢業成績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為畢業總平均分數。依第六條先經試驗者。應免除試驗。

第十一條 各項試驗。由各教員評記分數。校長核定之。

關於升級畢業事項。有應協議者。經教員會議後。由校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 學業成績。有應與操行成績參酌者。適用操行成績考查規程第五條。

第十三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即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不施行試驗。但遇必要時。亦得施行適宜之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視特別情形。祇以試驗成績。評定學業成績。

前項外其他學校。遇有平時成績無可參合時。得以試驗成績為準。

第十四條 專門以上學校之學年試驗。或畢業試驗。其主要科目。有一學科分數不及丙等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十五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不能與學期或學年試驗者。得請求補試。

中等學校。得酌量情形。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免其補行試驗。但分數須減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學生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與學期或學年試驗。

第十七條 各項試驗規則。由各學校定之。

學生有違背試驗規則者。其試驗成績。作爲無效。或酌減其分數。

第十八條 學生缺席在一學年內至四十小時者。應減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分。多於四十小時者。每逾二十

小時。遞減半分。不滿二十小時者。免減。

第十九條 學校有實地練習者。其練習分數。除特別規定外。應占學業成績五分之一至五分之二。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十九號

高等小學共和國教科書

姚成
編

法制大意

上下
二册

每册一角二分
對折六分

教育部頒布小學校教則第二條。教

授修身。宜兼授民國法制大意。俾具

國家觀念。又高等小學校課程表。第

二學年及第三學年之修身科。道德

要旨與民國法制大意並列。本書遵

照 部章編輯。全採本國法制。於各

項制度。備述概要。俾學生得完全之

智識。而亦適合兩學年兼授之用。

商務印書館出版

王(929)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初版

(現行小學法規詮釋二册)

(每部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武進 沈旭 侯頤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 濟南 東昌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 南京 杭州 蕪湖 安慶 蕪湖 南昌
- 漢口 長沙 常德 成都 重慶 瀘縣
- 遼寧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桂林
-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